

118304-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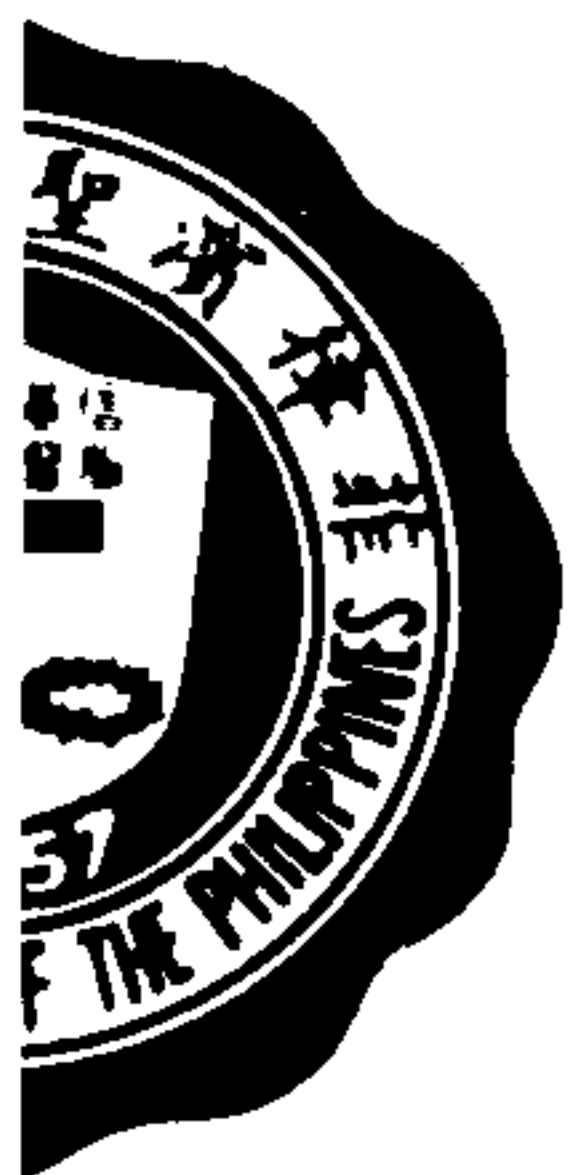
鄭炳釗博士曾獲香港建道神學院神學士、美國歌頓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美國惠敦大學文學碩士、美國布蘭代斯大學哲學博士（主修古代近東文化），也曾為美國丹佛神學院教牧學博士候選人（主修婚姻及家庭輔導）及美國基督徒輔導員協會會員。

鄭博士曾任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輔導主任、實習主任、教務主任、神學碩士科主任各職，且曾任香港播道神學院、臺灣中華福音神學院、美國工人神學院、巴西工人神學院、加拿大Edmonton Baptist Seminary的客座講師。

文字工作方面，鄭博士除撰寫「豐盛生命系列」（本書是此系列第四本）外，亦曾撰寫《聖經串珠註釋本》的創世記和詩篇的註釋，並參與《聖經新譯本》的翻譯工作。鄭博士其他著作包括《創世記》（共五卷，接近三千頁）、《但以理書》，均屬於「天道聖經註釋」叢書。

鄭博士曾任三間教會的堂主任，又曾在香港執業大律師，他現為香港建道神學院教授，講授舊約和輔導學的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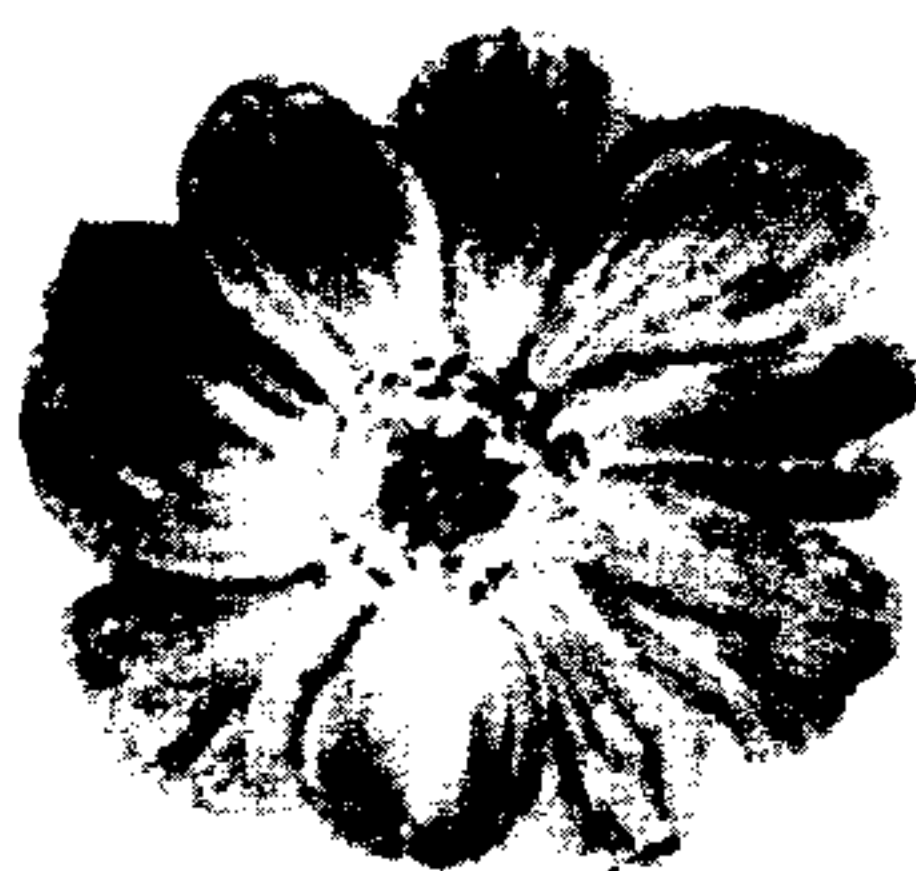
經神學院  
藏書  
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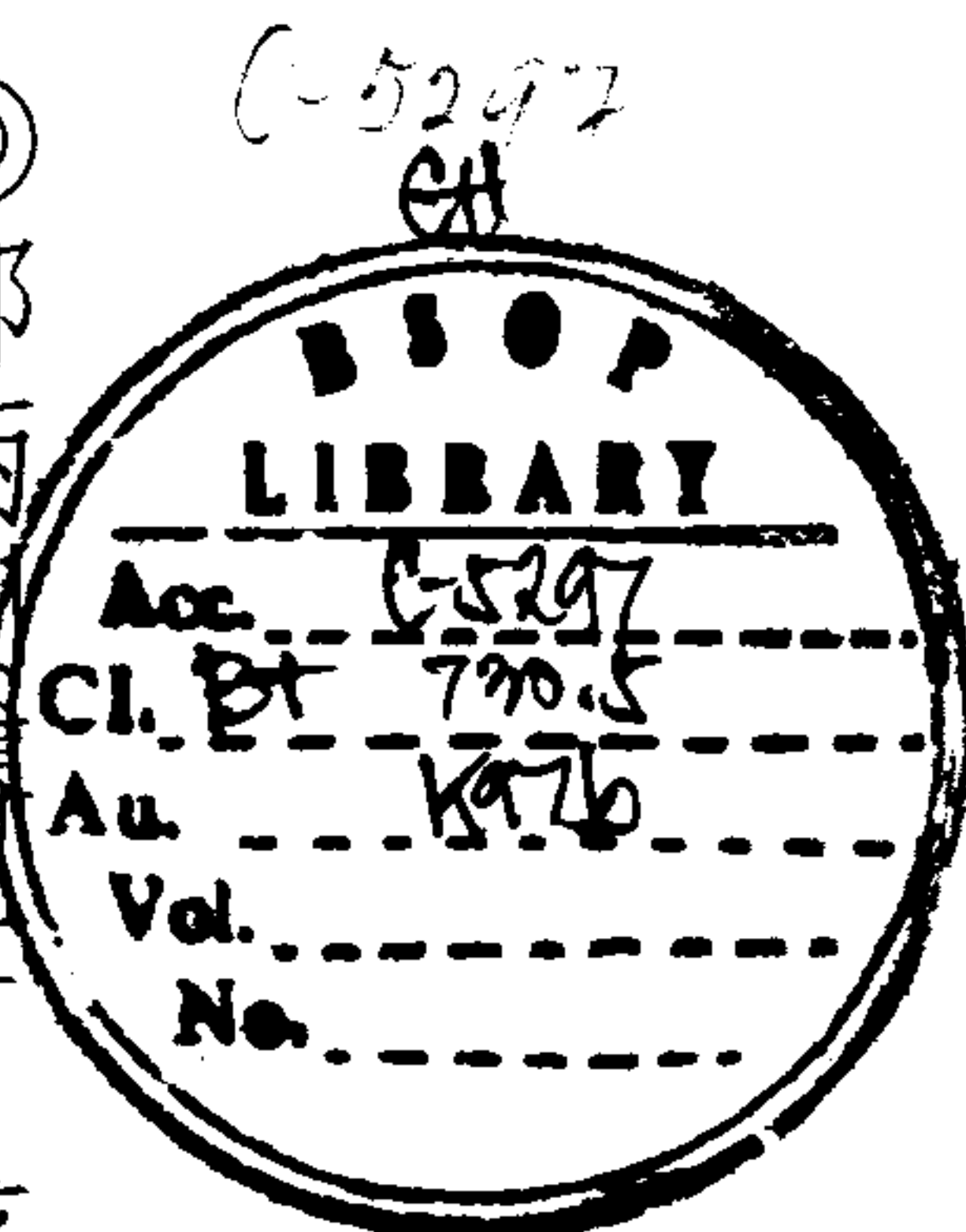
'W' 購置  
2004 日期

從聖經看

# 如何處理失敗 羞愧 罪咎



◎ 鄭炳釗博士 著



BT  
730.5  
K976



# 目錄

豐盛生命系列  
從聖經看如何處理失敗、羞愧、罪咎  
作者：鄺炳釗  
編輯：譚達峰  
設計：余穎怡  
出版及發行：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九龍十瓜灣貴州街六號十樓  
承印：海洋印務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年四月初版  
編號：TD 2404  
版權所有

Full Life Series  
**A Biblical Perspective on How to Handle Failure, Shame and Guilt**  
by Andrew P. C. Kwong  
Edited by Tat-fung Tam  
Designed by Wing-yee Yu  
© 2000 by Andrew P. C. Kwong  
Published by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9th Fl., 6 Kwei Chow St., Tokwawan, Kowloon, Hong Kong, P.R.C.  
<http://www.tiendao.org.hk>  
e-mail : [servant@tiendao.org.hk](mailto:servant@tiendao.org.hk)  
Tien Dao Christian Media Association Inc.  
10883-B S. Blaney Ave., Cupertino, CA 95014, U.S.A.  
<http://www.tiendao.org>  
e-mail : [info@tiendao.org](mailto:info@tiendao.org)  
1st edition, April, 2000  
Cat. No. : TD 2404  
ISBN : 962-208-419-2  
All Rights Reserved

祭序	.....	i
出版序	.....	iii
簡寫表	.....	vii
導論	.....	/

引言	
失敗的種類	
失敗的事實	
失敗的名人	
失敗的反應	
羞愧的含義	
羞愧的原因	
羞愧和偶像	
羞愧的種類	
羞愧的惡果	
罪咎的起因	
罪咎的種類	
罪咎的表現	

罪咎的「利益」

結語

附註

## 第一章：彼得和猶大：失敗後仍有機會 …… 37

引言

耶穌的門徒彼得失敗

耶穌的門徒彼得的第二次機會

耶穌的祖先猶大失敗

耶穌的祖先猶大的第二次機會

耶穌所說關於第二次機會的比喻

耶穌所宣講的是第二次機會的福音

結語

反省

附註

## 第二章：掃羅和約拿：如何面對失敗 …… 57

引言

承認失敗

避免沮喪

以愛代恨

真心倚靠

汲取教訓

採取行動

與人分享

結語

反省

附註

## 第三章：馬可和多馬：由失敗到貢獻 …… 87

引言

馬可的失敗

馬可由失敗到貢獻

多馬的失敗

多馬由失敗到貢獻

馬可和多馬由失敗到貢獻的原因

馬可和多馬由失敗到貢獻的教訓

結語

反省

附註

## 第四章：以利亞和耶利華的僕人： 自以為失敗，如何面對？ …… 103

引言

找出原因

不要離羣

接受幫助

神的顯現

四圍觀看

重新上路

成功標準

結語

反省

附註

## 第五章：亞當和撒瑪利亞婦人：面對羞愧 … 125

引言

犯罪和羞愧  
不面對羞愧  
尋找羞愧者  
接納羞愧者  
真解決羞愧  
結語  
反省  
附註

**第六章：浪子和患血漏的婦人：解除羞愧** ... 147

引言  
知道問題  
願意面對  
採取行動  
承認己錯  
真心相信  
接受大愛  
結語  
反省  
附註

**第七章：大衛和但以理：處理罪咎的「悔」** 167

引言  
認罪的背景  
認罪的對象  
認罪的態度  
認罪的內容  
認罪的基礎

認罪的結束  
結語  
反省  
附註

**第八章：加略人猶大和與主同釘的囚犯：處理罪咎的「根」** ..... 192

引言  
釘在十字架上的主是被加略人猶大出賣的  
釘在十字架上的主拯救同釘的囚犯  
釘在十字架上的主使人得救贖  
釘在十字架上的主使人成聖及完全  
釘在十字架上的主可以赦免褻瀆聖靈的罪嗎？  
結語  
反省  
附註

**第九章：施洗約翰和撒該：處理罪咎的「改」** 215

引言  
悔改的果子  
悔改的消極行動  
悔改的積極行動  
悔改的補償  
悔改的推動  
結語  
反省  
附註

**第十章：約書亞和神所揀選的人：  
處理罪咎的「控」** ..... 237

引言  
上帝已稱信徒為義  
基督現為信徒代求  
聖靈作信徒的幫助  
真神對信徒的大愛  
控告信徒的必被摔  
信徒應接受神的話  
結語  
反省  
附註

**結論** ..... 259

引言  
如何採取行動去面對失敗、羞愧、罪咎？  
如何不會重蹈失敗、羞愧、罪咎的覆轍？  
如何對待落在失敗、羞愧、罪咎中的人？  
結語  
附註

**參考書目** ..... 275

**蔡序**

這是一本華人教會中難得一見、由華人學者原著的屬靈指導和心理輔導書籍，內容結合了嚴謹的釋經與當代的心理學理論，更難得的是作者加插了很多古今中外的真人故事，使全書的可讀性及實用性大大提升，每章結尾的反省問題更有助讀者思考和應用課題。

作者鄭炳釗博士是我多年的朋友，是一位出色的舊約聖經學者，神學生對他的授課十分欣賞，意想不到的是他竟然進修心理輔導，用心鑽研當代的輔導理論。這本書流露了他一貫的學者風範，治學認真。

我建議讀者可以嘗試以小組研習的方式來閱讀這本書，透過小組中分享各人的自我反省，深化所吸收的知識，成為自己生命的體驗。

華人教會曾經對心理學的理論存有戒心，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輔導學若不是建基於聖經真理之上，確有可能誤導我們

人生的方向。誠意向各位推介這本以聖經為基礎的書，既有學術性，又有時代信息。

蔡元雲醫生  
突破機構總幹事

(編註：本文選輯自《從聖經看如何活得更快樂》序言)

## 出版序

《從聖經看如何處理失敗、羞愧、罪咎》是「豐盛生命」系列的第四本。這系列特點有三：第一，討論的內容都是我們經常遇到的問題。第二，書中提供的答案來自聖經，這樣的答案最好，因為聖經是上帝的話，又不會過時；另外，本系列也提供了心理學的資料。第三，這系列每章都用了很多例證，這是效法主耶穌用比喻的楷模，讀起來很容易明白和有趣。

為甚麼我們要從聖經找答案？以下一位作者的經歷可以說明。

皮珀特(Rebecca Pippert)女士是美國出名的基督徒作家。她曾經在舉世聞名的哈佛大學旁聽「輔導的系統」一科，上課時大家熱烈地討論一個個案。個案中的治療師採用「心理動力」(psychodynamic)治療法，幫助受助者看見自己心底裏隱藏了許多對母親的恨意。受助者了解了自已問題的癥結，也

明白憎恨如何轄制着他；因此，他覺得整個人輕省了。

當教授準備討論另一個案的時候，皮珀特女士鼓起勇氣，舉手問他說：「你剛才提到的個案，我仍然有些不明白的地方。如果那受助者幾星期後回來問治療師：『我知道了自己的問題後，如釋重負，原來是母親所做的一切令我憎恨她。現在我想除去憎恨，希望可以饒恕及愛她，可以怎樣做？』在這情況下，『心理動力』這治療法可以怎樣幫助這受助者？」

教室裏一片寂靜。過了一會，教授開口說：「我想那治療師只會對受助者說：『祝你好運！』我們要記得，幫助受助者揭露隱藏在心底裏的鬱結，找出焦慮、恐懼和其他問題的根源，絕對不是易事。若要把憎恨除去，這不是想像中那麼容易。受助者要學習接受那憎恨，只要不因為憎恨而做錯事，這已經是成功！」

教授這坦誠回答引起一連串的回響，有同學說：「若是這樣，輔導的意義在哪裏？輔導的目的豈不是幫助他解除痛苦？若他只知道問題，卻不能夠饒恕及愛那些傷害過他的人，痛苦豈不是更大？」

這幾句話令大家的討論變得更熱烈。另一個同學說：「我知道憎恨這問題不是一下子可以解決，畢竟饒恕是一個過程；但是，我們是不是只能夠像剛才的個案一樣，只能夠找出問題，及了解問題的癥結？我們可不可以進一步得到治療？愛和饒恕的生活豈不是遠勝過只是不受自己的憎恨所控制？如果答案是『是』，跟着的問題是：我們怎樣幫助受助者有力量去改變？」

教授回應說：「心理學家嘗試幫助受助者了解隱藏在內心的感受，讓這感覺呈現出來，又去經歷；這就是心理學家所做的。不要把你對饒恕的價值觀強加於受助者身上，『愛你的仇敵』是不合時的。」

皮珀特女士再次舉手，說：「我想指出三點：第一，我贊成你所說的，就是明白及感受隱藏着的情緒(如憎恨)確是十分重要；不然的話，我們無法成長。可是，我們怎麼可以容讓憎恨蠶食心靈呢？當那男子知道自己憎恨母親，他怎樣可以不讓這不良情緒繼續傷害他？他不能夠假裝不恨她，他怎麼可以同時忠於自己憎恨母親的感覺，又處理這不應有的感覺？第二，你真的認為『愛你的仇敵』不合時嗎？第三，我修讀這課程不是為了學分，只是旁聽。」

她說了這番話，同學哄堂大笑，教授也微笑，而且很率直地說：「如果你們想找尋改變人心的方法，那麼，你們找錯學系了！」

皮珀特女士自忖：我們的確希望幫助人心得以改變。發現問題是第一步，因為知道問題，才可以找到解決方法。但是，人活着不只是找出自己的問題，還要積極地解決問題及改變。只是，我們怎樣可以改變呢？

無疑，這位哈佛大學心理學教授的觀點不能代表所有心理學家，因為不少心理學家都希望幫助受助者知道問題所在，又能改變。但是如皮珀特女士所提出的疑問：怎樣可以改變呢？筆者相信聖經提供了有效和實用的指引，幫助人改變。

美國艾奧瓦州的紐頓監獄於1999年6月開始一個新的計畫，<sup>2</sup>讓其中二百個犯人參與「內心改變」(Inner Change)的課程，每星期六天學習聖經，把聖經從頭至尾讀一遍，又學習祈禱和屬靈成長。參加這課程的犯人離開監獄後，將繼續接受六個月一對一的栽培。這課程首先在得克薩斯州的列治文監獄開始實行，完成課程的五十九個監犯只有五個後來再犯法，這比50%再犯法的平均率好得多。為甚麼呢？因為聖經可以幫助人改變。

本系列每書有十二章，分為三部分：第一「導論」，從

心理學看所討論的題目。第二，第一至第十章，用不同的經文，從不同的角度討論該題目，幫助讀者改變及成長；這十章都提供了「反省」的題目。第三，「結論」以及「附錄」。

每本書不但可以個人閱讀，也可以作一季的主日學和小組查經的課本。

求上帝使用這本書，幫助讀者知道如何處理失敗、羞愧、罪咎。

謹以此書獻給朱裕文伉儷。

## 簡寫表

### (1) 和失敗、羞愧、罪咎有關的

- |                           |   |
|---------------------------|---|
| <b>Bradshaw</b>           | Bradshaw, J. <i>Healing the Shame that Binds You</i> . Deerfield Beach, Florida: Health Communications, 1988. |
| <b>Carter</b>             | Carter, L. <i>Putting the Past behind</i> . Chicago: Moody, 1989.   |
| <b>Faulkner</b>           | Faulkner, P. <i>Making Things Right when Things Go Wrong</i> . West Monroe: Howard Publishing Co., 1996.      |
| <b>Gordon</b>             | MacDonald, G. <i>Rebuilding Your Broken World</i> . Nashville: Oliver Nelson, 1990.                           |
| <b>Hyatt and Gottlieb</b> | Hyatt, C. and Gottlieb, L. <i>When Smart People Fail</i> . N.Y.: Penguin, 1993.                               |
| <b>Kushner</b>            | Kushner, H. S. <i>How Good Do We Have to Be? A New Understanding of Guilt and Forgiveness</i> .               |

### 附註

- 1 節譯自 R. M. Pippert, *Hope Has Its Reasons* (N.Y.:HarperCollins, 1989), pp. 113 ~ 115.
- 2 M. Neubauei, "U. S. Prison Reform Leans on Bible," *Star Phoenix* (March 13, 1999), p. B10.



-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1996.
- Lutzer  
Lutzer, E. W. *Putting Your Past behind You*. Rev. ed. Chicago: Moody, 1997.
- McDonald  
McDonald, P. and D. McDonald. *Guilt-Free*. N.Y.: Grossett & Dunlap, 1977.
- Middelton-Moz  
Middelton-Moz, J. *Shame and Guilt*. Deerfield Beach: Health Communications, 1990.
- Nathanson  
Nathanson, D. L. *Shame and Pride*. N.Y.: W. W. Norton, 1992.
- Oden  
Oden, T. C. *Guilt Free*. Nashville: Abingdon, 1980.
- Oliver  
Oliver, G. J. *Made Perfect in Weakness*. Colorado Springs: Chariot Victor, 1995.
- Schneider  
Schneider, C. D. *Shame, Exposure and Privacy*. Boston: Beacon, 1977.
- Tournier  
Tournier, P. *Guilt & Grace*. Trans. A.W. Heathcote. N.Y.: Harper & Brothers, 1962.
- Wechsler  
Wechsler, H. J. *What's So Bad about Guilt?* N. Y.: Simon and Schuster, 1990.
- Wilson  
Wilson, E. D. *Counseling and Guilt*. Dallas: Word, 1987.
- Wurmser  
Wurmser, L. *The Mask of Sham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81.
- 史密德  
史密德著，屈貝琴、陳雅玫譯：《接納》，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6。
- 周淑屏  
周淑屏：《一朝失意》，第三版，香港，壹出版有限公司，1998。

陳終道

陳終道：《聖經中的失敗者》，第五版，香港，宣道出版社，1996。

(2) 其他

BBC

Beacon Bible Commentary

BST

Bible Speaks Today

CBEC

Banks, R & R. P. Stevens. *The Complete Book of Everyday Christianity*. Downers Grove: IVP, 1997.

DSB

Daily Study Bible

EPP

Narramore, C. M. *Encyclopedia of Psychological Problem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6.

HBC

Mays, J. L. Ed. *Harper Bible Commentary*. S. F.: Harper & Row, 1988.

ILBD

Wood, D. Ed.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Leicester: IVP, 1980.

ITC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entary

LBBC

Layman's Bible Book Commentary

NCB

New Century Bible

NCBC

New Century Bible Commentary

NICNT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NICOT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TDNT

Kittel, G. 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G.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WBC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eBC

Westminster Bible Companion

《證主百科全書》陳惠榮編：《證主聖經百科全書》，三卷，  
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5。

# 導 論

## 引言

我們活得不快樂可能有多種原因，其中一個原因是不能擺脫過去的陰影，被以前做過的錯事和失敗籠罩及捆绑着。

以下是一些人向葛培理牧師提出的問題，這些問題反映了被「過去」箝制的可怕。

「我在基督徒的家庭長大，幾年前做了不應做的事，現在遇到一個可愛的女子，想從此洗心革面做人。我怎樣才能抹去那令我感到痛苦的醜惡記憶呢？」  
「我剛度過三年牢獄生活，回到家裏，發現已無容身之地。我十分痛恨這些不願跟我來往的人，這不應該嗎？」  
「我考試失敗，找不到好的工作，你能幫我解決這難處嗎？」  
「我曾做了對不起妻子的事，雖然事後悔改，可是總擔心上帝不會寬恕我，應怎樣辦？」  
「我與丈夫同居兩個月才結婚，曾求主赦免，但總覺得祂不答允。我有沒有希望得潔淨呢？」  
「我因為擔憂前途，離開

了丈夫，與另一個男人姘居。現在雖然知道做錯了，可惜已經太遲，有沒有補救的辦法呢？」「上帝能赦免一個有私生子的女人嗎？」「我一向參加教會的崇拜，但近來做了一件錯事，每到教會就感到很大的罪咎，所以不想去聚會。我該怎樣做？」「我做錯事會感到罪咎，朋友認為這是心理作祟，不應有此感覺。他們說得對嗎？」「我為以前所做過的許多事感到罪咎，很想改變，但怕自己有心無力，只會重犯前錯。你覺得我有希望嗎？」

志誠的經驗可以更具體地表達以上的問題。他是教會執事會主席，甚麼聚會都出席，又熱心助人，是人所共知的好好先生；他尤其關心教會裏的長者，常去老人院探望沒有人關心的人。教會的老牧師去世後，教會聘請了一位四十歲的傳道人來牧養信徒；他到任不久，主動找志誠談話。傳道人開門見山對志誠說：「我留心到一件事，希望跟你談談，要是我看錯了，你不妨照實告訴我。」志誠說：「當然！當然！你有甚麼都可以和我談。」傳道人說：「志誠，你和人在一起時，表面看來很開心，但我發覺你單獨時卻滿懷心事，面有愁容，究竟是甚麼原因呢？」志誠立刻回答：「你看錯了，我天天都履行保羅的吩咐，常常喜樂。哪會面帶愁容呢？或許長期腸胃不舒服，不知不覺面露愁容。」傳道人不再追問下去，只說：「志誠，無論如何，要是你覺得不開心，記得找我傾談，我們又可以一起禱告。」

過了兩星期，志誠來到傳道人的辦公室，一坐下便淚如雨下，說：「我不能再忍受下去了，我實在活得不快樂，請你幫助我。」傳道人先讓志誠冷靜下來，接着請他慢慢分享心結。

以下是志誠的分享：

我本是印尼華僑，生長於一個基督教家庭，父母都很愛主，我從小就和兄妹回教會參加主日學和其他聚會，每天在家裏都一同讀經祈禱。我長大後，變得很反叛，覺得做基督徒太多束縛，我要嘗試父母不准我做的事，例如看色情刊物、看三級電影、酗酒、打架、偷東西等。我後來因為考試屢次作弊，被大學勒令退學。我回到家裏，覺得很羞愧，因為「無面目見江東父老」。但父母並沒有以我為恥，仍然愛我，不停鼓勵我悔改，從頭再來。他們還拿出積蓄給我做生意，希望我可以自食其力，並且成家立室。當時我稍有好轉，不再酗酒，也不偷東西，但仍未能克服性方面的試探，仍然經常和不同的女朋友有性行為。

我做的小生意發展得不錯，自然雄心勃勃，想不斷擴充。有一晚，我回家向父母索取金錢，他們很誠懇地告訴我：「誠，我們很想給你錢去擴充生意，只是我們所餘無多，只夠生活，或許你應該考慮向銀行借貸。」我聽見，大發脾氣，罵他們：「你們都知道我過去信用不好，銀行哪肯借錢給我？」然後我悻悻地離開了。第二天我趁他們去醫院檢查身體時，冒他們的簽名把僅有的存款都拿走。他們發覺後，竟然以為是對方拿了，沒有想到是我做的；他們彼此大罵，最後父親用刀砍死母親，再自殺。直到今天仍沒有人知道我父母死於非命是我一手造成的。我為了錢間接害死了他們。

我拿了他們的錢去擴充生意，生意並沒有愈做愈成功，反而一落千丈，我沒有力量償還債務，離開了印尼，十五年前移居到此地。雖然我現在有一

份不錯的職業，也嘗試關心長者，藉此補償我對不起自己父母的罪過，但是，我常作噩夢，夢見自己手裏沾滿父母的鮮血，又被以前的債主追趕。再者，我還未能戒除看三級電影和閱讀色情刊物的習慣，很怕被家人和教會的弟兄姊妹知道，心裏有很強烈的罪咎和失敗感，但又不能改過。像我這樣的人，不但犯了大罪，又曾是徹頭徹尾的失敗者，怎可能不面帶愁容呢？我實在需要你幫助我，因為不想繼續這樣受苦。

或許我們比志誠好一些，沒有做過嚴重的錯事。但是，我們都曾失敗和犯錯，也感到羞愧和罪咎，怎樣處理呢？這正是本書的重點。本書將探討擺脫過去陰影的方法，讓讀者因此可以活得更快樂，有力量去完成上帝給我們的託付。

## 失敗的種類

失敗（failure）是我們常有的過去陰影。失敗可以包括好多種，如：第一，靈性失敗，與上帝的關係出了問題；第二，人際關係失敗；第三，工作失敗，達不到理想，最可怕的工作失敗是失業。<sup>3</sup>這幾種失敗有時是相連的。

有一位美國牧師提到他最初去一間教會事奉，<sup>3</sup>發覺有些信徒不大接受他，其中二十三位舉行祕密會議，表達對牧師的不滿。牧師於是約見他們的領袖，安排和他們公開討論。在四個鐘頭的會議裏，這些人一個接一個數說如何不滿意牧師或他的工作。牧師離開了那地方，感到自己是個最失敗的領袖。他常為了上帝賜給他的太太和兩個女兒感恩，但面對嚴峻的攻擊，只感受到失敗的痛苦，看不見上帝的恩典。

牧師後來舉辦了一個星期六的聚會，第一次出席人數高達六百七十，教會上下都感到興奮，以為終於找到最適合傳福音的渠道了。哪知，不到幾個月，人數銳減，只有七十人出席，牧師被迫結束了這聚會。

牧師也曾嘗試幫助一個名叫祖夫的酗酒者。祖夫打電話給牧師，常在凌晨兩三點；他在酒吧喝醉了，請牧師去酒吧把他送回家。牧師不停勸祖夫戒酒，他卻不聽，仍然在凌晨打電話向牧師求救。有一天，祖夫醉醺醺地請牧師去酒吧接他，牧師拒絕；祖夫大怒，用力把電話聽筒摔在地上。過了幾天，祖夫在酒吧打電話叫了一輛計程車，吩咐司機開車送他到牧師家，因為他要把牧師一家人殺死。幸而牧師一家人剛去了別城，沒有釀成悲劇。祖夫酗酒變本加厲，最後因為喝酒過多而死，當時他只有三十多歲。牧師看見祖夫有此悲慘下場，感到自責，因為他並沒有成功幫助祖夫戒掉酗酒這惡習。

這位牧師上述三次遭遇在人看來確是失敗，但在上帝眼中，他是否失敗呢？失敗的相反是成功，人為成功所定的標準是甚麼呢？豈不是看得到的成就，例如擁有財富、手握大權、外表美麗、滿有學問和技能等。因此，人眼中的「失敗」就是沒有這些看得到的成就。這與聖經為「失敗」所提供的概念迥異。聖經從不強調成功，只重視蒙福，並且視「失敗」和「詛咒」類似。一個失敗的人是被詛咒的，即是得不到上帝的祝福；<sup>4</sup>反之，一個成功的人是蒙福的。<sup>5</sup>聖經所注重的不是人擁有甚麼，而是那人的內涵，是一個怎樣的人；上帝要我們成為一個義人多於一個成功的人。

有作者認為失敗是十分痛苦的經驗，類似生產和死亡的苦痛；<sup>6</sup>但是，失敗其實是死和生的混合，因為無論是哪種失敗，我們都可以從失敗中起來，就像起死回生。

## 失敗的事實

有四個關於失敗的事實值得注意：<sup>7</sup>

第一，每個人都會失敗，只不過有的嚴重，有的輕微。偉大的使徒保羅也有失敗的經驗。他說：「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七 15、18～19）第二，失敗表明人軟弱，不是像上帝那樣完美；如果軟弱的人能被上帝所用，這是上帝的恩典，就如摩西是以色列人的偉大領袖，但他仍有不少軟弱和失敗。上帝不受人的失敗限制，祂可以超越人的失敗去使用人。保羅曾說：「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十一 29）上帝也曾對保羅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9）

第三，我們的失敗有時候是上帝所發出的警告，提醒我們不要因為已有的成功而驕傲。失敗提供反省的機會，鼓勵我們自省，又加以改善。第四，失敗乃成功之母。某銀行的總裁退休，安排他的助手繼任；他的助手問總裁：「你成功的祕訣是甚麼？」總裁回答：「做好的決定。」助手再問：「怎樣可以做好的決定？」總裁答：「做不好的決定，然後不重蹈覆轍。」成功和失敗有如銀幣的兩面，彼此相關；若不從失敗汲取教訓，我們就不容易成功。<sup>8</sup>我們應該把失敗視作邁向成功的踏腳石，不要因為怕失敗而甚麼都不敢嘗試；<sup>9</sup>我們也要相信上帝可讓我們從失敗中獲得益處（參羅八 28）。

## 失敗的名人

聖經記下了一些失敗的人的例子，作為我們的鑒戒，免得我們重蹈覆轍。以掃是其中一個例子。他本是以撒的長子，有長子的名分和權利，但他輕視這名分，為了一碗紅豆湯出賣了寶貴的長子名分，後來又做了祖父亞伯拉罕不喜悅的事，就是娶迦南女子為妻。<sup>10</sup>希伯來書作者總結以掃生平說：「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着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來十二 16～17）這裏所說的棄絕是被上帝棄絕，<sup>11</sup>這是最大的失敗。

參孫是著名的失敗者。他本來得上帝恩待，賜予超人的力量，能把城門拆毀、扛走。他憑着孔武有力，戰勝了當時最強大的非利士人。但他失敗，連耶和華離開了他也不知道（士十六 20）。他被非利士人捉住，眼睛被剜，被人用銅鍊捆鎖，在監裏推磨，最後與敵人同歸於盡（士十六 19～21）。<sup>12</sup>

以色列人的第一個王掃羅也同樣有一個好開始，但屢次犯罪，多次失敗，最終像以掃一樣，被上帝厭棄（撒下十六 1）。撒母耳記上第二十八章記載他和非利士人爭戰，接着插入兩件事，就是他求問交鬼的婦人，以及大衛假裝向非利士王投降所招致的嫌疑，然後第三十一章再接續第二十八章，記述掃羅戰敗和陣亡。這插入的兩件事和掃羅失敗有關，第一件事表明他失去上帝的同在，上帝不回答他的禱求。第二件事顯明他失敗，因為埋沒人才，因嫉妒而追殺大衛，大衛不得不逃往非利士人那裏。<sup>13</sup>若有大衛幫助，掃羅或許可以戰勝非利士人，不用和兒子一起戰死沙場。

聖經除了記載以上比較知名的失敗者，還提及一些不太

為人熟知的失敗者。由於篇幅所限，只能在此列舉一位，他是「功成身敗的神人」。<sup>14</sup>列王紀上第十三章記載一個不知名的神人，奉上帝的命令警戒耶羅波安王，又為王祈禱，使王那不能彎曲的手康復，這都反映了神人被上帝所用。王邀請神人同他回伯特利的王宮吃飯，又答應給神人賞賜，神人卻拒絕，因為不能違背上帝的命令，就是他必不可在伯特利吃飯喝水。神人不但工作成功，生活更有見證，不為功名利祿所引誘。可惜，當伯特利一位老先知追上他，請他回家用飯，神人起先照着回答王的話拒絕老先知，但老先知卻欺哄神人，說他是奉耶和華的命令帶神人回家吃飯喝水。神人一時不慎，被欺騙了，<sup>15</sup>跟老先知回到伯特利。結果，神人被獅子咬死，屍身倒在路上。作為神人，他應該知道上帝的啟示不會自相矛盾，不會吩咐他不可在伯特利吃飯喝水，後又改變。

聖經記下人的失敗，讓我們更認識人的本相和軟弱，提醒我們不要自誇和自恃，也鼓勵我們更需倚靠上帝（以及可幫助我們的人）。

問題是，如何可以從失敗中起來，以致我們不會像上述那些人那樣在失敗和失敗所招致的羞愧中離世？這是本書第一至第四章要探討的。

## 失敗的反應

我們失敗後，可能有下列反應，<sup>16</sup>但不一定根據下列次序：

第一，震驚；因為沒有想到自己會失敗。第二，害怕；怕自己不能繼續活下去，怕給人知道，並因為害怕而癱瘓，甚麼都提不起勁去做。第三，否認；不接受自己失敗這事實，

用各種方法去解釋，證明自己並沒有失敗。第四，推卸責任；埋怨別人，把自己的失敗歸咎於他們。第五，抽離；不想和人接觸，只想躲起來，以為這樣就可以不讓人知道自己失敗。第六，忿怒；為失敗而生氣；若不表達，可變成抑鬱。第七，羞愧；這是下文要討論的。

## 羞愧的含義

失敗和罪咎都可產生羞愧（shame）。<sup>17</sup>罪咎和羞愧有兩方面的分別：第一，人有罪咎，是因自己所作所為；人感到羞愧，乃因自己是個怎樣的人，或因自己達不到所定的理想。<sup>18</sup>人也會因為所做的錯事而覺得羞愧（拉九6～7；耶三24～25）；上帝也可以把人的榮耀變為羞愧（何四7）。一個羞愧的人會說：「我覺得自己像個騙子。」「我不敢面對自己的真相，也很少對自己滿意過。」「我覺得上帝討厭我。」「我感到自己只有缺點和污點，優點卻沒有。」「我是個有問題的人。」「我是徹頭徹尾的失敗者。」等等。<sup>19</sup>有老師在盛怒下對一個一年級學生說：「你是壞孩子。」學生回答：「不是，我只是個做了壞事的孩子。」老師的話會令學生羞愧，幸好學生只容許自己有罪咎。

第二，罪咎是我們對自己的評價；羞愧卻是別人對我們的評價，<sup>20</sup>我們感到自己在眾人面前赤露，被人評頭品足，當眾出醜，無地自容。從這角度來說，罪咎是個人的事，羞愧卻和團體有關。<sup>21</sup>

羞愧是一種使人覺得自己差勁、不配、不完全，甚至不配成為人的感覺，<sup>22</sup>就如1995年9月香港有位中學生名叫李蔚愉，她只得十六歲，卻穿着校服跳樓自殺。她由幼稚園至中四上學期，讀書成績都很好，年年都在三甲之內，但中

四下學期考試成績卻退步很多，由全班第二名，急退十七名；相傳這是她自殺的原因。<sup>23</sup> 她不能接受考試失敗所招致的羞愧，如戰敗的人「無面目見江東父老」。

羞愧所造成的傷害難以估計，可惜，心理學家和精神科專科醫生一向都忽視了它，就如美國伊利諾州大學心理學教授坎波斯（Joseph Campos）所說：「我們對羞愧所知極為有限，它是最受忽略的一種情緒。」耶魯大學心理學教授盧易斯（Helen Block Lewis）說：「當治療者忽略了病人的羞愧感，<sup>24</sup> 病人的心理和精神問題會惡化和拖長；相反，若治療者能發現病人的羞愧，<sup>25</sup> 並且加以矯正，病人多可在短期間內痊癒。」<sup>26</sup>

## 羞愧的原因

以下是一些使人感到羞愧的原因：<sup>27</sup>

### （1）作出錯誤的行為，就把自己視作是這樣的人

伍倫桂是美麗動人的女士，她深愛柯倫斯基這位才華橫溢的鋼琴家。伍倫桂為了幫助柯倫斯基成名而犧牲自己，和一位音樂會的製作人發生性行為，藉此換取給心上人柯倫斯基登臺的機會。交易成功，柯倫斯基成了舉世聞名的鋼琴家，但伍倫桂卻從她住所跳樓自殺。她的鏡子上貼了一張字條，寫着：「我是個污穢的女人」。對她來說，做了某種事，就成了某種人，<sup>28</sup> 因此感到羞愧。

### （2）過度的責任感

有些人羞愧，是因為覺得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其他人的幸福都落在自己肩頭上；假若無法解決四周人的難題，自

己便是能力不足，因此感到羞愧。美國富勒神學院教授史密德博士有一位好友，某天夜裏爬到史密德博士家後面的小山上吞槍自盡。死者是內科專科醫生，覺得自己有責任去改善這幾乎無可救藥的世界，可惜事與願違，世界仍是不斷敗壞。史密德博士想起事發前有好幾個月沒有和這位醫生聯絡，感到內疚，自忖：「如果我能及早打電話給他，或許他不會自殺。我怎算得是他的朋友呢？」

醫生自殺後一個月，一天深夜，史密德博士腦海中興起一個意念：「我這朋友比我好多了，他若不配活着，我又怎敢苟活？」史密德博士從牀上坐起來，覺得應該自殺去償清對朋友的虧欠，唯有自殺才可解決羞愧。幸而上帝幫助史密德博士，賜他生命力，終於勝過由羞愧引發的自殺念頭。

### （3）喜歡與比自己好的人相比

史密德博士提到少年時有一位鄰居狄克，總愛穿着一身乾淨的白衣褲在潔白乾淨的住所外面散步。史密德博士的家人從不會邀請狄克到家裏來喝咖啡，因為狄克的整潔凸顯了史博士一家的骯髒，他的高貴令他們感到自己實在太平凡，他的自豪令他們自卑。大家一想到狄克，就感到羞愧。

這也是不少人羞愧的原因，因為喜歡和比他們好的人比較。

### （4）被回憶困擾

例如經常活在從前做過的錯事和失敗裏，或因為自己的背景有一些令自己覺得羞愧的事。<sup>29</sup> 有一個傳道人的父親和哥哥都曾是黑社會活躍分子，他因此感到羞愧，從來不向人提及父兄，當他們不存在。即使後來他們相繼離世，傳道人仍然常向上帝追問：「上帝啊，為甚麼你要我在這樣的家庭

出生？為甚麼要我經歷這麼多羞恥？」<sup>30</sup>

### (5) 做了羞愧的事

蘇聯民運分子沙蘭斯基（Nathan Sharansky）在自傳中這樣寫道：「當我被獄警脫光衣服，我會把他們當作暴風。意思是，暴風會令我們痛苦，甚至感到無能，又如暴風導致家散人亡，我們因為一無所有而覺得羞愧；但是，暴風本身並不會令我們感到羞愧。我用同樣的態度對待獄警。只有我令自己羞愧，就是做了羞愧的事。沒有人可以令我羞愧，只有我才令自己羞愧。」<sup>31</sup>

## 羞愧和偶像

舊約聖經有時把羞愧和拜偶像相聯，如：願一切事奉雕刻的偶像、靠虛無之神自誇的，都蒙羞愧。（詩九十七7）倚靠雕刻的偶像，對鑄造的偶像說：「你是我們的神」，這等人要退後，全然蒙羞。（賽四十二17）誰製造神像，鑄造無益的偶像？看哪，他的同伴都必羞愧；工匠也不過是人。任他們聚會，任他們站立，都必懼怕，一同羞愧。（賽四十四10～11）為甚麼羞愧和偶像相聯？這和今日不拜偶像的基督徒有何關係？

我們可以舉一個例子說明。有一個弟兄在孤兒院長大，從小就經常被老師罵他沒用，十次做事九次錯，他長大後立志要出人頭地，做事要做得最好，不可再像小時候那樣被人輕看。有一次他幫教會做一些事，做得不夠完美，其他人都沒有留意到任何不妥，他卻自責，覺得自己這次沒面目見人，以後也不想再回教會。原來他不知不覺培育了一個「偶像」，就是「我做事必須完美，讓人人都欣賞和稱讚」。這次所做

的不完美，破壞了他為自己所立的「偶像」，他因此感到羞愧，而且是極厲害和不合理的羞愧。

阿森去找心理輔導員求助。他小時候被大哥性侵犯，事隔二三十年，每次想起或提到被哥哥性侵犯，阿森都會覺得萬分羞愧。外表看來，他的經歷是悲劇，他是受害者，應該感到忿怒多於羞愧。為甚麼他這麼羞愧呢？原來他小時候最欣賞是自己乃全班最孔武有力的一個，沒有人可以欺負他，他是公認的強者。對他來說，只有一個人比他更強，就是他最崇拜的大哥，大哥是阿森心中的「神」，想不到這假神竟然性侵犯阿森，他因此失望，也覺得自己多麼愚蠢，竟會崇拜一個不值得敬佩的人。再者，他感到羞愧，因為他本來覺得自己是強者，這是他心中另一個「神」；這強者的形象被哥哥的侵犯摧毀了，阿森要面對自己的「軟弱」，他心中那「剛強」的偶像推倒了，他怎能不感到羞愧呢？

總的來說，有時候我們羞愧，是因為把自己或別人當作了「神」。處理羞愧的最好方法是真心信靠真神。

## 羞愧的種類

羞愧可分健康和 unhealthy 兩類。健康的羞愧提醒我們，說：「小心，你已逐漸成為自己不想成為的那種人。」假若我們這樣淪落，變作不應成為的人，應該感到羞愧；這是健康的羞愧。不健康的羞愧指控我們，說：「你一點價值都沒有，無可救藥，也沒有希望。」

健康的羞愧推動我們去追求上帝造人時對人所抱的期望，若我們因着沒有達到這期望而羞愧，這是健康的，因為它引導我們改進。<sup>32</sup>除非我們已經完全神聖，或是徹底敗壞，否則應有這種健康的羞愧。健康的羞愧有助我們避開惡事，因



為假若做了不應做的事，自然感到羞愧；我們不想有這種感覺，所以盡量避免作惡。另外，健康的羞愧也會幫助我們更認識自己，知道為何事羞愧，以及其根源是甚麼——不少羞愧是我們小時候被別人加在我們身上的，也許我們第一次感到羞愧的刺痛就是被人當作可恥的孩子。<sup>33</sup> 健康的羞愧也幫助我們待人接物，例如與人相交時，不問不應問的私人問題，以及不表白不應表達的內心感受。

不健康的羞愧是沒有事實根據的，因為感受的人並不像自己所感覺那樣差，也沒有做該感到羞愧的事，就如患麻瘋的病人感到的羞愧，本是不該有的，因為他們並沒有做應如此羞愧的事情，只是社會上的人用輕蔑的眼光看待他們，令他們覺得羞愧。

為甚麼人會有不健康的羞愧？原因可能有四個：

第一，因為覺得達不到一般的標準，就如有人感到羞愧，因為覺得自己不像電影、電視、雜誌、報紙所刊登的名人那樣英俊或美麗。第二，因為人達不到信仰的一些傳統要求，雖然這些傳統不一定合乎聖經。當人有這感覺時，便覺得自己不夠好，十分羞愧。第三，因為得不到父母的接納，達不到父母的要求和期望，於是覺得羞愧。第四，因為被人（尤其是自己的親人）拒絕和排斥，不當作人，就如以前的奴隸或今日的工人。

有一個男孩子長得很矮，不夠五呎，他常感到羞愧，因為達不到一般的標準，比朋友都矮了一大截。另外，他也得不到父母接納，他們兩個都身高六呎，不能接受一個不夠五呎的兒子，每晚都為兒子注射荷爾蒙，買荷爾蒙的費用每年高達一萬五千美元，令這男孩子更感羞愧，因為他以為，若非長得矮是值得羞愧的事，父母不會如此費神和費錢去補救。

這男孩子的羞愧是不健康的羞愧，因為那不是事實。長得矮是不幸，但不該因此而羞愧。

下表可說明健康和不健康的羞愧：<sup>34</sup>

	不健康	健康
1. 背景和發展	成長有問題，例如感到被遺棄。	約在十五個月大至三歲感到羞愧這情緒。 <sup>35</sup>
2. 責任和力量	覺得自己無須負責，也沒有力量去改變或另作選擇。	覺得自己有能力，但有限制。
3. 對自己的看法	「我一無是處，全沒有希望；我一點價值都沒有。」	「我會犯錯，也常犯錯，但人誰無錯呢？有錯便要去改。」
4. 問題	在於自己個人。	在於所做錯的事。

### 羞愧的惡果

若我們有不健康的羞愧，可能會有下列反應：<sup>36</sup>

第一，對自己沒有信心，不能接受多人衷心的稱讚，只記住一個人的惡意批評。第二，會誇大自己的缺點，就如做事若沒有驚人的成就，便當作是失敗。第三，常會把自己和無法達到的理想作衡量，然後自責，因為怕變得驕傲。第四，把別人對我們行為所作的批評，當作是對我們個人的批評。第五，喜歡把對自己的不滿投射於別人，例如某人覺得自己長得不夠英俊，便以為人人都因為他不英俊而看不起他。第六，盡量不和人接近，因為怕人知道自己的羞愧，也懷疑別人的關心是出於誠意，還是別有居心。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曾提到：「罪惡使犯罪者遠離羣體」，<sup>37</sup> 這是

因為犯罪的人感到羞愧。第七，為了逃避羞愧，不願冒險，只做那些一定不會出錯的「安全事」。第八，我們也許會努力做事，用成就去遮掩和補償心中的羞愧。第九，容易推卸責任，把做錯的事歸咎於其他因素，而不是自己的問題。<sup>39</sup>

一個滿了羞愧感的人覺得自己是蟲，不是人，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詩二十二6）；或如詩人那樣說：「我的凌辱終日在我面前，我臉上的羞愧將我遮蔽」（詩四十四15）。或許這解釋了為甚麼有些被羞愧傷害的女士不停吃東西，增加體重，以肥胖作為盔甲，不讓人接近或看見她們的真我。

### 罪咎的成因

如上文所指出，我們感到羞愧，和做錯事相關。不但如此，我們也會因做錯了事感到罪咎（guilt），<sup>40</sup>就如以斯拉的禱文說：「我的上帝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上帝仰面，因為我們的罪孽滅頂，我們的罪惡滔天。」（拉九6）罪咎的感覺不容易用筆墨描寫或分辨，有如人在漆黑一片的水族館和墨魚搏鬥。<sup>41</sup>有一件事我們卻知道，罪咎是很難受的壓迫感，如詩人所描述：「我的骨頭也不安寧。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我被壓傷，身體疲倦；因心裏不安，我就唉哼」（詩三十八3~4、8）；「我的罪孽追上了我，使我不能昂首」（詩四十12）。又如箴言指出：「背負流人血之罪的，必逃跑至死」（箴二十八17，《聖經新譯本》）。

美國作家艾略特曾撰寫一故事——《家庭的復合》，敘述一老婦人等待離家八年的兒子夏利回家。他終於回來了，但不再是以前那樣樂觀和充滿活力，卻變作一個狼狽的逃犯，

被罪咎纏得透不過氣來。他被罪咎的魅影銜尾窮追，說：「這些年來，我一直在奔逃，卻不知誰在追趕。我只在奔逃，一直奔逃，因為罪咎的鬼魅窮追不捨。」他向母親承認，原來他曾把妻子從輪船上推下海裏。從那時開始，他便活在罪咎裏，生不如死。<sup>41</sup>

有一個美國人在1971年殺了人，但證據不足，從未被控訴；二十六年後，他在安老院臨死前向警察承認他是謀殺犯。一個曾參與1971年調查的警探說：「過去二十六年，他一定活得很痛苦，所以臨死前也要處理罪咎，才回去見造物主。」

我們都不希望像夏利或那謀殺犯那樣被罪咎所控制。或許這也是為甚麼最多猶太人參加的聚會和贖罪日相關。<sup>42</sup>

罪咎源於罪。客觀的罪是由於我們違反了法律、道德或聖經的法則和標準。犯了這些罪必有後果，就如觸犯法律的人會被法律制裁。主觀的罪咎卻因人而異，有些人（如一些積犯）犯罪後並不感到罪咎，即使殺了人也不覺得難過；他們就像保羅所說的，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多一15）、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四2）。另一方面，有些人（尤其是基督徒）做錯事後卻會感到罪咎，這種主觀的罪咎感可能源於以下原因：

#### （1）過去的學習和過高的個人期望<sup>43</sup>

一個人的對錯和善惡標準常在孩童時期建立。有些父母對孩子的要求極嚴苛，孩子幾乎無法達到；<sup>44</sup>父母從來不覺得滿意，很少稱讚或鼓勵。孩子經常遭受父母的責備、輕視、批評和懲罰，自然覺得自己是個失敗者，因此產生自責、自我批評、自卑和持續的罪咎感。孩子長大後，承繼了父母的標準，要求自己行事為人都完美，訂定了無法達到的標準。他們在無可避免的失敗中，自然落入罪咎感和自責裏。

又如有些人是完美主義者，對自己要求很高，若達不到，便會感到罪咎。

## (2) 批評和操控

我們很難說究竟是自卑造成了罪咎，還是罪咎感產生自卑，因為罪惡與自卑之間沒有明顯的界限，所有自卑都被視為罪。也有作者認為罪咎是遮掩自卑的工具。<sup>45</sup> 重要的是，為何人會自卑呢？這當然和一個人受到的批評有關；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不停地承受到許多批評，批評招來罪咎感。

有些時候，我們感到罪咎，因為陷入了別人的網羅——他們要用罪咎來操縱我們。就如今天不少人對父母說：「我有這麼多心理問題，是因為你們不懂得愛我，也不曉得正確地撫養我。因此，你們現在要按我所說的去做，藉此補償我過去受的傷害。」父母看見兒女的困難，聽見這樣的話，自然很容易有罪咎。<sup>46</sup>

也有父母利用罪咎去控制兒女，如一位二十多歲的女士想搬出外面住，母親不想，對女兒說：「你搬出去，我心臟病發作時誰幫我？」女兒說：「媽媽，為甚麼你只想到自己而不想我的需要呢？」「女兒，沒有你在身邊，我不能活，你想我過去多辛苦把你撫養成人。你說走就走，是不是想我死呢？如果你想我死，你就走吧！」女兒回答：「媽媽，你不可以這樣不講理。」「女兒，你是我的心肝，一想到你要搬出去住，我的心跳得好快。我想我快要死了，我死了你也不會好過，因為你知道誰令我早死。」<sup>47</sup>

## (3) 做了覺得不應該做的事

有一位心理學家提到他在診所實習，幫助弱智和殘疾兒童。一天早晨，他和一位母親談話，她說：「我知道為甚麼

會有一個弱智和殘疾女兒，這是上帝給我的刑罰。因為我本來在非洲做宣教士，第一次回國休假時遇到一個弟兄，大家由熱戀發展至結合。他是很好的基督徒，但沒有宣教異象，我因此留在美國，沒有回非洲的工場，上帝因此用這女兒懲罰我。」<sup>48</sup> 這母親的神學值得商榷，但她這番話反映了不少人感到罪咎的原因，那就是覺得自己做了對不起上帝的事。

## (4) 沒有做應做的事

就如有人立志每日提早起牀跑步三十分鐘，但他一暴十寒，所以感到罪咎。我們所受的教育、傳統和信仰在這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sup>49</sup> 美國康奈爾大學心理學教授羅威曲博士曾對一所老人院的成員作調查，發現長者最懊悔的事乃未盡應盡的責任。<sup>50</sup>

## (5) 聖靈的工作和撒但的指控

主耶穌告訴門徒，聖靈來了，會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撒但也會指控人，我們將會在本書第十章討論這方面。

## 罪咎的種類

罪咎是與生俱來的情緒，人不分種族和背景、文化，都會感到。<sup>51</sup> 雖然我們可因各種大小事情感到罪咎，例如有作者列出父母起碼會有八十五種罪咎，<sup>52</sup> 但事實上，罪咎基本上有兩種，我們可以從三個角度討論：

### 1) 「健康」和「不健康」

健康的罪咎為了所做錯的事而難過和懊悔，並且因此想

改過和補救。不健康的罪咎同樣是為所做的錯事難過和懊悔，但程度卻和錯事不成比例。<sup>53</sup> 就如有人駕車超速，多數人付了罰款便不再去理會，有些人卻因為違犯了交通規則而痛悔和難過，向上帝認罪後，仍然茶飯不思，甚至覺得自己應該一死以謝罪。這是不健康的罪咎。又如有一位姊妹丈夫意外身亡，她除了照顧自己的兒女，又要照顧丈夫老弱的父母。有一天，她實在疲倦得要命，丈夫的父親卻照常諸般要求和挑剔，她忍不住，大聲對他說：「住口！」她因此覺得有很大的罪咎，除了向上帝認罪和求公公原諒，還認為自己應受刑罰，所以罰自己一星期不吃早餐。一星期過後，她仍然不敢和已經原諒了她的公公談話，在他面前總是低着頭，面露羞愧，而且一次又一次祈禱，希望上帝給她保證，她確實已得饒恕。這是不健康的罪咎。

健康的罪咎讓人明白自己的弱點和錯處，並採取行動去改善，包括改善和人的關係。不健康的罪咎令人沉溺在不安和不滿的情緒裏，總是覺得自己沒用和沒有價值。

下表可說明兩種罪咎的分別：<sup>54</sup>

	不健康	健康
1. 背景和發展	成長有問題，如父母強調要完美。	約在三至六歲開始感到罪咎。
2. 責任和力量	覺得自己要為其他人負責，又以為自己很有力量。	有正確的責任觀，也有力量作出選擇。
3. 對自己的看法	「我不可以犯錯，如果犯錯，我就完蛋了。」	「我犯了錯，應當想辦法補救。」
4. 問題	思想出錯。	行為出錯。
5. 好	「我若是完美，才算是好。」	「我做的事不好，但可以補救。」

## (2) 「真」和「假」<sup>55</sup>

真罪咎是因為觸犯了上帝的誡命與律例，做了上帝眼中看為錯的事，又與聖經的教訓抵觸，因而感到不安和懊悔；這是應有的罪咎。假罪咎是不應有的，只是源於干犯了那過分嚴厲的良知而已；<sup>56</sup> 這嚴厲的良知和成長背景以及所接受的傳統有關。<sup>57</sup> 換句話說，真罪咎是得罪了上帝，假罪咎只是從人的角度出發，不一定正確。<sup>58</sup>

真罪咎不但是一種感覺，更是知道自己觸犯了某些聖經的吩咐。假罪咎則是一種揮之不去的感覺，儘管認了罪，卻依然沒有平安和得釋放的感覺。

怎樣分辨這兩種罪咎？<sup>59</sup> 蘇劉君玉博士指出：「真內疚是神藉以提醒我們的工具，<sup>60</sup> 叫我們知罪，然後悔改，得蒙赦免，以致得着救恩。但假內疚卻是叫我們沈溺在後悔、自卑、自責和羞恥中，不能自拔，以致於死，即與神、與人、與己隔絕。」<sup>61</sup> 我們更要用上帝給我們的理智去衡量各種情況，以及自己的動機，再去決定所有的罪咎是真還是假。

以下兩個例子可以說明真假罪咎：<sup>62</sup>

一名四十三歲的婦人去輔導中心求助。她感到萬分沮喪，因為被罪咎困擾。她是三兄弟姐妹中最小的，雙親是大學畢業生，也是教會的活躍分子。雙親在她小時候已經對她要求很嚴格，常因為她做錯事而嚴厲懲罰她。

她在求學階段，學業成績優異，也參與各種課外活動，可是父親從來沒有讚賞她的努力和成就。她漸漸變得很在乎別人對她的看法，很小的批評也會令她沮喪好久。後來她結了婚，有兩個孩子，丈夫十分愛主，他們夫婦二人除了在教會熱心事奉，還在家裏舉行查經聚會。可是她仍然被罪咎所籠罩，並因此抑鬱。她在接受輔導期間，常提及過去纏繞着她的罪，也曾求上帝饒恕，但她的口頭禪是：「我知道上帝

原諒我，可是我總不能夠忘記我的罪過。」

經過數次輔導，她開始明白到，她的罪咎來自童年時代，每次做錯事都被父母懲罰，令她感到自己是個沒用的人，該受刑罰。她長大後仍不能夠接納上帝赦免她的罪，所以用罪咎懲罰自己。當她發現所有的罪咎是「假」的，便不再受它控制了。

另一個例子的主角是一位二十五歲的男士。他因罪咎而感到非常焦慮，不知如何處理，所以向牧師求助。

他在家裏三兄弟姐妹中排行第二，父母有時到教會參加崇拜和主日學，但未重生得救。他青年時，曾因犯法被警察逮捕，後來被判刑。現在他長大了，不但沒有再犯法，還真心信主，但仍然經常被青年時所做的錯事困擾。

在輔導的過程中，牧師鼓勵他表達自己，把他的罪咎說出來，然後接受上帝的赦免。他按牧師的指示做，除了真心承認青年時所犯的罪，以及求上帝赦免，也請求聖靈進入心中，終於嘗到得赦免的喜樂。後來牧師跟進他的情況，發覺他已不再受過去的罪咎所控制，心裏常常充滿平安和歡樂，代替了以前的罪咎和焦慮。

有一件事必須提及，就是人的法律和道德標準有時並不正確，我們因此不要以為，違反了這些法律和道德標準，必定是應有的真罪咎，就如有些原始部落吩咐族民殺害敵人，這不是正確的做法，違反這吩咐的人不應感到罪咎。再舉一例，有些國家容許安樂死，一些基督徒阻止人把嚴重弱智，又不能治好的兒童送入推行安樂死的診所，因而遭逮捕，而且被控觸犯當地的法律，這些基督徒不應因為違反了人的法律而內疚。

違背了上帝的話語和標準，才是應有的真罪咎。

### (3) 「建設性」和「破壞性」<sup>63</sup>

有心理學家舉了一個實例說明這兩種罪咎。有兩個人在喝咖啡，其中一人不小心碰翻了杯子，咖啡潑在另一人的腿上。破壞性的罪咎反應是：「我真笨，怎會這麼不小心，我實在沒用，連杯子都會碰翻，我以後都不敢和人一起喝咖啡了。」建設性的罪咎反應是：「我很抱歉，弄髒了你的褲子，這是衛生紙，請用它把褲子擦乾淨。」

這兩種罪咎可用下表加以說明：<sup>64</sup>

	破壞性的罪咎	建設性的罪咎
1. 焦點	做錯事的人	上帝及別人
2. 重點	已發生的錯誤	所造成的損害和如何修補
3. 改變的動機	逃避不好的感覺	希望成長
4. 對自己的態度	感到忿怒和挫折	愛護和尊重
5. 結果	只有表面的改變	真正悔改

無論我們把罪咎分作「健康」和「不健康」、「真」和「假」或「建設性」和「破壞性」，最重要的是，不要把所有罪咎都視作有害，如一些作家常表示的。例如，羅素說：「罪咎非但不能促成良好的生活，且獲致相反的結果。它使人不快樂，令人自慚形穢。」<sup>65</sup> 另一位在美國很受歡迎的心理學家戴爾博士（Wayne Dryer）也說：「罪咎毫無用處，不但使人停滯不前，更使人重複所做的錯事；若人不放棄罪咎，必不會快樂。」<sup>66</sup> 美國博愛大師楊波爾斯基教授（Gerald G. Jampolsky）也認為，罪咎是人發明的情緒，使人囚在監獄裏，對人有害無益。<sup>67</sup> 美國心理學會於1998年7月發表了一份三十一頁的報告，指出性虐待對孩子的害處並不如想像中嚴重；這報告企圖減輕性虐待對孩子影響的嚴重性，甚

至把這惡行視作正常。<sup>68</sup> 這些說法都嘗試除去罪咎，只集中於不健康的罪咎，又忽視了健康的罪咎對人有利無害。沒有了健康的罪咎，人就不願改變和成長。為此，主耶穌在世時，用了各種方法去喚醒法利賽人，鼓勵他們有健康的罪咎。<sup>69</sup>

近代的趨勢不但抗拒罪咎，並且因此而不斷降低標準，把聖經認為是罪的視作「非罪」，又把罪「美化」，視為病態，不當作是罪惡。<sup>70</sup> 難怪著名精神科專科醫生門寧格（Karl Menninger）問：「為甚麼現代人不提『罪』這詞呢？難道沒有人犯罪嗎？」<sup>71</sup>

## 罪咎的表現

一個人若被不健康的罪咎所控制，或會有下列一部分或全部的表現：

### （1）防衛

有些人感到罪咎，會採用心理防衛機制（defence mechanism），藉此避免面對自己的罪咎，例如有些人犯罪後會積極地去找別人的錯處，或藉故發怒，<sup>72</sup> 又強烈地責怪別人，<sup>73</sup> 以為這樣做，就不用為引起罪咎感的想法或行為負責。希特勒死前談到他發起的大戰，說：「我和德國人本來不想見到1939年的戰事爆發，我們都是無辜的一羣，戰事是那些猶太人的後裔，以及為猶太人爭取利益的政治家所引起的。沒有人應把這慘劇歸咎於我。」<sup>74</sup>

另一種常用的防衛方法是麻醉自己，就如有人用醉酒去逃避面對罪咎。但是，這些人愈醉酒，或許愈會感到罪咎，成了一個永不終止的惡性循環。

有些人採取的防衛方法是行事為人極其謹慎，藉此遮掩

心中的罪咎。<sup>75</sup>

### （2）疏離

自責的想法和行為會使感到罪咎的人與別人疏離，因為多數人不喜歡跟愛自責的人為伍。縱使別人起初可能會嘗試證明那位愛自責的人並沒有像他/她自己所說的那麼糟，但如果他/她充耳不聞，別人也會放棄，這使得他/她變得孤單並與人疏離，<sup>76</sup> 而且會反過來批評別人的行為，又對別人的好言相勸有很大的反應，視作惡意的指責。另外，不少時候有罪咎的人與人疏離，是因為覺得沒有人會喜歡他/她。

有人寫信給報紙的專欄作家，有以下分享：

我祖父因為年紀老，反應沒有年輕時那樣敏捷，駕車時常失事。他今年八十五歲，依然堅持要自己駕車。無論家人如何相勸，他都充耳不聞，家人唯有禱告，求上帝幫助他，讓他自覺，不再駕車，免得弄出人命。最近他來我家晚膳，飯後他上車，準備駕車離去，我和母親在門口和他揮手道別。哪知他一時大意，開車撞向我們。我母親受了重傷，一生不能再行動；我的腳也給撞斷，經過幾次手術，情況現在已經好轉。我和母親都饒恕了祖父，但最令人傷痛的是，他不能饒恕自己，被罪咎捆鎖着，不敢打電話或探望我們。他的罪咎斬斷了親情。

### （3）自責

罪咎感常引發一種焦慮的自責。犯罪者感到自卑、無能、軟弱、悲觀和不安，甚至自我懲罰，扮演被周遭人壓迫的受害者，有時會有「我不值得別人對我好」的態度。另有一些

人則懲罰自己，拒絕接受讚美，不准自己享受任何事物，逃避休閒和娛樂活動；他們甚至逃避成功，因為覺得自己不配。也有人故意做更多不應做的事，藉此去責備自己。<sup>77</sup>不少人用自責去面對罪咎，以為只要強烈地自責和自我刑罰，罪咎便會消失。

1997年11月澳門台山新城市花園高氏一家四口慘死。先是一對年幼子女（六歲的女兒和五歲的幼子）給父母留在家中，電線洩電引起火災，兩個天真爛漫的小孩活生生遭濃煙嗆死。三十九歲的父親和三十三歲的母親因此感到罪咎，兩人雙手緊握，面對面擁抱着，用膠繩吊頸自盡，以表示對子女照顧不周，應該自我懲罰。<sup>78</sup>

另有一個母親因犯罪而生下了私生子，男友又離她而去，她在極度忿怒之下，不自覺地虐待兒子，後來被警戒。於是她一百八十度轉變，充滿了罪咎和羞愧，覺得對不起兒子，立志補償，變成縱容兒子，就如兒子不想回學校上課，她便讓他留在家裏，從不勉強。八歲的兒子仍像嬰孩，整天坐在母親的大腿上，一步也不離開。

不健康的罪咎對人極之有害。<sup>79</sup>

#### (4) 心理

有罪咎的人因為不斷自我控訴，很容易產生強烈的自卑感，也不能享受人生。再者，有罪咎的人心裏常有壓抑的怒氣未表達出來，因而變得沮喪和抑鬱，<sup>80</sup>甚至有自殺的念頭，這和他們嚴厲的自責有關。有些人也會患上神經官能症（neuroses），尤其是執着強迫性症（obsessive-compulsive disorder）。<sup>81</sup>有些人覺得自己有很多罪咎，所以不停地吃東西，但吃得愈多，又愈感到罪咎。也有人覺得必須犧牲自己，不停去幫助別人，他們這樣做，也是要處理心中的罪咎，令

自己覺得舒服一些。

罪咎令人良心受責，痛苦萬分。多年以前蘇格蘭某地常有人偷羊，當地的牧羊人於是安排守衛輪更看守。有一天，守衛發現有人在羊羣吃草的地方走來走去，於是上前查問，那人一見守衛走近，立刻拔足逃跑，但終於被捉住。審訊期間，這犯人總是低着頭，不肯回答任何問題，只三番四次說他從未偷過羊。法官問他：「如果你沒有偷羊，為甚麼一見守衛就逃跑呢？」犯人望着法官，欲言又止，最後只是長歎一聲。法官宣判犯人偷羊罪名成立，按當時的法例判處死刑。犯人被處死前一晚，法官前往監禁死囚的地方，和這犯人談話。法官說：「我有一件事想弄清楚，你否認偷羊，為甚麼你不肯告訴我一見守衛就逃跑的原因呢？」犯人想了良久，終於開口：「法官大人，二十年前我曾在我逃走那地方殺死了一個朋友，這二十年來我從沒有快樂過，因為天天都受良心譴責。再者，每逢經過那裏我都怕得要命，只想逃走，盡快離開。那天，我經過那裏，又是滿心害怕，所以拔足逃跑。我跑，並不是因為見到守衛。」法官再問：「若是這樣，為甚麼你在法庭上不如實作供，甚麼都不回答呢？」法官大人，我在法庭裏甚麼都不說，因為覺得我殺朋友之罪仍未受懲罰，這次被判死刑可作為我上次犯罪的刑罰。這樣死去比活着而受罪咎束縛好得多。」<sup>82</sup>這犯人的經歷令人想起聖經描寫那些有罪咎的人：惟獨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我的上帝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五十七 20～21）

有罪咎的人心裏除了沒有平安，還會害怕刑罰，或會憎恨自己，覺得自己是徹頭徹尾的失敗者，也會感到一無是處，毫無價值。<sup>83</sup>

### (5) 生理

一個滿有罪咎的人，或會緊張，不能放鬆，以致常感到疲倦。他/她的身體會衰弱甚至崩潰，這也是一種自我懲罰，覺得自己應忍受身體的病痛；<sup>84</sup>而且，這比承受罪咎感的負擔容易得多。

詩人曾經歷被罪咎壓迫的痛苦，他對上帝說：「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詩三十二 3～4）。也有詩人描寫罪咎對身體所產生的影響，對上帝說：「你的箭射入我身，你的手壓住我。因你的惱怒，我的肉無一完全……因我的愚昧，我的傷發臭流膿。我疼痛，大大拳曲，終日哀痛。我滿腰是火，我的肉無一完全。我被壓傷，身體疲倦」（詩三十八 2～3、5～8）。簡單來說，一個有罪咎的人感到身體好像受了傷。<sup>85</sup>

### (6) 靈性

有罪咎的人失去了靈裏的喜樂（可參詩五十一 12），因為不想或不敢親近上帝，而且對上帝有莫名其妙的懼怕，就如亞當夏娃犯罪後害怕上帝，因此躲藏起來。有罪咎的人也會害怕讀經，不敢面對上帝的話；有些人甚至不敢面對其他基督徒，失去了信徒相交和得鼓勵的機會。最痛苦的是，有罪咎的人覺得上帝不再愛他/她。

以下的個案可說明罪咎的害處，<sup>86</sup>此個案觸發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着手研究心理分析。

有個十來歲的少女無緣無故下半身突然癱瘓，醫生找不出任何原因。後來佛洛伊德用催眠探討她的潛意識，發現她心底裏多年來埋藏着可怕的罪咎。原來她曾經愛上姐姐的丈夫，充滿幻想的她，希望有一天姐姐遽逝，她便可以嫁給這

位英俊不凡的姐夫。不久，她的姐姐果然暴斃，這少女因此後悔不已。她覺得自己渴望姐姐死去，想法實在惡毒，動機實在可恥。她沒有把心裏的祕密告訴別人，只把姐姐的死歸咎於自己。她被罪咎困擾，不久便半身癱瘓。

佛洛伊德解釋這癱瘓的病徵是自我懲罰的表現，這少女的罪咎以另一種更奇怪的形式出現。

### 罪咎的「利益」

雖然不健康的罪咎對人有這麼多壞處，有些人卻不願處理，因為覺得它有不少可利用的地方：<sup>87</sup>

第一，這些「過去」的錯事可作為「現在」不採取行動、不成功的理由。第二，人沉溺在過去，可以不用改變現在的他/她，不必付出改變的代價。第三，有些人相信，只要罪咎感夠重，所做的錯事便可以一筆勾銷。第四，罪咎可以讓人覺得自己返回童年時期，當時雖然要活在父母所加的罪咎之下，但也不用做任何決定，一切都有父母作主。第五，有時候人用罪咎去博取同情，得到別人體諒，甚至控制別人。

當然，我們不值得因着這些所謂的「好處」不去處理罪咎，因為到頭來，我們受的傷害比這些好處大得多。如何處理罪咎，是本書第七至第十章討論的重點。

### 結語

我們都經歷過失敗、羞愧、罪咎，雖然別人不一定知道。多年前英國的多伊爾爵士（Sir Arthur Doyle）和該國十二位名人開玩笑，打電報給他們，說：「東窗事發，速逃。」想



不到，二十四小時內這十二個人都離家出走。多伊爾根本不知道這十二個人曾做了見不得人的事。<sup>88</sup>

或許我們也做過一些不想讓人知道的事，怎樣面對呢？是否一走了之？逃走可以解決問題嗎？無疑，心理學和精神醫學有不少貢獻，但對罪咎卻未能提出有效的答案，只教人逃避良心的控訴。<sup>89</sup> 以下的故事讓我們知道有效的答案的重要。<sup>90</sup>

從前有一個被判死刑的囚犯，眼睛給蒙上，被帶到漆黑的洞裏。獄卒用石頭堵住洞口後，告訴囚犯三十天內他會得到麵包和食水供應，以後甚麼也沒有了。獄卒還告訴囚犯，洞裏有一個出口，只要找到，便可以重獲自由。

囚犯拉掉遮蓋眼睛的布，在漆黑的洞內摸索，他看見微弱的光從南面洞頂的一個缺口滲射進來，洞頂距離地面十八呎高，那個缺口只有一呎直徑，囚犯發現食物每天都是從這缺口吊下來的。

當囚犯摸索洞內各處，忽然被一塊石頭絆倒了，他發現洞裏原來有許多大大小小的石頭。他眉頭緊皺，突然想到逃生的妙計，自忖：「只要用石頭疊成石階，我就可以攀上高處，到了洞頂缺口的地方，把缺口擴大，便可以爬出去。」他身高五呎九吋，雙手伸展可達二呎長，所以他要用石頭疊高十呎，才可以到達洞的頂部。

囚犯夜以繼日地工作，收集石頭，又堆砌成石階，經過兩個星期的努力，石階高達六呎了。他想，只要繼續努力，兩個星期後，便可以完成整個計畫，逃出生天。兩星期後，石階高達九呎半，他只要向上攀登，到達石階最高處，便可以從洞頂的缺口逃生。可是他經過一個月來的辛勞，實在疲憊不堪，就在快要爬到洞頂的時候，他忽然失去平衡，連人帶石墮地，被石頭打個正着，躺在地上不能起來，再加上沒

有食物和水的供應，他兩天後便一命嗚呼了。

不久，獄卒前來收拾屍體，把塞着洞口的石頭移走，整個洞都亮了，原來在洞壁有一個直徑約三呎的缺口，爬出這個缺口便可以走進一條隧道，直達山腳，這就是獄卒先前說的逃生的出口。這出口在南面牆角，囚犯只要爬幾呎，便可以逃出生天。可惜，囚犯只注意洞頂的缺口，沒有想到找尋另一個出口。事實上，那個可以讓囚犯逃出生天的出口，只距離他堆石階之處不遠，只是他在黑暗中沒有看到罷了。

聖經對失敗、羞愧、罪咎提供了正確的「出口」，這是下文第一至第十章要討論的。

## 附註

- 1 摘自葛培理著，余也魯譯：《一千個怎麼辦》（香港，海天書樓，1963），108、110、123、142～144頁；B. Graham, *Answers to Life's Problems* (Dallas: Word, 1988), pp. 185～189.
- 2 Hyatt and Gottlieb, pp. 20～22.
- 3 以下摘譯自 K. Larson, "Dancing with Defeat," *Leadership* (Fall 1993), pp. 102～103.
- 4 L. O. Richards,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Bible Word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5), p. 208.
- 5 有作者因此建議把「八福」改作「八條成功的法則」；R. C. Girard, "Failure," in *CBEC*, p. 363.
- 6 J. Lord, *Song of the Phoenix* (Stockbridge: Berkshire House, 1992), p. 26.
- 7 摘譯自 Oliver, pp. 18～26.
- 8 舉世聞名的哈佛商學院規定學生研讀倒閉公司的個案，從這些失敗的公司學習寶貴的功課；Hyatt and Gottlieb, p. 35.
- 9 V. Sussman, "To Win, First You Must Lose," *U.S. News & World Report* (January 15, 1990), pp. 64～65.
- 10 鄭炳釗：《創世記(卷三)》，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9)，360～361頁。
- 11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5)，390～391頁。
- 12 有作者認為這是聖經裏最悲慘、最令人傷心的記載；陳終道，129頁。
- 13 陳終道，150頁。
- 14 這名字是陳終道牧師起的；陳終道，216頁。
- 15 有作者認為神人被欺騙，因為他太相信人的話，忘記了靈巧像蛇；陳終道，222～223頁。
- 16 可參考 Oliver, pp. 50～57; Hyatt and Gottlieb, pp. 40～58.
- 17 我們有時把 shame 譯作羞恥，「恥」這字由「耳」加上「心」而成；一個有羞恥的人是因心中不安而耳紅；J. D. Whitehead and E. E. Whitehead, *Shadows of the Heart* (N.Y.: Crossroad, 1996), p. 90. Shame 是近日流行的題目，因為和戒酒、戒毒這些復康運動相聯。
- 18 Wechsler, p. 125; J.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71), p. 444. 這方面詳細的討論，可參 J. P. Tangney, "Shame and Guilt 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Self-Conscious Emotions*, ed. J. P. Tangney and K. W. Fischer (N.Y.: Guilford, 1995), pp. 114～139; 史密德，21頁。
- 19 可參 I. Hacking, "Shame on All of Us," *Globe and Mail* (October 5, 1996), p. D16.
- 20 Kushner, pp. 39～40.
- 21 羞愧和尷尬也不同。我們感到尷尬是因為自己「看起來」很差勁，表現得糟糕；我們羞愧卻因為覺得自己「是」差勁，是個糟糕的人。
- 22 史密德，13頁；J. VanVonderen, *Tired of Trying to Measure Up* (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1989), p. 41.
- 23 學生考試失敗自殺，不會在成績公布當日，多在過了好一段時間才自尋短見，因為當其他人已經忘記了死者不理想的成績，他/她卻不只沒有遺忘，反而鑽進了羞愧的牛角尖，不斷作嚴厲的自我批評和排擠，最後更判了自己死刑。
- 24 為甚麼治療者不容易發現病人的羞愧？可參 Wurmser, Chapter 13.
- 25 怎樣可發現人有羞愧？有三點可留意：第一，那人是否專注於他/她的缺點和問題？第二，是否在逃避？第三，是否對自己和人有暴力傾向？D. B. Allender and T. Longman III, *Cry of the Soul*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4), pp. 192～195.
- 26 Bradshaw, p. 239.
- 27 撮自史密德，30～44頁。
- 28 有些人甚至夢見自己做了壞事，醒來也會因此而感到羞愧；史密德，43頁。
- 29 有作者指出這些人有二十一種特徵；Middelton-Moz, pp. xii～xiv, 30～51.
- 30 至於家庭背景如何促使人羞愧，參 Bradshaw, pp. 25～60.
- 31 N. Sharansky, *Fear No Evil* (N.Y.: Random House, 1988), p. 8.
- 32 有作家指出，健康的羞愧幫助人自省，明白自己的限制和軟弱；Whitehead and Whitehead, *Shadows of the Heart*, p. 100. 另外可參 Schneider, "Shame and Self-Discovery," pp. 25～28.
- 33 史密德，54～55頁。
- 34 改編自 Bradshaw, p. 18.
- 35 Nathanson, pp. 205～211.
- 36 關於第二、第五、第六、第七點，可參 Nathanson, pp. 315～377. 若要更了解面對羞愧的反應，可參 Wurmser, Chapters 9～12.
- 37 D. Bonhoeffer, *Life Together*, trans. J. W. Doberstein (N.Y.: Harper & Row, 1954), p. 112. (中譯本：潘霍華著，鄧肇明譯：《團契生活》，二版，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4。)
- 38 McCullough et al., p. 177.
- 39 若要從哲學的角度明白罪咎，可參 P. Ricoeur, *The Symbolism of Evil* (Boston: Beacon, 1967), pp. 100～150.
- 40 D. Augsburger, *The Freedom of Forgiveness* (Chicago: Moody, 1970), p. 75.
- 41 以上一段參考余達心：「文學名著中的罪與罰」，《抉擇》(1976年7月)，10頁。
- 42 Wechsler, p. 31; Kushner, p. 5.
- 43 (1)和(2)參考柯蓋瑞著，張鈞、吳際平譯：《情緒問題心理輔導》(臺北，大光書房出版部，1990)，94～95頁。有關(1)，可參 A. D. Hart,

- Feeling Free* (Old Tappan: Fleming H. Revell, 1979), pp. 138 ~ 140.
- 44 有作家指出母親最令孩子感到罪咎，其次是父親；McDonald, p. 34.
- 45 L. Bassett, *From Panic to Power* (N.Y.: HarperCollins, 1995), pp. 108 ~ 109. 作者並且指出 (pp. 106 ~ 114) 罪咎和恐慌的關係；兩者的關係也可參 Oden, pp. 103 ~ 106。
- 46 母親最容易因為兒女的問題而感到罪咎，這方面可參 L. Caine, *What Did I Do Wrong?* (N.Y.: Arbor House, 1985).
- 47 其他例子可參哈克著，陳滿樺譯：《我站得更穩》(臺北，張老師出版社，1985)，36 ~ 38 頁。
- 48 G. R. Collins, *A Psychologist Looks at Life* (Wheaton: Key Publishers, 1971), p. 54.
- 49 McDonald, Chapters 5, 21.
- 50 「生命中最懊悔的事情」，《明報》(1994年8月25日)，D9頁。
- 51 McCullough et al., p. 164.
- 52 G. Collins, *How to Be a Guilty Parent* (N.Y.: Times Book, 1983).
- 53 Oden, pp. 74 ~ 77; 作者把不健康的罪咎和拜偶像相比。
- 54 摘譯自 Bradshaw, p. 18.
- 55 可參 Tournier, pp. 63 ~ 71.
- 56 蘇劉君玉：《處理情緒》，四版(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1998)，55頁。
- 57 這方面可參 *EPP*, pp. 105 ~ 107.
- 58 J. Hilt, "True and False Guilt," *Decision* (January 1986), p. 17.
- 59 請參 Wilson, pp. 64 ~ 66.
- 60 有心理學家指出，真罪咎是上帝給人的「警鐘」，提醒人不隨便犯罪；Carter, p. 58.
- 61 蘇劉君玉：《處理情緒》，56頁。
- 62 摘譯自 *EPP*, pp. 107 ~ 108.
- 63 有作者把這兩種罪咎稱為「好」和「壞」的罪咎；Wechsler, pp. 16 ~ 17.
- 64 改編自柯蓋瑞：《情緒問題心理輔導》，93頁。
- 65 羅素著，彭誠晃譯：《幸福之路》(臺北，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5)，76頁。
- 66 韋恩·戴爾著，曹亦孚譯：《你的弱點》(臺北，好時年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93頁。
- 67 G. G. Jampolsky et al., *Good-Bye to Guilt* (N.Y.: Bantam, 1985), p. 212.
- 68 S. Hiller, "A Heated Debate over Child Sex," *National Post* (May 8, 1999), p. B5.
- 69 J. Edwards, *Regaining Control of Your Life* (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1989), p. 137.
- 70 有作者指出不少和有婦之夫發生關係的女士不覺得婚外情是一種罪惡，因為那男士既然不把自己太太放在眼內，表明那太太不會有任何感受；若她沒有感受，她不會被傷害；若她不會被傷害，沒有人應該感到罪

- 咎；L. Richardson, *The New Other Woman* (N.Y.: Free, 1985), pp. 88 ~ 92.
- 71 K. Menninger, *Whatever Became of Sin?* (N.Y.: Hawthorne Books, 1973), p. 13.
- 72 關於罪咎和忿怒的關係，參 Hart, *Feeling Free*, pp. 136 ~ 137.
- 73 *EPP*, p. 106. 有時候我們會把自己和別人比較，覺得自己比別人優勝，罪咎很快便消失；哈若·亞道夫、彭戴為著，程長泰譯：《身心健康的祕訣》(臺北，大光書房出版部，1987)，28頁。
- 74 J. A. Knight, *Conscience and Guilt* (N.Y.: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69), p. 119.
- 75 *EPP*, p. 106.
- 76 哈若·亞道夫、彭戴為：《身心健康的祕訣》，29頁。
- 77 *EPP*, p. 106.
- 78 「澳門夫婦內疚自責吊頸俱亡」，《星島日報》(1997年11月10日)。
- 79 有作者認為罪咎是對人最有害的情緒；Faulkner, p. 105.
- 80 罪咎和抑鬱的關係，可參 O. H. Mowrer, *The Crisis in Psychiatry and Religion* (Princeton: Van Nostrand, 1961), p. 97.
- 81 這方面可參鄺炳釗：《從聖經看如何處理憂慮和恐懼》(香港，天道書樓，1999)，附錄；Whitehead and Whitehead, *Shadows of the Heart*, pp. 119 ~ 120.
- 82 以上改編自 B. Ferguson, *God, I've Got a Problem* (Santa Ana: Vision House, 1974), pp. 25 ~ 26.
- 83 H. Hazelip, *Questions People Ask Ministers Most* (Grand Rapids: Baker, 1986), pp. 67 ~ 68.
- 84 Faulkner, pp. 109 ~ 110.
- 85 M. Morse, *Psalms for Troubled Times* (Outremont: Novalis, 1991), p. 26.
- 86 譯自 J. Claypool, *The Light within You* (Waco: Word, 1983), pp. 185 ~ 186.
- 87 以下摘自韋恩·戴爾：《你的弱點》，101 ~ 102頁；Wilson, pp. 46 ~ 49; P. Glanzrock, "In Praise of Guilt," *Psychology Today* (July/August 1994), p. 21.
- 88 Ferguson, *God, I've Got a Problem*, p. 23.
- 89 Oden, p. 43; Wilson, p. 40.
- 90 這故事摘譯自 Bradshaw, pp. 117 ~ 118.

# 彼得和猶大： 失敗後仍有機會

## 引言

沒有人喜歡失敗，如海明威（E. Hemingway）所說：「沒有一個人是天生的失敗者，人不應該被失敗打倒。」是的，我們或許都有失敗的經歷，但失敗後仍能再站起來，沒有被失敗擊敗。但是，怎樣從失敗中再起來呢？

假若失敗只和工作或事業有關，一個人或機構常會採取一些策略去面對，包括：第一，改變工作的方法；第二，改變時間表；第三，改變原有目標；第四，放棄。例如作家答應出版社可在三個月內寫完一本書，若不能如期交稿，他會嘗試用新的方法去撰寫，例如用電腦。若仍不能如期完工，會和出版社商量，把原定的交稿日期推後。到時若仍不能完成，會承認三個月寫完一本有分量的書超過他的能力範圍，並且與出版社重新訂合約，把原定要寫的書改作大眾化的小品文。若仍不能交稿，最後便會放棄。

再舉一例。歐美銀行發現貸款的公司財政出了問題，於是銀行會：第一，增加貸款給這些公司，或派人去管理，希望可以起死回生，有錢償還；第二，把還款日期推後；第三，修改原來希望賺取大利的目標，只爭取得回成本；第四，放棄一切希望，把貸出的款項視作壞帳。<sup>2</sup>

無疑，工作或事業的失敗有時候不能避免，就如做生意常要冒險。維奧斯特（Judith Viorst）女士曾寫暢銷書《必需的喪失》（*Necessary Losses*），她常對三個兒子說：「我們都會失敗，甚至倒下來。若你一生都在逃避工作和事業失敗，並因此而不敢冒險，你的生命或許一點意義也沒有，你也不會有甚麼貢獻。重要的是，你要學會失敗後如何再站立起來。你要做的是，失敗後東山再起，而不是逃避失敗。」<sup>3</sup>這一番話有道理，我們不應因為怕工作失敗而不肯嘗試和冒險，卻應學習失敗後如何起來。

問題是，若我們不只是工作失敗，應用甚麼態度面對？答案是，我們要記得，上帝給失敗的人第二次機會。

現年五十歲的李格爾曾遍訪加拿大中小學校，分享他的故事。他希望自己可以作反面教材，勸告青年人不要以身試法。他在加拿大安大略省一個小鎮長大，童年時代是個壞孩子，八歲的時候犯了刑事罪，被囚少年監獄。服刑期間，他學會了吸毒、用暴力解決問題，及許多非法勾當。他進出監獄無數次，每次獲釋後，便立刻重回以前的生活，吸毒、販賣毒品和逃避警察的捉拿。三十七歲那年，他屈指一算，發覺八歲後，他從未在監獄外面連續生活多過兩年半。他的青少年時代全在監獄中度過，嘗盡監獄生涯的酸苦辣。

1985年李格爾被囚禁於一個隔離監房，隔鄰有個十九歲的青年，因為藏毒被補而囚禁，李格爾從這青年身上看見自

己的影子。那青年後來被同囚的犯人強姦，青年在盛怒之下，殺死了向他施暴的人，青年也因此被判終身監禁。一個晚上，那青年的牢房傳來呻吟聲，李格爾知道青年正自尋短見。

這事以後，每當夜闌人靜，李格爾就想起那青年，他反省自己所幹的事——販毒勾當的確害了不少大好青年，他開始感到自疚、失望、討厭自己。他情緒低落，不想吃東西，其實他是在採取絕食作為自殺行動。絕食一個星期，監禁在他鄰近的一個犯人（一個被判終身監禁的人）勸告李格爾要珍惜生命，不要枉死獄中，要耐心等候刑期結束，從頭過新生活。

這犯人的話打動了李格爾的心，李格爾開始反省自己的生命。他一生犯錯太多，而且錯得太久了，以往他採取自暴自棄的態度，只是一種逃避自我憎恨和自我排斥的行動。他知道，要面對自己多年的失敗委實不容易，他有兩個選擇：一是死，二是好好地活。他選擇了後者，恢復進食。他並且在二十年來的監獄生涯中，第一次向監獄方面提出想讀書的計畫。他更下了決心，忍受一切苦楚，成功地戒除了毒癮。1988年他終於獲釋，當時他已開始進修大學課程。

1999年，他已擁有三個大學學位，結了婚，有一個孩子。李格爾現任軍校輔導中心主管，專職輔導問題青年，也是滅罪委員會的成員，到大學和中小學校巡迴演講。他希望以過去失敗的經驗，喚醒青少年對罪惡的醒覺，讓他們知道失敗後仍有機會。<sup>4</sup>

李格爾的經歷令我們想起兩個聖經人物。

經文

(1)<sup>1</sup>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他怎樣顯現記在下面。<sup>2</sup>有西門彼得，和

稱為低土馬的多馬，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又有兩個門徒，都在一處。<sup>3</sup>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和你同去。」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着甚麼。<sup>4</sup>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sup>5</sup>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sup>6</sup>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sup>7</sup>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那時西門彼得赤着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裏。……<sup>15</sup>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sup>16</sup>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sup>17</sup>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sup>18</sup>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sup>19</sup>耶穌說這話，是指着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吧！」（約二十一1～7、15～19）

(2)<sup>1</sup>那時，猶大離開他弟兄下去，到一個亞杜蘭人名叫希拉的家裏去。<sup>2</sup>猶大在那裏看見一個迦

南人名叫書亞的女兒，就娶她為妻，與她同房。<sup>3</sup>她就懷孕，生了兒子，猶大給他起名叫珥。<sup>4</sup>她又懷孕，生了兒子，母親給他起名叫俄南。<sup>5</sup>她復又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示拉。她生示拉的時候，猶大正在基悉。<sup>6</sup>猶大為長子珥娶妻，名叫他瑪。<sup>7</sup>猶大的長子珥，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耶和華就叫他死了。<sup>8</sup>猶大對俄南說：「你當與你哥哥的妻子同房，向她盡你為弟的本分，為你哥哥生子立後。」<sup>9</sup>俄南知道生子不歸自己，所以同房的時候，便遺在地，免得給他哥哥留後。<sup>10</sup>俄南所作的，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耶和華也就叫他死了。<sup>11</sup>猶大心裏說：「恐怕示拉也死，像他兩個哥哥一樣。」就對他兒婦他瑪說：「你去，在你父親家裏守寡，等我兒子示拉長大。」他瑪就回去，住在父親家裏。……<sup>14</sup>他瑪見示拉已經長大，還沒有娶她為妻，就脫了她作寡婦的衣裳，用帕子蒙着臉，又遮住身體，坐在亭拿路上的伊拿印城門口。<sup>15</sup>猶大看見她，以為是妓女，因為她蒙着臉。<sup>16</sup>猶大就轉到她那裏去，說：「來吧，讓我與你同寢。」他原不知道是他的兒婦。他瑪說：「你要與我同寢，把甚麼給我呢？」……<sup>24</sup>約過了三個月，有人告訴猶大說：「你的兒婦他瑪作了妓女，且因行淫有了身孕。」猶大說：「拉出她來，把她燒了。」<sup>25</sup>他瑪被拉出來的時候，便打發人去見她公公，對他說：「這些東西是誰的，我就是從誰懷的孕。請你認一認，這印和帶子並杖，都是誰的？」<sup>26</sup>猶大承認說：「她比我更有義，因為我沒有將她給我的兒子示拉。」從此猶大不再與她同寢了。<sup>27</sup>他瑪將要生產，不料她腹

裏是一對雙生。<sup>28</sup>到生產的時候，一個孩子伸出一隻手來，收生婆拿紅線拴在他手上，說：「這是頭生的。」<sup>29</sup>隨後這孩子把手收回去，他哥哥生出來了。收生婆說：「你為甚麼搶着來呢？」因此給他起名叫法勒斯。<sup>30</sup>後來，他兄弟，那手上有紅線的，也生出來，就給他起名叫謝拉。(創三十八1~11、14~16、24~30)

### 耶穌的門徒彼得失敗

彼得在福音書和使徒行傳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他的名字常排在十二門徒的第一位，馬太福音第十章二節更在他名字前加上「頭一個」一語；十二門徒常被稱為「彼得和同伴」(可一36；路八45，九32)。另外，在福音書的記載裏，彼得總是代表其他門徒行動和說話。指出主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兒子的，也是彼得，主因此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氣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17~18)。<sup>5</sup>

可惜，作為使徒之首的彼得後來失敗了，先是在客西馬尼園不能警醒禱告(路二十二45)，後又拔刀削掉了大祭司僕人的耳朵(路二十二50)，最悲慘的是三次不認主，一次比一次厲害，雖然主已經警告他(路二十二34、54~62)。彼得不但否認曾跟隨耶穌，甚至否認認識主。達格拉斯(Lloyd Douglas)用「大漁夫」一名作為彼得傳記的書名十分適當，因為他的美德是大的，他的缺點同樣是大的。<sup>6</sup>

以下是某作者用極豐富想像力寫的一封信，反映了彼得的缺點：

發信人：加利利人事管理顧問公司

收信人：拿撒勒人耶穌

多謝你寄來十二位你挑選將會成為貴組織管理階層的履歷。我們已為這些人作了嚴格的測試。測試的結果，請參閱附件，這裏只提出一點給你參考。

你揀選的人多是平庸之輩，沒有特別才幹和專長。他們的性格類型和背景並不符合貴組織的要求，因為缺乏忠心、有效率、有異象等特性。我們尤其是掛心你考慮選作領袖的西門彼得。他情緒不穩定，易於衝動，情緒高漲時過分熱情，遇壓力又會退縮，甚至以哭泣和咒罵去宣泄情緒。他自視過高，以為自己可以在水面行走；事實上，他只像一塊在水中下沉的石頭。他對貴組織的忠誠是經不起考驗的，將是個失敗者。這樣的人很難成為貴組織的基石，請三思！<sup>7</sup>

### 耶穌的門徒彼得的第二次機會

想不到像彼得這個犯了大錯，又徹頭徹尾失敗的人仍然可以再起來，而且比失敗前進步得多。主只預先警告彼得他不認主，但並沒有差遣天使或用其他方法阻止他這樣做，因為他經過失敗後會變得更剛強、更能被上帝所用。他在主復活後成了初期教會的領袖，他的講道雷霆萬鈞，令人扎心(徒二14~40)。他行神蹟醫治病人，又甘心為主被囚在監裏。文字方面，除了寫下兩封給小亞細亞北部眾教會的信(彼得前後書)，還用口授的方式把耶穌生平講述給馬可聽，馬可將之寫成馬可福音。最後，他勇敢地為主殉道，被尼祿皇倒釘在十字架上。相傳他倒釘十字架，因為他說：「我的主

曾為我豎在十字架上，我不配像祂那樣受死。」<sup>8</sup>

為甚麼彼得可以從失敗中站起來？可能有下列幾個原因：

(1) 主耶穌為他代禱（路二十二 32）。<sup>9</sup>

(2) 主轉過身來看彼得（路二十二 61），他就想起主預先警告他的話。紐頓（John Newton）曾這樣寫道：

當我走近十字架前站立懺悔，  
只見祂疲乏無力的雙眼，  
慈祥地給我安慰與鼓勵。  
在我有生之日，  
將永遠忘不掉那深情的一瞥。

主那一瞥表達了祂對失敗的彼得的愛和關懷。

(3) 彼得願意悔改，這從他的痛哭可見一斑（路二十二 62）。最辛酸的淚莫過於為罪哀哭的淚，他的悔改是真實和深切的。

(4) 復活的主向他顯現。聖經沒有記載這顯現的經過，只指出主曾顯現給他看（路二十四 34；林前十五 5）。事實上，主先顯現給他看，然後才給其他人看。<sup>10</sup>

(5) 他沒有離羣，而是和其他門徒在一起（約二十一 2）。有牧師提到他和未婚妻分手後，感到十分難過，覺得自己是失敗者，但他立刻坐飛機到紐約，和一羣朋友在一起；他知道若在失敗時抽離自己，很難再起來。<sup>11</sup>

(6) 他採取行動，沒有因為失敗就沮喪、放棄，甚麼都不做，只躲起來哀痛。他對其他門徒說：「我打魚去。」（約二十一 3）<sup>12</sup>有釋經者把這裏的打魚視作暗示「得人如魚」。<sup>13</sup>

(7) 他得主鼓勵。主並沒有因為彼得失敗而斥責或輕看他，反而為他預備早餐，接着三次問他：「約翰的兒子西門，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約二十一 15、16、17）<sup>14</sup>主和彼得的對話，有幾方面值得留意：第一，彼得曾在火爐旁否認主，如今主親自生了火（約二十一 9），<sup>15</sup>給他機會在火旁站起來。第二，主稱彼得為西門，並沒有稱他為磯法；西門這名字是他蒙召前用的，他必須重新獲得使徒的身分。<sup>16</sup>第三，主在其他門徒前問彼得，因為公開的失敗應該公開地處理。第四，這些乃指其他門徒，主是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人愛我更深麼？」<sup>17</sup>第五，主通過為彼得預備早餐，和三次發問，讓他知道主仍然愛他，不會因他失敗而不再理會他。第六，主三次發問回應彼得三次不認主，他要先處理好自己不認主的失敗，才接受新的使命。

(8) 主給他新的使命，三次對他說：「你餵養 / 牧養我的羊。」（約二十一 15、16、17）。主吩咐彼得繼續作祂的工作，並且要成為教會的領袖，他後來果然照做。主這吩咐其他門徒也聽見，知道主給失敗的彼得另一次機會，讓他成為領袖。<sup>18</sup>

當我們失敗，很想離羣，不再參與任何事情。就如一個五歲的小孩功課做得不好，給幼稚園的老師教訓了一頓，母親知道了，問他：「兒啊，明天你回學校，會怎樣做？」她以為兒子必會答應明天把功課做得更好，哪知兒子回答：「我明天不想回學校去了。」主不讓彼得因為失敗而放棄，給他新的使命，要他起來，再次事奉。

(9) 主對彼得說的最後一句話是：「你跟從我吧！」（約二十一 19）這句話有兩個意思：第一，繼續跟從，不要像否認主時那樣不跟從；第二，主再次肯定彼得是祂的跟從者，他雖然曾經失敗，現在卻再次獲接納，視作主的一個門徒。



## 耶穌的祖先猶大失敗

猶大是雅各第四子，長子流便犯了亂倫罪，次子西緬和三子利未又犯了肆意殺害無辜的罪，猶大應該負起領導眾兄弟的地位，但是他同樣失敗了。創世記第三十八章記下他多方面的失敗，<sup>19</sup> 包括：

第一，他娶迦南女子為妻（2節）。這明顯違背曾祖父亞伯拉罕為以撒所作的安排（創二十四3），和以撒對雅各的吩咐（創二十八1），又沒有從底拿事件學到教訓；他也重蹈伯父以掃的覆轍（創二十六35，二十七46）。

第二，他給長子娶迦南女子他瑪為妻（6節），<sup>20</sup> 這反映出有其父必有其子。猶大沒有像亞伯拉罕和以撒那樣重視信仰和上帝的應許。<sup>21</sup>

第三，他沒有好好地管教兒子，以致長子和次子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7、10節）。再者，他或許沒有為兩個兒子死亡而哀慟。

第四，他不遵守「為兄弟立嗣」的條例，沒有把他瑪嫁給幼子示拉（11節），又口不對心，欺騙他瑪，用藉口打發她回娘家，違反當時的律例，就是死去的丈夫若有兄弟在生，死者的妻子不該回到娘家，應留在夫家，嫁給死者的兄弟。

第五，他召妓（16節）。當時他慾火攻心，連自己的媳婦也不認得。

第六，他衝動，要把媳婦燒死（24節）。當他聽見人說他媳婦懷孕，便立刻宣告刑罰，下令把她燒死。他沒有見到媳婦和聽她解釋，就假定她必定犯了別人說她做過的事，這樣的衝動和魯莽態度與他「以為」坐在路旁的婦人是妓女相仿。他只看見媳婦的過錯，又要用酷刑處罰她，但自己的

過錯卻視若無睹，用輕描淡寫的說法帶過。

第七，他下令把媳婦燒死，濫用了一家之主的權力，因為當時犯姦淫的人多用石頭打死（可參約八5）。他濫用酷刑，為的是宣泄心中的氣忿。

## 耶穌的祖先猶大的第二次機會

幸而猶大並沒有一錯再錯。當他知道使媳婦懷孕的是他自己，便承認她比他更有義（26節）。即是說，她是無辜的，<sup>22</sup> 他才是有罪的，他所犯的罪，是沒有按律例把她娶來給示拉為妻（26節）。

猶大從失敗中站起來的第一步是承認自己的錯。

上帝給他第二次機會，沒有因為他在第三十八章的各種失敗而不理他。他開始轉變：第一，他代表眾兄弟向父親說話，又承諾，若不能把便雅憫帶回給父親，他願意被父親殺死（創四十三9）。猶大願意犧牲自己去救家人的性命。第二，第四十四章記載他如何愛護弟弟便雅憫，願意和他一同留在埃及作奴僕（創四十四16）。

上帝不但給猶大第二次機會，還讓他從他瑪得了一對孿生子（創三十八27），補償他所失去的兩個兒子（創三十八7、10）。最令人驚訝的是，這雙胞胎的哥哥法勒斯竟成了以色列人最出名的君王大衛的祖先（得四18~22），更是我們親愛的主耶穌的祖先（太一3、16）。事實上，耶穌基督的家譜特別提到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太一3）。<sup>23</sup> 這再一次表明，上帝的恩典超越人的軟弱，成就大事。猶大失敗，上帝卻藉着他的失敗，讓他成了主的祖先。

彼得和猶大的經歷都表明，沒有一個失敗是最後的失敗，

因為在上帝看來，每個失敗都有希望，祂不會把任何經歷失敗但願意悔改的人拒諸於門外。另外，這也提醒我們，不要因人一次犯錯，就把他們視為無可救藥的壞人，甚至以對待癲瘋病人的態度對待他們，遠離和鄙視。我們應該以愛心接納和提醒（但不要放縱），因為基督教信仰不但幫助跌倒了的人站起來，更幫助人再跌倒後又再站起來。

### 耶穌所說關於第二次機會的比喻

彼得和猶大這兩個與主耶穌有密切關係的人，失敗後仍有第二次機會，這令人想起主所講的兩個比喻，這兩個比喻都暗示同一重點。

#### (1) 不義的管家的比喻（路十六1～13）

有一個財主辭退他的管家，因為管家浪費他的財物。管家心裏想：「主人辭退我，我今後做甚麼呢？我應想辦法，好使我失業後有朋友肯接我到他們家裏住。」於是他把主人的債戶一一叫來，減輕他們的債務。想不到他這樣做，竟得主人稱讚，說他夠聰明（路十六8）。

不少信徒不明白為何主人會這樣稱讚這「不義」的管家，難怪這比喻被稱為最難解釋的比喻。<sup>24</sup> 由於篇幅所限，我們不在此討論這問題，只想指出一件常被忽略的事，就是這比喻的主人類似那赦免欠下一千萬銀子的主人（太十八24～27），他們兩人都願意給做錯了事的僕人一個機會。<sup>25</sup> 這兩個僕人都得了他們不配得的，就是憐憫和第二次的機會。主人並沒有因為不義的管家減少了債戶的欠款而懲罰他，反而稱讚他聰明。若主人控告這管家不義，他會被關在監獄，主人沒有這樣做，反而任由他進行不義的行為，讓他失業後仍

能生活，這反映出主人的憐憫和慈心。<sup>26</sup>

#### (2) 婚宴的比喻（太二十二1～14）

天國好比國王為自己的兒子預備婚宴，邀請的客人卻不肯來，於是國王又打發別的僕人（4節）去邀請這些客人前來，這是第二次的邀請。可惜，這些客人仍然拒絕，並且把王的僕人殺掉。於是國王吩咐僕人到大街上去，無論碰見誰，都邀請赴宴。僕人按吩咐去做，到街上四處請客，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坐滿了客人（10節）。這裏的客人指正人君子或罪犯，也包括主常關懷但被人鄙視的娼妓。<sup>27</sup>

這比喻一方面指出猶太人拒絕了福音，外邦人因此得聞和接受福音，有分於天國的筵席。另一方面，這比喻也反映出上帝的憐憫和忍耐，<sup>28</sup> 祂不但給那些被邀請的客人兩次機會，那些本來不在邀請之列的人，例如曾經失敗的人（包括娼妓），都有機會。

或許以下的例子能把上帝這方面的特性表達得更清楚。想像我們坐在草地的一角，靜悄悄地看祖父與孫兒玩棒球。孫兒站在距離祖父不遠的地方，神氣地揮動球棒，要擊中祖父擲來的球。孫兒顯然初學棒球，始終沒有打中祖父擲來的球，連一球也打不中，孫兒開始不耐煩，也有點沮喪。就在這時，祖父對準孫兒揮動棒球的位置，瞄準球棒擲過去，孫兒打中了，兩人高興得擁抱起來。

這也是天父和我們的關係。我們像那孫兒一樣，經常對不準目標，沒有達到上帝的期望。我們不斷嘗試，也不斷失敗，因此感到灰心失望。可是像那位祖父一樣，天父沒有放棄我們，祂信任我們，不斷投擲，直到我們能夠看準目標，達到祂的期望。

## 耶穌所宣講的是第二次機會的福音

麥哥登牧師（Gordon MacDonald）是美國廣為人認識和佩服的領袖，他著作甚豐，講道很有恩賜，筆者1969年在美国讀書時，最喜歡聽他講道。後來他放下牧養教會的工作，擔任全美大學生團契（IVCF）的主席，後來卻辭職，因為在職期間曾有婚外情。麥哥登牧師真心悔改，不但辭職，還接受紀律處分和輔導。負責監管的小組後來決定麥哥登牧師可以復出事奉，在他以前牧養的教會舉行差遣禮，有三千人參加。麥哥登牧師曾就讀的神學院的院長葛德士（Vernon Grounds），在差遣禮證道時對他說：「你要出去，傳這第二次機會的福音（gospel of the second chance）。」<sup>29</sup>

聖經和教會裏有不少偉人都有此經歷，主耶穌所宣講的福音是「第二次機會的福音」，所以我們失敗後不應該放棄。

以下一個例子反映同一重點：

1929年1月1日，美國兩間大學——喬治亞州理工學院（Georgia Tech）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進行美式足球決賽，角逐玫瑰碗錦標。加州大學球員羅伊（Roy）在對方的範圍取到足球，他立刻向前衝，希望「達陣」，為球隊贏取七分；可惜，他在混亂中跑錯了方向，竟向着己方的底線奔去。他跑了六十五碼，差點因此輸掉七分，幸而他的隊友攔着他，只失了兩分。

上半場完畢，觀眾都在想：下半場加州大學的教練會不會讓這個球員出場呢？球員進到更衣室，大家坐下，羅伊坐在一角，雙手掩面，像飢餓的嬰兒號啕大哭。更衣室內鴉雀無聲，沒有人說話。甚至教練也不說話——或許他也在掙扎：下半場應不應該讓羅伊出場？

離下半場開場還有三分鐘，教練終於開口，他望着隊員

說：「原班人馬打下半場。」球員站起來，一個個跑出球場，只有羅伊仍然坐在地下，教練叫喚他，他不理睬。最後教練走到他面前，對他說：「你聽到嗎？我說原班人馬打下半場。」羅伊擡起頭來，臉頰滴着淚水：「教練，我對不起你，對不起加州大學，對不起自己，我沒法子面對現實。」教練雙手放在羅伊肩膀上，說：「羅伊，起來出去，這場球賽你只打了一半。」

羅伊站起來，鼓起勇氣出去，打完下半場。賽後他的對手同聲說：「從沒見過有人打球像羅伊下半場那樣出色。」

當我們不小心失敗了，千萬不要因此沮喪、放棄，上帝要把祂的手放在我們肩膀上，溫柔地對我們說：「你雖然失敗，不要緊，起來，繼續向前，因為球賽只打了一半，還有下半場，你仍有機會。」

## 結語

讓我們用兩句名言和兩首詩作為本章的總結：<sup>30</sup>

聖人不是從不失敗的人，而是失敗後能站起來的人。

過去的事，美好的是回憶，不好的該視作經歷。

每一個傷口，都可以痊愈，

就是死了，也可以活過來；

只要接受那掌管天地萬有的生命之主，

讓祂的生命，吞噬我們的死亡。  
又讓祂的生命流露，  
使我們復活，  
成為新人。

一年將盡，  
我端坐家中，  
寫下一年的回顧。  
歎息着：  
許多寶貴光陰白白溜走。  
忽然  
一個面目莊嚴的天使  
走到我跟前，  
把手一伸  
拿去了我手上的紙張。  
「且慢！」我嚷着說：  
「我還有許多事情要記下來！」  
天使不作任何回應，  
在嚴冬的晚上  
靜悄悄地走了。  
我垂下頭來  
望着空白的書簡，  
憂戚不安。  
一個面貌潔白如雪的天使，  
走近我的身旁  
輕輕地在我靈魂的深處，  
留下美好的信息：  
「不要惋惜過去的失敗，

也不要為逝去的日子難過。  
過去已經過去；  
既然不能挽回，  
不如勇敢地面對將來。  
享受上帝賜予你  
嶄新的一頁。」

## 反省

- (1) 假若你的親友工作或事業失敗，你會如何幫助他面對？
- (2) 你認為彼得最大的缺點是甚麼？這缺點和他最大的失敗有沒有關係？
- (3) 為甚麼彼得可以從失敗中站起來？
- (4) 主為何要三次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
- (5) 你覺得猶大最大的失敗是甚麼？為何他會有此失敗？
- (6) 猶大從失敗起來的轉捩點是甚麼？
- (7) 為甚麼上帝竟然讓猶大和他瑪從不正常的關係所生下的兒子，成為大衛和主耶穌的祖先？
- (8) 除了這裏提及的兩個比喻，你還想到哪個比喻，同樣強調上帝給人第二次機會？
- (9) 請分享你自己或親友曾有第二次機會的經歷。
- (10) 不少人都說：「今後重於過去。」你對這話有何回應？

## 附註

- 1 G. Brim, *Ambition* (N.Y.: Basic Books, 1992), pp. 112.
- 2 Brim, *Ambition*, p. 113.
- 3 D. Sifford, "Life Is a Banquet for Those Who But Try," *Edmonton Journal* (September 27, 1990), p. D2.
- 4 以上摘譯自 B. A. Adam, "Ex-Convict Describes How He Salvaged His Life from Despair," *Star Phoenix* (February 6, 1999), p. A4.
- 5 磐石的解釋，可參曾立華：《雲光彩現——新約人物剪影》（香港，聖道出版社，1994），48～49頁。
- 6 孫德生著，周李玉珍譯：《神的門生》，第三版（香港，證道出版社，1975），217頁。
- 7 這封信結束時，還說：「你所選的十二個人，其中一位很有才幹，善於隨機應變，很有性格。他懂得與人相處，交遊廣闊。他為人很有進取心，又善於理財。我們贊同你的選擇，大力推薦他——他是加略人猶大。」這封信表明人和上帝的揀選迥異。
- 8 孫德生：《神的門生》，228頁。
- 9 這應排在首位；D. Burnham, "A Legacy of Restoration," *Discoveries* (Summer 1991), p. 1.
- 10 《證主百科全書》，836頁。
- 11 S. Nichols, "Wounded Men?" *Preaching* (September/October 1995), p. 47.
- 12 去有分開、散夥的消極含義；許牧世：「彼得說：『我打魚去！』」《號角》（1999年5月），5頁。
- 13 C. K. Barre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2nd ed. (Phil.: Westminster, 1978), p. 579.
- 14 有作者認為主和彼得一同在提比哩亞海邊漫步，一面走，一面問彼得這三條問題；Nichols, "Wounded Men?" p. 47.
- 15 新約只有這兩次提到生火；A. Prokexz, "With Their Lives in Disarray, Disciples Go Fishing," *Prairie Messenger* (April 15, 1998), p. 12.
- 16 孫德生：《神的門生》，226頁；B. Milne, *The Message of John*. BST (Leicester: IVP, 1993), p. 316.
- 17 L.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NT, repri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1), pp. 870～871; Barre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p. 584.
- 18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p. 875. 有作者指出，主公開地這樣吩咐彼得，具策略性的作用，讓其他門徒知道主確實饒恕了彼得，又恢復他原有的領導地位；R. Cooper,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Focal Point* (Spring 1999), p. 6. 這說法可取，因為彼得三次不認主後，其他門徒對他必有成見。
- 19 關於這章經文詳細的解釋，參鄭炳釗：《創世記（卷四）》，天道聖經

- 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9），354～401頁。
- 20 如何知道「他瑪」是個迦南女子？可參 C. Westermann, *Genesis 37-50*, trans. J. J. Scullion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6), p. 51; R. H. Gundry,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p. 14.
  - 21 鄭炳釗：《創世記(卷三)》，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9)，191～192頁。
  - 22 舊約常用義比喻「沒有犯被指控的罪」(出二十三7；申二十五1)。
  - 23 主的家譜不但提到他瑪，還提到妓女喇合、摩押女子路得、與大衛犯了姦淫的拔示巴，藉此表明上帝的恩典；她們每人都有「不尋常」的經歷，後來卻因上帝的恩典和能力而有好結局。
  - 24 D. J. Ireland, "Crisis Situation, Shrewd Action," *Decision* (June 1998), p. 33.
  - 25 G. Inrig, *Jesus' Parables about Money* (Grand Rapids: RBC Ministries, 1998), p. 13.
  - 26 有作者認為這比喻表明上帝審判人也基於祂的憐憫；I. Hunter, "The Unjust Steward," *Christian Week* (April 27, 1999), p. 7.
  - 27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卷下)》(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6)，208頁。
  - 28 B. Przybylski, "The Parable of Wedding Feast," *Decision* (May 1998), p. 34.
  - 29 何啟明：「胸襟廣闊的巴拿巴」，《教牧期刊》第三期(1997年5月)，235頁。
  - 30 第一首詩選自辛名：「每一個傷口都可以痊愈」，《中信》(1999年3月)，封底。

第一章

掃羅和約拿：  
如何面對失敗

引言

上一章指出我們失敗後仍有第二次機會，本章則集中論述如何面對失敗，失敗了應注意些甚麼，免得我們浪費上帝給予的第二次機會。我們都會失敗，問題是，如何把握上帝給予的機會，再次站起來？問題的關鍵是，如何面對失敗？若處理得好，站起來的機會較大，更不會一錯再錯。

我們將用兩個舊約人物作反面教材，找出一些面對失敗的原則。這兩個人（掃羅和約拿）本為上帝揀選，並且委以重任，一個作君王，一個作先知。事實上，掃羅除了是以色列人的第一個君王，更是偉大的戰士。雖然他最後戰死沙場，我們卻不應忘記，他曾在幾乎不可能成功的形勢下，取得多次勝利。<sup>1</sup>可惜，他和約拿都失敗，而且不只失敗一次。若是他們明白失敗後應如何改變，或許不會這樣重蹈覆轍。

經文

(1) <sup>8</sup>掃羅照着撒母耳所定的日期等了七日，撒母耳還沒有來到吉甲，百姓也離開掃羅散去了。<sup>9</sup>掃羅說：「把燔祭和平安祭帶到我這裏來。」掃羅就獻上燔祭。<sup>10</sup>剛獻完燔祭，撒母耳就到了；掃羅出去迎接他，要問他好。<sup>11</sup>撒母耳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掃羅說：「因為我見百姓離開我散去，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而且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抹。<sup>12</sup>所以我心裏說：『恐怕我沒有禱告耶和華，非利士人下到吉甲攻擊我。』我就勉強獻上燔祭。」<sup>13</sup>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上帝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撒十三 8～13）

<sup>6</sup>大衛打死了那非利士人，同眾人回來的時候，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裏出來，歡歡喜喜，打鼓擊磬，歌唱跳舞，迎接掃羅王。<sup>7</sup>眾婦女舞蹈唱和，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sup>8</sup>掃羅甚發怒，不喜悅這話，就說：「將萬萬歸大衛，千千歸我，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sup>9</sup>從這日起，掃羅就怒視大衛。<sup>10</sup>次日，從上帝那裏來的惡魔大大降在掃羅身上，他就在家中胡言亂語。大衛照常彈琴，掃羅手裏拿着槍。<sup>11</sup>掃羅把槍一掄，心裏說：「我要將大衛刺透，釘在牆上。」大衛躲避他兩次。<sup>12</sup>掃羅懼怕大衛，因為耶和華離開自己，與大衛同在。<sup>13</sup>所以掃羅使大衛離開自己，立他為千夫長，他就領兵出入。（撒十八 6～13）

(2) <sup>1</sup>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

<sup>2</sup>「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甚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sup>3</sup>約拿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下到約帕，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給了船價，上了船，要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sup>4</sup>然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海就狂風大作，甚至船幾乎破壞。<sup>5</sup>水手便懼怕，各人哀求自己的神；他們將船上的貨物拋在海中，為要使船輕些。約拿已下到底艙，躺臥，沉睡。<sup>6</sup>船主到他那裏，對他說：「你這沉睡的人哪，為何這樣呢？起來，求告你的神，或者神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至滅亡。」（拿一 1～6）

<sup>1</sup>這事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sup>2</sup>就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上帝，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sup>3</sup>耶和華啊！現在求你取我的命吧！因為我死了比活着還好。」<sup>4</sup>耶和華說：「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sup>5</sup>於是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在那裏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蔭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sup>6</sup>耶和華上帝安排一棵蓖麻，使其發生高過約拿，影兒遮蓋他的頭，救他脫離苦楚。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sup>7</sup>次日黎明，上帝卻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以致枯槁。<sup>8</sup>日頭出來的時候，上帝安排炎熱的東風。日頭曝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他就為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着還好。」<sup>9</sup>上帝對約拿說：「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嗎？」他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sup>10</sup>耶和華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

養的。一夜發生，一夜乾死，你尚且愛惜，<sup>11</sup>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拿四1～11）

## 承認失敗

若我們失敗，首要的是承認自己失敗了，並且願意為此負責任。不然，我們怎可以從失敗中站起來？這是掃羅和約拿的致命傷。

掃羅第一次失敗是不等撒母耳來到，便勉強獻祭（撒上十三12），<sup>2</sup>而且推卸責任，他這樣做是因為百姓散開，撒母耳不照指定的日期來到，非利士人又聚集在密抹準備開戰（撒上十三11）。他因此被撒母耳指斥，說：「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上帝所吩咐你的命令。」（撒上十三13）

掃羅第二次失敗是沒有按上帝的吩咐滅盡亞瑪力人所有的（撒上十五3），<sup>3</sup>因為他和百姓都喜愛敵人所擁有的上好之物（撒上十五9）；但他和撒母耳見面時，卻大膽地宣告：「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撒上十五13）當撒母耳揭發他的罪行，他再次推卸責任說是因為百姓愛惜這些物件（撒上十五15），似乎全不關他的事。撒母耳進一步質問：「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掃羅仍然堅持，回答：「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百姓卻在當滅的物中，取了最好的牛羊」（撒上十五19～21）；他仍然推卸責任。撒母耳因此嚴厲宣告：「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22）撒母耳又告訴掃羅，上帝已經厭棄他作以色列

列的王（撒上十五26）。<sup>4</sup>

約拿是個失敗的先知，不肯按上帝的命令去尼尼微城傳道，後來被上帝用大魚救了之後，勉強地去，但只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拿三4）似乎多講一句也不想。上帝因為尼尼微人悔改而不毀滅該城，約拿便大大不悅，而且甚發怒。他不肯承認自己的過錯和失敗，反而將責任推卸給上帝，認為上帝不應該不降藉着他所宣告的災禍。

有時候我們不願承認失敗，把它視若無睹，就如約拿下到船的底艙沉睡（拿一5），不理會自己違背了上帝的命令。我們不肯承認自己失敗，有不同原因，常見的原因是緊張名聲，不想丟臉。

承認失敗是從失敗中起來的第一步。不少人承認了失敗，便可以減輕自責，就如多年前馬文酗酒很兇，意外地射了自己一槍。他腿上留下了一個洞，經過四次手術，仍然隱隱作痛；他不良於行，夜裏尤其痛得厲害。馬文常常怪責自己，經過八年的反省，他終於承認自己的失敗，說：「我腿傷是為自己愚蠢所付的代價。」這樣，他可以不再永無止境地責怪自己。<sup>5</sup>

## 避免沮喪

失敗的人很容易因為失敗而難過，這是很自然的。我們失敗後，要容許自己有一段時間悲痛，就如耶弗他的女兒為了自己生命不完滿而哀傷兩個月（士十一37～40）。重要的是，我們不要因為失敗自責，也不要因為對自己失去信心，而陷溺在沮喪和抑鬱之中。<sup>6</sup>當掃羅發現自己失去了上帝的喜悅，又敗於大衛手裏，便在家中胡言亂語，並且要殺死大



衛（撒下十八10～11）。他被失敗後的沮喪和狂亂所困擾，影響了理性思想。聖經作者指出掃羅有這表現是因為上帝的靈離開了他，而惡魔就來騷擾他（撒下十六14，十八10）。有些作者認為掃羅的表現是躁鬱症（manic depression）；<sup>7</sup>其實，現有的資料不足以作出這樣的心理分析。我們只能說，掃羅當時是沮喪，神智有點失常，因為上帝的靈離開了他。

約拿失敗後——雖然他不覺得自己失敗——也因沮喪而求死（拿四3），而且多次發怒，又不覺得這樣做不合理。

沮喪是失敗後最自然的反應，很想放棄、退隱，不和人來往，甚至想一死了之。陳永明先生是香港浸會大學教授，他讀完大學後遠赴美國攻讀碩士，然後是博士，研究法國的存在主義。他用了幾年時間準備博士論文，深信論文必獲得接納，順利取得學位。哪知，三位評審論文委員的其中一位卻因為陳永明不能閱讀法文原文，拒絕讓他參加口試。這挫折對他打擊很大，因為七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另外，他不能接受這失敗，因為他喜歡教書，早已決定以教學為終身職業，若拿不到博士學位，便很難在大學裏得教職。

因此，陳永明有四五年之久，不能原諒這個不准他參加口試的委員。此後十年多，他陷入了人生低潮，避開朋友，不參加任何活動，把自己困在死胡同裏。他整天自責、自憐，又怨天尤人，心有不忿。他也曾努力修正論文，以求獲得口試機會，一再失敗之後，更是忿忿不平，在牛角尖裏越鑽越深，終至不能自拔。

後來他終於勝過這次的挫敗（參下文），現在和人分享如何經過十年才克服失敗，常勸人失敗後，千萬不要自憐，因為失敗者常會自忖：「早知不要這樣做就好了！如果當初用另一個方法就好了！為甚麼我會失敗？」若在這些問題上兜兜轉轉，很容易鑽不出來，使自己陷於自憐的困局之中。

自憐令自己不能面對問題，不肯接受和承認失敗，令自己在低潮中不能自拔。<sup>8</sup>

我們若失敗，應該容許自己有足夠時間感受難過和悲哀，但不應該縱容和沉溺在傷痛裏。怎樣可以避免沉溺在這些消極的情緒？答案是：不為打翻了的牛奶哭泣、不要鋸木屑。

山德士先生十多歲時常為所犯的過錯自怨自艾。一天早上，他的老師保羅·布蘭德博士把一瓶牛奶放在桌子邊上，山德士望着那瓶牛奶，沉思為甚麼老師這樣做，老師忽然一掌把那瓶牛奶打翻在水槽，大聲喊叫：「不要為打翻的牛奶哭泣。」老師跟着叫學生到水槽邊，對他們說：「我希望你們細心看那瓶打翻的牛奶，也要記得：這瓶牛奶都漏光了，無論你怎麼着急，怎麼抱怨，都沒有辦法再搶回一滴；我們現在能做的，只是把它忘掉，注意下一件應做的事。」

有一位編輯對大學生演講，問道：「有多少人曾鋸過木頭？請舉手。」大部分學生都舉起手。然後他問：「有多少人曾經鋸過木屑？」沒有一個人舉手。他說：「當然，你們不可能鋸木屑。過去的事也是一樣，當你為那些過去的事煩憂，你不過是在鋸木屑。」<sup>9</sup>

## 以愛代恨

當我們失敗時，很容易心生怨恨，包括恨自己、恨人，甚至恨上帝。掃羅失敗，最恨的是大衛，千方百計要害死大衛，甚至馬不停蹄地去追殺他。掃羅不但要殺死大衛，更把善待大衛的祭司亞希米勒全家殺死（撒下二十二11～19）。約拿失敗，主要是因為他缺乏惻隱之心，不愛尼尼微人，所以上帝後來要他在這方面學功課。面對失敗，必須以愛代恨，包括不恨自己，不要覺得自己不配被上帝愛、該受處分，<sup>10</sup>

以及不恨那些我們認為導致我們失敗的人。

怎樣可以用愛代恨？就是要記得上帝愛我們到底。這是約拿書的主題，該書表明：

第一，上帝是有恩典有憐憫的上帝，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人悔改，便不降災（拿四2）。<sup>11</sup>這節經文源於出埃及記第三十四章六節，是上帝自我介紹，指出祂有這些屬性，祂不按人應得的刑罰去懲罰人；<sup>12</sup>這些屬性也回應約翰所指出：上帝就是愛（約壹四8）。約拿書的高峯是結束時祂問：「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拿四11）。祂不但愛以色列人，也愛外邦人以及動物；祂愛一切的受造物。<sup>14</sup>

第二，祂打發人去傳道，藉此幫助人悔改，因此可得拯救。

第三，祂給人機會。約拿雖然違命逃往他施，上帝仍然給他第二次機會。第三章一節說：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留心「第二次」這句話。

第四，祂是忍耐的上帝，兩次問不合理的約拿：「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拿四4、9）第一次約拿不理不睬，全不回答，上帝仍然忍耐，後來再問他一次，藉着問題讓他表達心中感受，也幫助他反省自己是否合理。

第五，祂是拯救的上帝，不但拯救尼尼微城的居民，也救約拿脫離死亡（參拿二章），又救他脫離苦楚（拿四6）。

第六，祂是安排的上帝，<sup>15</sup>安排海浪、大魚、蓖麻、蟲、<sup>16</sup>東風，藉此讓尼尼微城的人能夠聽見警告，更幫助約拿明白自己的錯和上帝對人的愛。

約翰福音論及主耶穌，說：「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1）<sup>17</sup>上帝也曾藉先知耶利米對選

民宣告信息：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耶三十一3）這兩節經文是失敗者應記得的。

以下一個外科醫生的分享，<sup>18</sup>可以幫助我們更明白，失敗後仍蒙上帝所愛。

我站在一位年輕女士的牀邊，她躺在牀上，面部剛做完手術，麻痺的嘴巴扭曲了。一條通往嘴部的神經線切除後，她的嘴巴將會永遠扭曲。由於要切除她頰上的腫瘤，我必須切除她面部的神經線。

她的丈夫也在病房，站在牀的另一邊，一直陪伴着她，在微弱的燈光下，挽着她的手。「我的嘴會永遠是這樣，是嗎？」她問。「是的」，我說：「因為切除了一條神經線。」

「我喜歡它！」她丈夫說，「蠻可愛啊！」他說完，便彎下身去吻那扭曲了的嘴巴。我在旁邊看得清楚，他要把自己的嘴扭曲，才可以吻着她的嘴。無論如何，他讓她知道，他們以後還可以接吻。

雖然我們失敗後變得不完整，父上帝仍然愛我們，愛我們到底，不會因為我們失敗而拒絕我們。

## 真心倚靠

既然上帝愛我們到底，我們在失敗中就應該倚靠祂，因為祂不會丟棄我們，除非我們不聽祂的吩咐，或拒絕祂的愛。約拿第一次失敗後，上帝奇妙地用大魚保全他的生命，所以他唱出了感恩歌（拿二章），結束時還說：「救恩出於耶和華。」（拿二9）

失敗乃成功之母。失敗是很好的老師。上文提到陳永明的經歷，他指出失敗讓他學了不少寶貴的功課，包括：第一，處事更小心和謹慎。第二，學會如何面對失敗，因為知道失敗類似「病菌」，如果不在初期控制它，就會被它吞噬，不能自拔；所以，他現在假若失敗，必定會在初期努力解決，不被失敗打垮。另外，他還學到一個很重要的功課，就是謙卑，因為以前一切順利，覺得自己是無所不能的、永遠勝利的，失敗後才知道要虛心和謙卑。<sup>19</sup>這是每個失敗了的人要注意的，經歷了失敗，應該更曉得謙卑，全心倚靠上帝。以下一位美國姊妹的見證可說明這一點：<sup>20</sup>

我本是很成功的記者，1973年葛培理牧師在亞特蘭大舉行佈道大會，我曾訪問他，問他甚麼是他最大的罪。他說，是驕傲。他並且鼓勵我接受福音，成為基督徒。當時我回答：「牧師，多謝你關心我。不過我現在各方面都處理得很好，我是自己生命的主宰，不用另找一個主。我不像那些弱者，必須倚靠上帝或別人才可以達到自己的目的。」佈道大會完畢，報館擢升我成為最高級的女編輯。可惜，二十年後，我的婚姻和事業都失敗了。我成了一個徹頭徹尾失敗的人，我沮喪不已，決定一死了之，而且選了6月23日（結婚周年紀念日）自殺。

但是，我是個盡責的人，死前必須完成未完的工作，就是為一間汽車行作宣傳。在製作宣傳稿期間，我訪問了車行一位客戶，他是一位成功的商人。訪問完畢，他送給我一本白色精緻的新約聖經，問我曾否考慮信耶穌。當天是6月22日，是我計劃自尋短見的前一天。

那天晚上，我沒有像往常服安眠藥，卻跪在牀邊，向上帝承認我的罪。我告訴祂，我的生命弄得很糟糕，求祂饒恕，我願把生命交在祂手裏。從那晚開始，我常常這樣祈禱：「上帝啊，我的生命在你手中，你才是掌管我生命的主，不是我自己。」這樣祈禱，對我來說是極困難的事，因為我認為把生命交由別人掌管是弱者的表現。我必須鼓起很大的勇氣，才可以這樣祈禱。

我把生命交由上帝掌管後，剛巧葛培理牧師宣布，他將會在1994年秋天重臨亞特蘭大主持佈道會。佈道會前幾個月，我在洗車店遇到朋友，他和妻子都是基督徒，我們整年沒有見面了。我問他會否參加佈道會，因為我很想與他們同去，不用自己單獨赴會。我的朋友告訴我，他會請太太安排一切，稍後通知。不久他的太太通知我，約了教會的牧師，想來我家坐坐，我拒絕，但約了一起午膳，我又在星期日到訪他們的教會。後來，牧師還約了葛培理牧師和我會面。我告訴葛培理牧師，我拖延了整整二十一年，最後還是悔改歸主，承認自己不再掌管生命。

我在教會裏感到很快樂，女兒和女婿也在這教會受洗，這真是個奇蹟，因為我從小教導女兒不要相信上帝，不要倚靠祂，要靠自己，幸而她比我更有智慧。現在我與上帝保持親密的關係，這是我以前從未嘗過的。我承認我的問題不能全部解決，將來也不會，我甚至會再失敗，但我不需要把問題都解決，或成為一個永不失敗的人。我需要的是信靠上帝，讓祂帶領。我心中充滿喜樂，終於把生命

交於祂手中，讓祂掌管我的生命，而不是我自己掌管。

我們都會失敗，重要的是倚靠上帝，因為祂愛我們到底，並且大有能力。如約拿書常出現的詞「安排」，除了反映出祂的愛，也表明祂的大能。祂更願意幫助我們從失敗中起來。有一個父親吩咐十二歲的兒子移開客廳的沙發，兒子多番嘗試，都不能成功，於是他不再嘗試。父親問他：「為甚麼你不把椅子移開？」他答：「我移不動。」「兒子，你有沒有試過不同的方法？」「父親，我甚麼方法都試過。」父親望着兒子說：「你並沒有試過不同的方法，因為你沒有請我幫忙。我們合作，必定可以把椅子移開。」

我們必須記得，失敗後要請天父幫忙。

### 汲取教訓

掃羅最大的問題，是沒有從失敗中學到功課，一次又一次不聽上帝的命令（撒上十三 13，十五 11，二十八 18），以致上帝不但不聽他祈禱，甚至與他為敵（撒上二十八 16）。約拿也沒有從失敗中學到教訓，上帝給了他第二次機會，他仍然不悅，反而大怒，上帝要用實物教材和問題去教導他。

若我們從失敗汲取教訓，可以避免一錯再錯，就如有人下車時經常忘記拿走車匙，到第二十次時，應該汲取教訓，以後下車前先問自己：「我拔了車匙沒有？」然後才關車門，這會減少把車匙鎖在車裏的機會。

亞伯拉罕從失敗和錯誤中學到功課。創世記第十六章記載他沒有主見，忽視了上帝的應許，盲目地按照撒拉所說的，娶夏甲為妾（「亞伯蘭聽了撒萊的話」，2節）。後來撒拉

向他訴苦，他又推卸責任，以致夏甲離家出走。亞伯拉罕險些失去妾侍和她腹中的以實瑪利。但他從失敗中學到功課，在第二十一章面對類似情況，不再重蹈覆轍。當時撒拉看見以實瑪利和以撒戲笑，<sup>21</sup>就要求亞伯拉罕把夏甲（和以實瑪利）像第十六章那樣趕走，亞伯拉罕汲取了第十六章所學的教訓，不再軟弱無能，任由妻子擺布，做出不合上帝心意的事情。他不像上次那樣聽從妻子的要求；直到上帝吩咐，他就照上帝的話做。

我們都會犯錯，要緊的是不可一錯再錯，又要從失敗中汲取教訓，才可成長。<sup>22</sup>例如有人很喜歡講笑話，有時環境不適宜講笑話，也照樣開口「娛樂大眾」，或是取笑別人，傷害了別人也懵然不知。這樣的人（尤其是傳道人）應當小心，經人提醒或知道「闖禍」後，就該從失敗中學到教訓，以致日後在適切的場合才講笑話，而且不會以謔虐人。可惜，很多人都傾向重蹈覆轍，常犯同樣的錯誤，心理學家稱這種傾向為「重複強迫行為」（repetition compulsion）。<sup>23</sup>就如有些人遇到困難，就以「逃避」作為回應，並不會從過往「逃避」所帶來的不良後果汲取教訓，下次遇困難又再次「逃避」，一生都在「逃避」。又如父母放縱在青春期的兒子，結果令自己頭痛、心傷；當女兒踏入青春期，父母又重蹈覆轍，以致女兒又像哥哥那樣不聽話。這都因未能從失敗中學到功課。做生意的人都知道失敗常會發生，重要的是如何從失敗學到功課，下次不再犯同樣的錯誤，生意因此做得有聲有色，失敗變為成功。

怎樣可以從失敗中汲取教訓？

第一，如上文所指出，不要掩飾自己所犯的過錯，要勇敢而自然地承認它，但切勿讓它擴大，應該設法補救。對待自己，要像對待一個朋友，接受他的過失，但要鼓勵他改善。<sup>24</sup>

第二，多作反省的工夫，每日三省吾身，益處甚大。我們犯錯後，更須反省，用心觀察，知過能改，從善如流。蘇格拉底說：「沒有經過反省的生活，是不值得活的。」陳永明回首他遇到的挫敗，說：「如果在這十年間早點自我檢討，令自己成長，就可以早點走出低潮了。」<sup>25</sup> 第三，在上帝面前立志盡力改善錯失，不願重蹈覆轍。

我們如果能這樣做，縱使偶然也有一錯再錯的時候，但是至少不會迷迷糊糊，卻會清楚明白：錯在哪裏？如何錯了？自己為何一再犯錯？以致不斷改善，這顯然比束手無策、後悔莫及好得多。

主前第六世紀的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有一句名言：「人的性格就是他的命運。」我們很多遭遇和性格有關，而性格是可以改善的，可惜許多人都有一錯再錯的傾向，好像不能從同一錯誤中救拔出來，以致影響一生的遭遇。如果我們不斷從失敗中汲取教訓，則不會落入重複錯誤的陷阱。

失敗是一回事，從失敗中汲取教訓是另一回事。生命中的失敗乃是功課，我們從失敗中所學得的超過成功。我們若不汲取教訓，或會一錯再錯，直到學得功課，才不會再犯同樣錯誤。

## 採取行動

亞伯拉罕從失敗汲取教訓，不重蹈覆轍，並且採取適宜的行動，按上帝的吩咐行事。可惜，掃羅和約拿都因為沒有從失敗中汲取教訓，所以一錯再錯，沒有採取應有行動面對失敗。

上文提到陳永明失敗後，十多年陷入人生低潮，後來他怎樣起來呢？原來為了生活所需，他要找工作，但因為沒有

博士學位，不容易在大學找到教職，所以他回到原來那所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但這次改做東亞研究，順利取得學位。想不到這行動令他重獲自尊與自信。

有些人失敗後，總是坐着分析、思考，愈分析和思考，愈多疑懼，反而會令事情更複雜，倒不如站起來行動。有時候，多嘗試、多行動，總比只坐着自怨自艾好。再者，採取行動，若再失敗，也可以知道這條路是否行不通，需要改道。若不行動，也許永遠也不知道這條路是行不通的，失去了尋覓正路的機會。

以下是林肯（Abraham Lincoln）成為美國總統的經過：<sup>26</sup>

1831年 經商失敗。

1832年 競選州議員落選。

1832年 失業，申請入讀法學院又不獲取錄。

1833年 向朋友借錢經商，破產，後花了十七年還債。<sup>27</sup>

1835年 訂婚，未婚妻逝世。

1836年 精神崩潰，臥病在牀半年。

1838年 爭取成為州議員的發言人，又失敗。

1843年 參加國會大選，落選。

1848年 尋求連任國會眾議員，失敗。

1849年 申請伊利諾州土地局長一職，失敗。

1854年 競選美國國會參議員，又落選。

1856年 爭取副總統提名，得票不到一百張。

1858年 再度競選國會參議員，再度落敗。

林肯沒有因為多次失敗而放棄，卻把失敗當作暫時的挫折，不過是在路上滑了一跤，必定可以再爬起來；而且，他在失敗後不斷採取適當的行動，結果，他終於在1860年當選為美國總統。國父孫中山歷經十次起義失敗，但沒有因此放棄，乃再接再厲，最後才能革命成功。

張忠謀被稱為「臺灣半導體之父」，很多人都說：「如果沒有張忠謀，臺灣就沒有今天的半導體業。」他於1953年獲美國著名的麻省理工學院的碩士學位，但兩次參加博士資格考試都失敗，對他是很大的打擊。他並沒有因此消沉，卻努力找工作，後來進了美國德州儀器公司任職，狂熱地學習半導體技術。該公司的哲學是：「挫折可以理解，甚至值得同情；但受挫者必須振奮起來，直到成功。」他在該公司努力工作，三十歲時獲公司保送往史丹福大學修讀博士課程，1964年考獲博士學位。張忠謀談到中國人太怕失敗，因而不敢創新；其實，學業或事業失敗不是甚麼一回事，因為每次失敗，都能從中有所得，重要的是，不要因為失敗而志氣消沉，不採取應有行動。<sup>28</sup>

前美國重量級拳王傑克·鄧普賽在拳王爭霸戰中失敗，他回憶那場大戰，說：「我到第十回合已知道自己不能支持下去；我的臉被打腫了，而且有很多處傷痕，兩隻眼睛幾乎無法睜開。我聽見裁判員宣布對手獲勝。我不再是世界拳王，只能穿過人羣走回更衣室。我走過的時候，看見有些人為我流淚。一年之後，我和對手再比賽一場，我又輸了，永遠不能再比賽了。我對自己說，不能讓這失敗把我打倒。我學習忘掉自己的失敗，集中心力為未來計畫，並採取行動，經營餐廳和舉辦與拳賽有關的活動。我忙於做應該做的事，連為失敗難過的時間也沒有。結果，過去十年的生活，比做拳王好得多。」<sup>29</sup>

### 與人分享

我們失敗後其中一個可以採取的行動，是與人分享自己的失敗，藉此幫助別人不要重蹈我們的覆轍。若約拿書是約

拿所寫，<sup>30</sup>就表明他後來悔改，寫下自己失敗的經歷，讓人明白上帝的愛和偉大。<sup>31</sup>

一個從失敗中站起來的人可以令別人得着幫助，因為他/她領受了上帝的恩典，能有力地讓其他失敗的人知道，上帝可幫助他們從失敗中起來。<sup>32</sup>這就像保羅所說：「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上帝。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上帝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一3~4）是的，那些在失敗中經歷了上帝恩典的人，可以用祂所賜的恩典，去幫助在失敗中的人。

失敗過的人不但可以幫助人明白上帝的恩典，還可以用失敗的經驗幫助人避免重蹈他們的覆轍。

相傳有個猶太人在森林中迷路，怎樣嘗試也只原地往返，走不出去。他在最焦急和恐慌的時候，遇到另一個人，當下高興萬分，大聲說：「先生，感謝上帝讓我遇到你，請你立刻帶我離開這裏吧。」那人回答：「我也迷了路，走不出這森林。不過，我們可以彼此幫助，必定能走出這森林。我現在先告訴你我走過哪些行不通的路，你也照樣做。那麼，我們不走已走過的錯路，最後必定可以走出森林。」<sup>33</sup>

### 結語

有一對新人在婚禮上致辭，說：「我們今天站在這裏，感到萬分羞愧，因為我們之前已有性行為。我們做錯事，犯了罪，但是，我們不能改變已發生的事，只想用我們的失敗作為大家的鑒戒，千萬不要犯同樣的罪。我們在前面的日子必須處理這失敗留下的烙印，只是在今天，我們在上帝和人

面前宣告，我們深愛對方，也願意一生倚靠上帝。」<sup>34</sup>

這對新人短短幾句話包含了上述提到失敗後應如何面對的各重點，以下兩人的經歷可作為補充。

容永祺先生是香港極成功的人壽保險從業員，獲獎無數，連續多年成為十大傑出從業員，銷售成績屢次突破亞洲區最佳成績，他並且在1994年當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在別人眼中，他事業一帆風順，其實他每天也面對無數困難，而且有兩次難忘的經歷。

第一次是他初入行，當時保險業不普遍，他因此受到極大的挫敗。他推銷保險到處碰壁，最好的朋友也不肯答應投保。他以前在銀行工作時的同事，考慮了兩三個月後也拒絕了他。他約了銀行幾個舊客戶，那幾個人圍坐着用自己的鄉下話談了兩個小時，一點也不理睬他。連他教會的傳道人也當眾警告他不要在教會談保險。面對種種拒絕，他卻不讓自己陷入低潮中，反而加倍努力去做，終於爭取得第一宗生意。

第二次是在1984年，他當時已升遷到管理階層，發現自己的小組成績差強人意，原來是因為甄選員工不夠嚴格，管理經驗不足。面對這挫敗，他沒有自怨自艾，反而努力學習管理，重新嚴格選拔人才，終於在1985年，他那一組成績斐然。

容永祺回顧過去所面對的一切時指出，要戰勝困難，必須有平衡的生活，尤其是家庭和教會。他認為靈命十分重要，他一生有上帝引領，給他最大的快樂和滿足。<sup>35</sup>

楊宗勳先生是臺灣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講師，十六年前他就讀高中，某天放學遭十多名別校的學生毆打，他驚慌中取出工藝課用的刀抵抗，沒想到刺中一人的肩動脈，那人送醫院途中死亡，楊宗勳也因此被判刑十年。但他在監

獄中沒有因為這次犯錯而自暴自棄，反而憑着堅毅的精神，在監獄裏不斷進修，出獄後前往英國深造，獲得環保工程碩士學位，在中山大學任教。他最近完成了十六萬字的《臺灣囡仔》一書，披露了十六年前因無知而殺人的往事，和如何在獄中獲得重生的心路歷程。他不諱言自己迷失的過去，但他更懂得把握現在，規畫未來。他說：「如果我心中還有恨的話，現在一定還在混黑道。」他遠離黑道，全因為心中有愛。<sup>36</sup>

我們若失敗，可以參考以上兩人的經歷和建議。不過，最重要是我們失敗後的心態。應有的心態是，我們雖失敗，但仍要靠着上帝，努力去過餘下一生，拚全力賽完下半場（參第一章的「結語」）。我們在第一章提過犯了姦淫的麥哥登牧師，他事發後收到一位老師布克爾博士（Raymond Buker）的信，布克爾博士曾是美國著名的短跑運動員，他的信寫着：<sup>37</sup>

親愛的哥登：

或許你記得，我曾經與雷伊（Joey Ray）和沃森（Ray Watson）締造四哩接力賽的世界紀錄，那紀錄二十年都未被打破。1923年，有人邀請我們三人賽跑，一較高下。比賽時，我們三個跑得很接近，但到了第二圈，我撞着一棵樹，整個人差不多暈倒在地。幾秒後，我神智恢復，衡量當前情況，自忖：「看來我這次必定輸給他們，應不應該現在就退出？反正大家都知道我退出是因為撞樹，乃非戰之罪。」

我並沒有退出，因為忽然間有一強烈的感覺：我現在雖然落後很多，但必須繼續，跑畢全程，不能中途而廢。於是我繼續跑，結果，我比他們更早

到達終點。

這是我學到的寶貴功課：無論有甚麼困難或遇到甚麼事，我們都應繼續下去，上帝會讓我們得享榮耀祂的結果。

麥哥登牧師按着布克爾博士的話去做，從失敗中站起來，繼續向前跑。詩人曾描寫義人說：「他雖失腳，也不至全身仆倒，因為耶和華用手攙扶他。」（詩三十七 24）上帝這樣愛我們到底，我們雖然失敗，也不至全身仆倒；即使仆倒，也可以起來，因為祂必用手扶持我們。

有一個故事說，某人在後院挖井，不慎掉進井裏。工程師經過，自言自語：「這人挖井，有沒有向工務局申請呢？」醫生路過，說：「不知道他是頭部還是腳受傷呢？愈遲救上來，麻煩愈多。」律師說：「他或許可以控告妻子或其他家人沒有立刻把他救出來，並因此獲得賠償。」牧師經過，自忖：「星期三的祈禱會，我會請參加者為這人祈禱。」主耶穌經過，伸手把這人從井裏拉上來。

我們若失敗，應該求主把我們拉起來。

## 反省

- (1) 請讀撒母耳記上第九至十九、二十三至二十四、二十七至二十九、三十一章，讀後分享：你覺得掃羅最大的失敗是甚麼？他為何會失敗？
- (2) 請細讀約拿書，讀後試指出：先知最大的失敗是甚麼？上帝如何幫助他從失敗中起來？
- (3) 你是否同意，承認失敗，並為此負責，是從失敗中起來的第一步？請指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
- (4) 你有沒有因為失敗而沮喪的經歷？你所認識的人中有沒有人因為失敗而企圖自殺？
- (5) 請舉出人失敗後因怨恨做出更大錯事的例子。
- (6) 你想到有哪些經文，同樣表達出上帝愛我們到底呢？
- (7) 我們失敗後，應該如何倚靠上帝？請列舉可行的步驟。
- (8) 請分享你從失敗中所學到的最重要功課，以及這功課如何幫助你不重蹈覆轍。
- (9) 若有人大學畢業試失敗，你會建議他/她採取甚麼適當的行動呢？若有人工作表現不佳而被解雇，應採取甚麼行動？
- (10) 有一位女士從小就目睹父母有酗酒的惡習，她後來結婚七次，每個丈夫都酗酒。<sup>38</sup> 她最大的錯是甚麼？



## 附註

- 1 無疑，掃羅有不少缺點，但我們不可抹煞他的強處和貢獻；《證主百科全書》，931頁。
- 2 有作者指出，掃羅的錯在於勉強獻祭，因為他所獻的燔祭（撒上十三12）是甘心祭的一類，怎能勉強獻上？陳終道，142頁。
- 3 至於上帝為何命令人滅盡敵人及他們所有的，可參鄭炳釗、馮蔭坤：「三個難解的舊約倫理問題」，《是非黑白》，吳羅瑜編（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天道書樓，1978），101～110頁；威廉·格連著，吳羅瑜譯：「舊約的倫理」，《是非黑白》，71～75頁。
- 4 上帝對待掃羅類似祂把亞當和夏娃逐離伊甸園；J. O. Lewis, *1 & 2 Samuel, 1 Chronicles*, LBBC (Nashville: Broadman, 1980), pp. 38～39.
- 5 S. Quigley and M. Shroyer 著，精美編輯羣譯：《發現勇氣》（臺北，精美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121～122頁。
- 6 失敗和抑鬱的關係，可參 H. S. Streat and L. Freeman, *Why People Fail* (Tarrytown: Wynwood, 1992), p. 159～161. 作者並且指出有些人失敗後有被虐待狂的傾向。
- 7 J. Mauchline, *1 and 2 Samuel*, NCBC (London: Oliphants, 1971), p. 130; R. J. Rudin, "Prozac Would Have Changed Biblical Stories," *Prairie Messenger* (May 19, 1999), p. 15. 躁鬱症的病徵包括：不能理解正在發生的事、知覺紊亂或有幻覺，患者情緒有時高漲，認為自己能征服世界，有時卻情緒低落，感到自己像無用的寄生蟲；G. Wilkinson 著，韋珊譯：《抑鬱症及其治療》（香港，得利書局，1991），28頁。
- 8 以上摘自周淑屏，51～55頁。
- 9 以上兩個例子摘自卡耐基著，林文毅譯：《人性的優點》（香港，崑崙出版公司，日期不詳），138～140頁。
- 10 藍卡蓮著，陳伯安譯：《克服恐懼》（香港，浸信會出版社，1997），55頁。
- 11 這裏提到上帝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拿四2），可參耶十八章和結十八章。有關上帝後悔這難題，請參 D. N. Freedman, *Divine Commitment and Human Obliga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7), Chapter 7, "When God Repents."
- 12 J. W. Wenham, *The Goodness of God* (London: IVP, 1974), p. 70.
- 13 十二萬或許是象徵數目，指「很多」；謝秀雄：《愛與希望的信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7），128頁。
- 14 有作者認為約拿書的主要信息就是說明上帝是萬國的上帝，打破了猶太人狹隘的民族心態；蔡春曦：「約拿書」，《聖經輔讀（3）》，陳惠榮編（Sunnyvale: 美國福音證主協會，1990），33頁。
- 15 這方面可參鄭炳釗：「約拿書」，《舊約輔讀（卷下）》，傅劉容興等編（香港，香港讀經會，1983），330頁。
- 16 蓖麻和蟲是實物教材，再次反映出上帝的大愛；唐佑之：《十二先知書（三）》，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87），284頁。
- 17 這節經文也令我們想起主耶穌是為我們創始成終的（來十二2）；鄭炳釗：「與一位宣教士談『思想』」，《馬其頓異象》（1980年1/2月），2～3頁。
- 18 R. H. Davis, *The Healing Choice* (Waco: Word, 1986), pp. 92～93.
- 19 周淑屏，53～54頁。
- 20 摘譯自 C. Kellz, "I Still Don't Have It All Together," *Decision* (April 1998), pp. 4～5.
- 21 戲笑的解釋，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三）》，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9），24～26頁。
- 22 主的門徒目睹主兩次行神蹟餵飽眾人，仍然誤會主是責備他們忘記帶餅，結果，主斥責他們又犯「小信」的錯誤（太十六8）。
- 23 E. Jones, *Papers on Psycho-Analysis*, 4th ed. (Baltimore: Wood, 1938).
- 24 傅佩榮：《成功人生》，初版十八刷（臺北，業強出版社，1993），82頁。
- 25 周淑屏，53頁。
- 26 以下摘自傑克·坎菲爾、馬克·韓森著，楊淳茵譯：《心靈雞湯》（臺中，晨星出版社，1993），240～241頁；吳俊德編：《生活智慧成功篇》（臺北，繼路出版社，1994），195～196頁。
- 27 有作者認為林肯用了十五年便償還了債務；Z. Ziglar, *Steps to the Top* (Gretna: Pelican Publishing, 1985), p. 97.
- 28 蘇朗智：「臺灣半導體之父：要成功先敢創新」，《明報》（1999年6月13日），D12頁。
- 29 林文毅譯：《人性的優點》，140～141頁。
- 30 至於本書是否約拿所寫，參 L. C. Allen, *The Books of Joel, Obadiah, Jonah and Micah*, NICO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6), pp. 185～186。
- 31 有作者認為，約拿寫下本書，表示他經過上帝教訓之後，已經深深認識自己的虧欠，這也是他成功之處；陳終道，270頁。
- 32 Gordon, pp. 222～223.
- 33 E. D. Howard, *Centered in God* (Minneapolis: Augsburg, 1995), p. 50.
- 34 R. B. Jordan, "The Flip Side of Failure," *Discipleship Journal* 39 (1995), p. 35.
- 35 以上採材自周淑屏，100～103頁。
- 36 以上選自「楊宗勳留英返臺傳道解惑」，《明報》（1998年11月9日），A12頁。
- 37 摘譯自 Gordon, p. 224.
- 38 A. LaPlaca, "The Upside of Failure," *Marriage Partnership* (Summer 1996), p. 32.

# 馬可和多馬： 由失敗到貢獻

## 引言

我們在前兩章探討過上帝給失敗的人第二次機會，以及人應該如何面對失敗。本章則集中討論如何由失敗到貢獻。

約翰·紐頓（John Newton）於1725年在英國出生，他母親常患病，父親以航海為生。父親出身於虔誠的宗教家庭，管教子女相當嚴謹，可是他作為一個海員，生活放蕩不羈，把小時所學的道德操守置諸腦後。在約翰記憶中，父親是經常咆哮、不易親近的人，經常外出數月，從英國航行到地中海，搜購貨物回國出售。他每年出海兩三次，留下約翰與母親在家裏。對於約翰來說，父親不在家是件好事，可以暫享安靜，因為父母在一起常是吵吵鬧鬧。

約翰的母親是個虔誠的基督徒，熱心事奉教會，每天與約翰一起祈禱、唱詩，又用聖經話語教導他。雖然父親希望兒子將來好像他一樣航海，母親卻極力反對，因為想栽培約

翰事奉主。可惜約翰的母親對他的影響很短暫，因為她三十歲那年因病與世長辭，當時約翰只七歲。

母親死後，約翰寄居在鄰居家裏，直到父親放船歸家。他回來，並沒有為妻子逝世而絲毫哀慟。幾個星期後他再婚，然後丟下約翰和他的繼母，航海去了。以後的日子，約翰很不愉快，因為與繼母相處不來。繼母也不想與他住在一起，於是把他送去寄宿學校。四年裏，約翰過着好像在軍隊般的嚴格紀律生活，又感到被人遺棄和拒絕。約翰成績優異，可是受不了學校的嚴厲校規。他為了逃避懲罰，強迫自己不犯規、不反抗，只把忿怒和不滿的情緒壓抑在心。當他十一歲，父親邀請他一同航海，當學徒，約翰不加思索便答允，欣然離開他憎厭的寄宿生活，興奮地航海漂流。

海員學徒的生涯迫使約翰放棄了正規教育，但他一點也不感到惋惜，反正嚮往船上自由自在的生活，樂於無拘無束地過活。少年的約翰放蕩不羈，他缺乏父母的愛，整天與海員在一起，學了不少惡習和嗜好。他有時候會想起母親的教導，因此為自己的惡行感到自咎，可是心開始硬化，不覺得自己的狂妄粗魯行為有甚麼問題。他十六歲時，成了人所共知的「忿怒青年」，其他人人都知道他是出名「不好惹」的滋事分子。

約翰十八歲的時候加入了海軍。負責人不察覺約翰是個充滿敵意的人，只覺得他反叛和任性，於是委派他擔任一些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希望他能夠學會服從。可是約翰依然頑梗叛逆，不服從軍隊的指示。他曾被綁在船頭被鐵棍痛打，但還是侮慢無禮，不久他成了軍艦上人所共知「最令人苦惱」的水手。

一年後，約翰厭棄海軍的生涯，因為他「玩世不恭」的態度沒有絲毫改變，上校也想找機會開除他。有一次，軍艦

停在碼頭，約翰試圖逃走，可是立即被捉回，再一次被綁在船頭鞭打——在十七世紀中葉，逃兵可被判絞刑，鞭笞已是很仁慈的懲罰。不久，海軍上校與一個商船船主達成交貿，用約翰與商船的一名水手交換。約翰重操故業，只是這次商船不是運送貨物，而是航行到非洲找奴隸，把他們販賣到北美去。

商船停泊在非洲各海岸，約翰和其他海員所做的工作，就是與各部落的族長討價還價，進行奴隸交易。約翰的心比以前更剛硬，對待黑奴好像對待野獸一樣，動輒鞭打他們，迫使他們馴服。女性奴隸則被他與其他船員強暴，有一些婦女遭迫姦成孕，被賣到遠方誕下嬰兒，過着人間地獄的生活。約翰參與販賣黑奴的工作後，完全喪失了人性，沉迷於罪惡中，不知醒覺。

在船上，約翰粗暴的脾氣一點沒有收斂，反而變本加厲，船主對他愈來愈不滿，約翰也同時感到船主對他態度不好，於是自願留在非洲，受雇為經紀，到處找奴隸去販賣。擔任這工作不久，他得罪了雇主的妻子，被雇主鎖進奴隸的囚室裏，與奴隸一起被虐待，過着野獸般的生活。他想不到自己販賣奴隸，結果卻親嘗做奴隸的滋味。

約翰在非洲過了生命中最痛苦的兩年，後來逃走了，找到一份在商船做水手的工作，從非洲航行到美洲，再過着沉迷賭博和淫蕩的生活。一天約翰在船上發現了一些福音書籍，是船長特地購買作為船上的讀物，這些書勾起他一連串童年回憶，如母親每天晚上為他講聖經故事、唱詩歌、祈禱。他忽然感到自己充滿罪惡，得罪了上帝。聖靈開始在他心中工作。

約翰真正悔改是在從美洲到英國的旅程中，船在大西洋遇到風浪，幾乎要沉沒，約翰在危難中想起過去的所作所為，

跪下來認罪，求上帝饒恕，給他機會，讓他以後一生為上帝而活。一年後，約翰的生命有很大的改變，他決心遠離罪惡，與童年時代一位知己同諧連理。婚後為了維持生計，他還繼續販賣黑奴。但他每天讀經和祈禱，靈命慢慢長進，他開始醒悟，販賣黑奴的工作不是上帝所喜悅，於是毅然放棄多年的航海生涯，另找工作，還積極參與解放黑奴的運動，又在國會分享從事黑奴販賣行業的醜惡經歷。

約翰悔改歸主後，專心研讀聖經，在三十三歲那一年，在教會弟兄姊妹的印證和祈禱下，決心奉獻作傳道，終身事奉主。他回想過去充滿罪惡的日子，回想他的反叛、仇恨、淫蕩，最後竟能為上帝所用，全是上帝莫大的恩典。雖然他不像一般傳道人受過正統的神學訓練，卻願意把自己失敗的經歷與人分享，帶領人歸主。在十八世紀末期，約翰成為一位偉大的佈道家，蒙上帝使用。在事奉的年日中，他愛上了詩歌創作，在1779年他寫下一首詩歌，總結了他十多年敗壞的海員生活。這首歌被翻譯為多國語言，就是家傳戶曉的《奇異恩典》。

奇異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  
前我失喪，今被尋回，瞎眼今得看見。

浩大恩典，使我敬畏，使我心得安慰。  
初信之時，即蒙恩惠，真是何等寶貴。<sup>1</sup>

我們失敗後，如何可以像約翰·紐頓由極度失敗變作有貢獻呢？以下兩個聖經人物的經歷有助回答這問題。

## 經文

(1)<sup>5</sup>到了撒拉米，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上帝的道，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sup>13</sup>保羅和他的同人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徒十三5、13)

<sup>36</sup>過了些日子，保羅對巴拿巴說：「我們可以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sup>37</sup>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sup>38</sup>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sup>39</sup>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着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sup>40</sup>保羅揀選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sup>41</sup>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徒十五36~41)

<sup>11</sup>獨有路加在我這裏。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提後四11)

(2)<sup>11</sup>耶穌說了這話，隨後對他們說：「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sup>12</sup>門徒說：「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sup>13</sup>耶穌這話是指着他死說的，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sup>14</sup>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sup>15</sup>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吧。」<sup>16</sup>多馬，又稱為低土馬，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約十一11~16)

<sup>24</sup>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sup>25</sup>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

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sup>26</sup>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sup>27</sup>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sup>28</sup>多馬說：「我的主！我的上帝！」<sup>29</sup>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二十 24～29）

## 馬可的失敗

馬可的母親馬利亞是一名寡婦，她和兒子住在一棟偌大的樓房。主耶穌在世時，曾和門徒在馬可家中聚會，祂對門徒臨別贈言也是在這裏。這所樓房後來成了耶路撒冷教會的總部，主復活升天後，門徒在這裏舉行祈禱會。彼得被天使救出監牢後，立刻前往該處，那時門徒正在那裏聚集禱告（徒十二 12）。

馬可福音提到耶穌被捉拿後，有個少年人赤身披着一塊麻布跟隨主，眾人要捉拿這少年人，他就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可十四 51～52）。初期教父一致認定這少年人就是馬可。<sup>2</sup>

根據歌羅西書第四章十節，我們知道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巴拿巴是當時上帝所重用的僕人。

基於上述三點，我們知道馬可從小就有機會接觸基督教信仰，而且有機會親受主教導。

當保羅與巴拿巴將安提阿的捐款送去耶路撒冷，辦完事就回安提阿去，並帶同馬可隨行。或許這是馬可第一次離開

耶路撒冷的家。後來保羅和巴拿巴第一次出外傳道，也帶着馬可同去居比路，他作他們的幫手（徒十三 5）。可惜，當他們到達旁非利亞的別加，馬可便因為思家心切、旅程辛苦和危險，加上不喜歡保羅——而不是表兄巴拿巴——作領導，所以離隊回耶路撒冷去了（徒十三 13）。<sup>3</sup>因此，保羅對馬可印象不佳，覺得他傳道心志不強。當保羅和巴拿巴籌備第二次傳道旅程時，保羅反對帶馬可同去，認為他懶惰和懦弱。<sup>4</sup>巴拿巴卻覺得應該多給馬可一次機會，於是兩個偉大的傳道人為了馬可而鬧意見，大家分道揚鑣。<sup>5</sup>

無疑，馬可離隊歸家可說是他的失敗，用今天的話說，他委身心志不夠強，看見難處就退縮，不願為福音付出代價。

## 馬可由失敗到貢獻

但馬可並沒有因為失敗而放棄，永不翻身。他第二次跟隨巴拿巴出去，再沒有像前次那樣半途而廢；他的生命有了很大的改變，或許是因為巴拿巴的教導，和彼得的幫助。<sup>6</sup>有傳說謂馬可曾經從居比路到埃及的亞力山大城去，在那裏建立了埃及的教會，並成為當地教會的監督。

保羅後來指出兩件事：第一，當他第一次被囚時，只有三個人為了上帝的國和他同工，馬可是其中一位（西四 10～11；另參門 24），所以他吩咐歌羅西教會，必須接待馬可。第二，當保羅在監獄裏寫他最後一封信時，對提摩太說：「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提後四 11）。<sup>7</sup>

馬可後來到保羅那裏，服事他直到他為主殉道，成了保羅的親密同工。保羅死後，馬可便去幫助彼得，彼得稱馬可為他的兒子（彼前五 13）。當彼得想寫一本耶穌生平記錄，

馬可筆錄彼得口述的材料，成了我們現有的馬可福音，也是第一本寫成的福音，讓人認識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也幫助在羅馬受迫害的信徒站立得穩。<sup>8</sup>

馬可從失敗中站起來，成了蒙上帝重用的宣教士、牧者、作家，作出重大的貢獻。他的人生可算是轉敗為勝的人生！

## 多馬的失敗

多馬是主十二門徒之一，為人較為悲觀和多疑。當主說要和他們前往伯大尼，多馬表示絕望，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約十一16）多馬以為這次去猶大地，必定九死一生。後來主耶穌告訴門徒，祂離去是為他們預備地方，又指出門徒應知道去祂那裏的路。多馬立刻問：「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約十四5）他很坦白，不明白就問清楚。

多馬最大的失敗是他的不信。當復活的主回到門徒中間，多馬不在，所以他們後來把看見復活主的經過告訴他，他竟然不信，不相信主復活，而且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約二十25）他要求「視覺」和「觸覺」的證據，否則不相信主復活。他跟隨主三年，領受主的教益良多，仍然沒有信心，委實令人失望，尤其是當其他門徒都相信主復活時，他仍不信，令人更覺得他在這事上失敗。

## 多馬由失敗到貢獻

多馬雖然不信，復活的主仍然愛他，主再向門徒（包括多馬）顯現，並邀請多馬按他所求的，用指頭摸主的手，用

手探主的肋旁（約二十27）。多馬見到復活的主，這「視覺」的證據已足夠，不必觸摸主復活的身體，<sup>9</sup>於是喊道：「我的主！我的上帝！」（約二十28）沒有人在約翰福音這樣稱呼過耶穌，多馬看見復活的祂，知道祂不是人，必是上帝。

多馬和復活的主相遇後，有了很大的改變。傳說他後來曾去巴比倫傳道，在羅馬帝國版圖以外發動宣教運動，後來也曾往柏非亞（伊朗北部）傳道，又到了印度工作。他曾向印度王甘達波弗士傳福音，在上門達開始建築教堂，遭該國王子和僧侶反對，但有神蹟出現，他可以繼續建堂。他在印度工作多年，最後被人用箭與長矛殺死。多馬殉道後，屍體埋在他所建的教堂中。

傳說多馬曾寫了次經《多馬福音》，1945年在埃及發掘出來，其重要性被視為可與死海古卷媲美。<sup>10</sup>

若是多馬因為自己不信主復活而自懊自恨、一蹶不振，他怎可以由失敗變為作出這麼多貢獻呢？

## 馬可和多馬由失敗到貢獻的原因

為甚麼馬可和多馬可以從失敗到作貢獻？多馬的經歷可以提供一些線索，就是因為他：第一，與復活的主相遇，經歷復活的大能。第二，得到主的接受，他雖然不信主復活，主並沒有因此責備或拒絕他，反而關心他，幫助他真心相信。馬可的改變除了因為福音的大能，也和巴拿巴接納他有關，並沒有因他第一次傳道時半途而廢，便不再接受他作同工。

保羅曾迫害主的信徒，但復活的主向他顯現，讓他認識主復活的大能，又接受他作使徒，所以他說：「我從前是褻瀆上帝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

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13～15）他又說：「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弗一19～20）。

當然，我們也不要忘記，保羅的改變或許和他得到亞拿尼亞接納有關，他稱保羅這逼迫基督徒的人為兄弟（徒九17）。巴拿巴這好人（徒十一24）帶保羅去安提阿，也為保羅的事奉鋪路。

保羅的屬靈兒子阿尼西母本是一個奴隸，得罪了主人腓利門而逃跑，後來和保羅在監獄裏相遇，保羅鼓勵他悔改，相信主。保羅並和阿尼西母建立了親密的友誼，又想把阿尼西母留在身邊，因為阿尼西母對他忠心和有益。保羅對他有以下的形容：

第一，他是保羅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10節）。第二，他對保羅和腓利門都有益處（11節）。第三，他是保羅心上的人（12節）。第四，保羅本想留他在羅馬，因為他可以替腓利門伺候保羅（13節）。伺候在新約中有很廣泛的含義，可以指一般的服事，如照顧起居飲食，也可指教會事工的參與；這裏的意思指後者，阿尼西母可以參與保羅的福音事工。<sup>11</sup> 傳說阿尼西母後來成了以弗所教會的監督，<sup>12</sup> 這不能確證。

阿尼西母由失敗者改變，使別人得益，因為他接受了福音，被復活的主改變，也因為得到保羅的接納。

以西結書第三十七章有一幅美麗的圖畫。先知看見山谷裏鋪滿了極其枯乾的骨頭，<sup>13</sup> 但當他遵照上帝的吩咐說預言，他聽見了瑟瑟的聲音，一陣騷動，那些枯乾了的骨頭竟然連結起來，並且生筋長肉，又有一層皮包上，跟着有氣息進入

這些軀體，<sup>14</sup> 它們就活了，站立起來。<sup>15</sup>

上帝用此景象向以西結先知指出，以色列人本來像這些枯骨，毫無希望，也沒有前途；但是，上帝要把祂的氣息吹進他們裏面，他們就必再活過來。

我們都可以像馬可和多馬，由失敗者變作有貢獻的人，只要我們願意接受復活主的能力。即使我們本已像枯骨那樣沒有希望、沒有前途，上帝仍可以用祂使主復活的大能大力，使我們再活過來，靠着祂作出貢獻。耶穌曾告訴馬大：「你兄弟必然復活。」她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約十一23～24）或許我們有時候也像馬大一樣，不是真心相信主的復活大能，以致不知不覺對主說：「我失敗得太厲害，我不可能由失敗者變作有貢獻的人。」若然如此，我們便低估了主復活的大能。真心相信復活，就應相信沒有一樣失敗能把我們囚在墳墓裏，我們必可以靠着主從失敗的墳墓中走出來——這豈不是拉撒路後來所做的嗎（約十一44）？

拍賣者舉起破損和滿了刮痕的小提琴，高聲喊道：「有誰給這琴開個價？」等了很久，才有人說：「一元。」「二元。」「三元。」拍賣者正要宣布三元成交，有個灰髮長者忽然走出來，把琴上的灰塵吹走，然後用這破琴拉了一首美妙的曲調，有如天使吟唱的歌聲。音樂終止，拍賣者再次拿起破琴說：「我要為這琴再起個價——一千元。有誰出二千？」有人大喊：「二千。」跟着傳來堅定的聲音：「三千。」拍賣者說：「三千——一次；三千——兩次；三千——三次。成交！」有人問：「為甚麼這琴一下子變得這麼值錢？」馬上有人回答：「大師經手，點石成金。」<sup>16</sup>

波蘭鋼琴家柏達路士基（Jan Paderewski）在美國舉行演奏會，他出場以前，有一個坐不定的小孩趁父母不留意，跑

上臺，在那宏偉的鋼琴彈奏出初學者常彈的「筷子曲」，而且彈得很不好。臺下聽眾嚇了一跳，皺起眉頭，甚至有人喊叫：「這是誰家的孩子？」「趕走這孩子！」「不要讓他繼續彈。」

柏達路士基在後臺聽到這騷動，衝出來，不發一言，在孩子後面彎下身，為他所彈的配上美麗的和曲，把孩子錯誤百出的彈奏變成悅耳的曲子。柏達路士基並且在他耳邊說：「孩子，不要放棄，繼續彈吧！繼續彈吧！」臺下聽眾畢生難忘這經過「改造和加工」的動人曲調。<sup>17</sup>

上帝是大能者，<sup>18</sup>祂能夠把滿了失敗傷痕、錯誤百出的我們改造，變作有貢獻的人，而且鼓勵我們繼續向前，不因過去的失敗而放棄。

再者，上述各人由失敗變為有貢獻，也因為得到上帝和人的接納。卡彭尼女士（Pat Capponi）由精神病患者變成成功的社會工作者，<sup>19</sup>她指出能如此改變，是因為遇到不少人接納她。她特別提到高中一位老師，從不輕視她，一次又一次讓她知道，她是個很有價值的人。她又說：「要不是得到這位老師和其他人接納，我永不能有這改變。不少在精神病宿舍的人從沒有得到別人接納，幫助他們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sup>20</sup>

我們在第一章提過的麥哥登牧師是個典型由失敗變為有貢獻的人，用他的失敗經歷去幫助人面對失敗。他指出，他能夠改變有很多因素，其中一個是他太太和一羣朋友對他的接納。<sup>21</sup>

因此，當我們失敗，別忘記上帝有能力把我們改變，而且祂愛我們、接納我們。若有需要，我們也可以和那些接納我們的人分享心路歷程，請他們代禱和幫助。

## 馬可和多馬由失敗到貢獻的教訓

我們通過馬可和多馬的經歷得到一個教訓，就是無論我們如何失敗，仍應存着希望，因為復活的主可以幫助我們由失敗變為有貢獻。這希望是基於主復活這歷史事實，也在於祂的應許和大愛。<sup>22</sup>

耶利米先知曾按上帝的吩咐去陶匠的家，看見他正在用轉輪做器皿，每當手裏捏的泥做得不完美或破壞了，又用泥做別的器皿（耶十八4）。陶匠把不完美的「改造」，做出完美的陶器，上帝同樣能夠把失敗的我們改造，讓我們變為有用的人。

麥哥登牧師有以下的分享：<sup>23</sup>

孩童時候，一天我摔破了父母最寶貴的一盞檯燈，陶瓷做的燈有一面裂開了。當時我單獨留在家中，於是把裂開的一面轉在背面，放回原來的位罝，從前面看，看不見裂痕。我父母回來後並沒有發現燈破裂，但我每天早上起來，都怕今天可能事情敗露，我要捱罵。每次爸爸媽媽走近檯燈，我的心都撲撲地跳，我在猜想他們發現燈破時那忿怒的樣子。這事愈拖下去，我的不安也愈來愈大。

一天媽媽打掃房子，發現燈摔破了，她問我：「是你幹的嗎？」我承認，然後把事情始末都說出來了。媽媽一言不發，把破裂的燈拿到廚房去，用強力膠補好裂縫，數小時後把燈放回原位。裂縫還在，但燈仍然可用，後來還用了許多年。

失敗的生命像燈出現裂縫，上帝的恩典卻像媽媽用來補裂痕的強力膠；用膠黏合的碎片比原來的



更強壯，失敗後的生命也可以比原來的更好。

我們必須有希望，相信上帝可用祂的恩典把我們的失敗變為祝福，使我們比失敗前更能為祂所用。「希望」是我們信仰所強調的；保羅指出我們未信主時，在世上沒有希望（弗二12），因為沒有上帝。我們信主後應懷着希望。

我們都記得《天路歷程》的主角「基督徒」，他走天路時有一個夥伴，名叫「希望」（Hopeful）。這是很有卓見的描述。作為基督徒，即使在天路旅程中跌倒，仍是有「希望」的。

有一位美國作家提到她的一次經歷：<sup>24</sup>

一天我受邀請向一羣有錢的名流太太講話，介紹我的主席是一個高貴、典雅、衣着雍容華貴的女士。當天我講的題目是罪，她介紹我時，我心裏想：「罪是普遍的真理，可是對這羣人來說可能有點格格不入，她們看來那麼完美無瑕。」我自忖，這位高貴美麗的主席稍後不會明白或認同我所講的。

我講畢，主席站起來，本是要安排我們午膳，哪知，她說：「方才講者提到我們犯罪和不肯認罪，她的話令我很感動。我想和你們分享我的經歷。我和你們一樣，把女兒送到歐洲最好的寄宿學校讀書，聽起來很堂皇，很光榮。可是你們不知道，我的女兒近來染上毒癮，成了癮君子。聖誕節前三星期，我接到這世界著名的學校通知，他們不能容納吸毒的學生，要我趕去，把女兒送到戒毒中心。每星期我和丈夫都乘飛機到中心探望她，我們自己也參加了戒酒的療程。我今天在你們面前承認失敗，是康

復過程之一。這是我第一次向人提到自己和家人的問題。我想維護女兒的名聲——不！應說我想維護自己的名聲，不讓人知道我的失敗。現在我想告訴你們，我不是一個好母親，我的家失去了基督徒應有的見證。我嚴重失敗，可是我並沒有失落，我以前從沒有真正經歷過上帝，現在才感到，上帝對我來說是如此真實。在這樣失敗的經歷中，上帝賜給我出人意外的平安；我在極度痛苦中，祂給我希望，給我能力去面對明天，我感到救主活在我心裏。」

她說畢坐下，整個會場的人都沉默起來，沒有一個人離開，沒有人要去午膳。過了一陣子，在場的女士兩個兩個地坦誠分享自己的失敗，承認自己的過錯，我看見她們拿着紙手巾抹眼淚。主席公開承認自己失敗，又分享她如何經歷上帝復活大能，對生命充滿希望。她的分享感染了在場的每一位。

我們都可以像這位女士，深信失敗後仍有希望。我們也要記得，失敗過的人仍能為上帝所用。上帝吩咐摩西造會幕，其中最重要的是盛載法版的約櫃。上帝指出，這櫃要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出二十五10）。猶太學者問，為甚麼上帝不吩咐摩西造一個「完美」的約櫃？為甚麼要「半」？他們的答案是：上帝這樣做是表明，不完美的約櫃可以放置完美的法版（出二十五16）；因此，不完美的人可被完美的上帝所用。<sup>25</sup>

## 結語

我們在本書導論提過參孫這著名的失敗者，奇怪的是，希伯來書作者竟把他列在信心偉人之中（來十一32），為甚麼呢？原來是因他由軟弱變為剛強（來十一34）。馮蔭坤博士指出，這乃指參孫在力氣盡失後蒙上帝賜予力量，使他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剜他雙眼的仇，以致他死時所殺的非利士人比活着所殺的還多（士十六17～21、28～30）。<sup>26</sup>

失敗的參孫蒙上帝賜力量，由軟弱變為剛強。

保羅也曾為他那根刺三次求主，主對他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9上）保羅接着說：「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9下～10）同樣，我們失敗時，上帝的恩典夠我們用，祂的能力可在我們的失敗裏顯得完全，我們甚麼時候失敗，也可以甚麼時候靠着上帝的能力變作有貢獻，就如以下的例子所表明的。

十年前，勒夫特姊妹（Laurine Luft）是個露宿者，帶着大包小包的物品在街頭流浪，日間常留連於大學圖書館或教堂內，晚上在有蓋的地方露宿。她原是聖母修院的修女，擁有一個學士、兩個碩士和一個哲學博士學位，她的悲劇是源於患上了精神病。十年後的今天，她已痊愈，出任州立精神健康中心的主管，可說是從失敗到有貢獻的典型例子。

勒夫特曾經任職教師、校長，然後負起學校管理局的行政工作。可是，精神病奪去了她的事業。患病初期，她被調派到廚房工作，她回想這段日子，說：「我從複雜、具有挑

戰性的學校管理事務，轉到廚房工作，只負責切餅。那時我最大的挑戰，便是說服大廚做一些比較大的曲奇餅，可是始終辦不到。」

勒夫特於1935年在美國出生，父母有十三個子女，家境相當窮困。中學時代她是很傑出的青年，曾任學生會主席、舞蹈班成員、校報和年報的編輯。她中學四年級時，已立志中學畢業後獻身事主。十八歲那年，她進了修院。

入院第一年，她發覺自己相當自卑。她說：「當時我每與人交談，都感到非常窘困，我不敢望人，總是垂下頭來。」後來她被派到學校任教，面對年紀比她小的學生，她感到比較自在，可是兩年後，卻因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加上課餘進修教育碩士課程，令她吃不消，患上嚴重的抑鬱症，她成了別人眼中的失敗者。

她幾經辛苦，才完成教育行政碩士學位，但她繼續進修。一個星期天的下午，她在宿舍裏突然感到沮喪和失落。她到食堂進餐，當伸手要拿起餐桌上的叉子，發覺手震動得很厲害，無法拿起來。她知道自己的問題非常嚴重。她被送到精神科醫院去，留在那裏兩個星期。

她取得博士學位後，便在一間五百人的公立學校任職校長，不久受委任為教育部部員。可是抑鬱加上妄想狂症，她的病愈來愈嚴重，最後被迫辭退職，轉到廚房去，負起用模子切製曲奇餅的工作。

當時她正接受藥物治療，有一個精神科醫生給她開了一種公認為「神效」的藥，結果她上了癮，要回醫院戒掉它。在治療過程中，勒夫特與心理治療師相處不和，甚至鬧翻，醫院的行政人員建議終止給她任何援助。只有三十元在口袋裏的她，開始了露宿者的生涯。

她曾在露宿者之家住了三個月，後來找到一份工作，又

租了房子住。可是不到三個月，她因為工作辛勞而辭職。以後的十年，她只能靠公共援助金過活。她回想這段艱苦的日子，並沒有單單注意自己的失敗，卻說：「這是我生命最重要的階段，讓我親身了解赤貧的生活，推動我日後參與幫助他們的工作。」

在上帝奇妙恩典下，加上心理學家和精神科專科醫生的治療，她慢慢康復，開始在健康中心擔任兼職工作。後來那位輔導過她的心理學家很欣賞她，推薦她出任中心的部門主管，因為她對病人有一份熱情、很大的堅持，和不動搖的委身。<sup>27</sup>

她說：「通過自己的失敗和痛苦，我願把希望帶給同樣遭遇的人。」

我們有一位全能和全愛的上帝，無論有甚麼失敗，都應存着希望，相信祂可以幫助我們由失敗者變作有貢獻的人。

## 反省

- (1) 你喜歡《奇異恩典》這首聖詩嗎？無論你喜歡與否，你覺得它成為世界各地很多信徒最喜歡的詩歌，原因何在？
- (2) 有沒有你所認識的人，有像《奇異恩典》作者那樣驚人的經歷？
- (3) 聖經並沒有直接提及馬可離開宣教隊的原因，你覺得最可能的原因是甚麼？
- (4) 巴拿巴和保羅因為意見不合而分開（徒十五39），這對你有甚麼啟發？
- (5) 你認同多馬的軟弱嗎？你是否真心相信主的確從死裏復活？若是，這會如何影響你行事為人？
- (6) 馬可和多馬由失敗到有貢獻，你覺得原因是甚麼？
- (7) 你可否分享，一些你認識的人如何由失敗變作有貢獻？為甚麼他們能夠這樣改變？
- (8) 請細讀腓利門書，並敘述阿尼西母的經歷對你有何提醒。
- (9) 上文提到陶匠把所做的器皿改造，請重讀該段經文（耶十八1～13）。經文強調上帝哪方面的屬性？
- (10) 信徒如何可以由軟弱變為剛強（林後十二9～10；來十一32）？

## 附註

- 1 以上摘譯自 Carter pp. 158 ~ 163.
- 2 曾立華：《雲光彩現》（香港，聖道出版社，1994），55頁。
- 3 馬可離隊的詳細原因，可參 R. Earle, "Acts," in *BBC*, pp. 406 ~ 407.
- 4 Earle, "Acts," p. 438.
- 5 這方面可以比較亞伯拉罕和羅得分開；鄭炳釗：《創世記（卷二）》，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8），137 ~ 139頁。
- 6 鮑會園：《歌羅西書》，天道聖經註釋，再版（香港，天道書樓，1985），180頁。
- 7 這可以指馬可能夠幫助保羅個人的需要，或幫助他傳道；R. H. Mounce, *Pass It on*, 3rd. printing (Ventura: Regal Books, 1984), p. 155.
- 8 有關羅馬的猶太基督徒是馬可福音的對象，可參 W. L. Lane, *The Gospel of Mark*, NICNT, repri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pp. 12 ~ 17, 23; J. Donahue, "Mark," in *HBC*, pp. 983 ~ 984.
- 9 多馬不用觸摸主，因為主的話表明主知道他在第 25 節所說的一切。多馬知道，若不是主從死裏復活，怎可以知道他所說過的話？
- 10 以上參考曾立華：《雲光彩現》，81 ~ 82頁；作者甚至認為《多馬啟示錄》也是多馬所寫。
- 11 黃浩義：《腓利門書》，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2），90頁。
- 12 贊成這說法的有 F. F. Bruce，可參 R. P. Martin,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NCB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1), p. 152. 另外可參 P. T. O'Brien, *Colossians, Philemon*, WBC, 2nd printing (Waco: Word, 1982), p. 268. 或許正因為阿尼西母是以弗所教會的監督，當大家在主後 90 年於以弗所討論哪些書信應放入新約正典裏面，他堅持把保羅給腓利門的信放入新約。
- 13 這些枯骨本是沒有收殮的屍體，被鳥獸所吃，而且因為日曬已久，成為枯體。
- 14 這氣息和創世記第二章耶和華把生氣吹進人的鼻孔相似，不同的是，以西結書的氣息是從風而來，不是源於耶和華自己；M. C. Lind, *Ezekiel* (Scottsdale: Herald, 1996), p. 298.
- 15 猶太人認為這些站立的人還唱歌，說：「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唐佑之：《以西結書（卷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0），192頁。
- 16 這段改編自傑克·坎菲爾、馬克·韓森著，楊淳茵譯：《心靈雞湯》（臺中，晨星出版社，1995），299 ~ 301頁。
- 17 參考米勒著，黎智生譯：《戰勝逆境》（香港，天道書樓，1998），117頁；A. Gray, *Stories for the Heart* (Sisters: Questar Publishers, 1996), pp. 41 ~ 42.
- 18 上帝如何是大能者，可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二）》，407 ~ 411頁。

- 19 她寫了一本書，詳細記下她由失敗到貢獻的經過；C. Capponi, *Upstairs in the Crazy House* (Toronto: Penguin, 1992).
- 20 L. van Luven, "Psychiatric Survivor's Story A Lesson for Us All," *Edmonton Journal* (May 10, 1992), p. D8.
- 21 Gordon, pp. 163 ~ 164, 168 ~ 169. *Rebuilding Your Broken World* 就是他獻給太太和接納他的朋友（他稱他們為「天使」）。
- 22 有作者因此指出，當我們覺得人生沒有希望時，應該知道，我們還有一個希望，就是上帝的愛；勞伯祥：「製造希望」，《號角》（1998年8月），6頁。
- 23 Gordon, p. xviii.
- 24 以下摘譯自 R. M. Pippert, *Hope Has Its Reasons* (S.F.: HarperSanFrancisco, 1989), pp. 131 ~ 132.
- 25 Wechsler, p. 130.
- 26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5），323頁。
- 27 以上摘譯自 M. L. Roman, "Once Homeless, Sister Conquers Mental Illness," *Prairie Messenger* (November 25, 1998), p. 20.

## 第四章

# 以利亞和耶和華的僕人： 自以為失敗，如何面對？

### 引言

世事難測，有時候別人眼中最成功的人卻覺得自己極度失敗；有些人自認為是徹頭徹尾的失敗者，卻原來是很成功的。關鍵在於用甚麼標準去衡量。

休斯牧師（Kent Hughes）是美國惠敦市（Wheaton）「大學教會」（College Church）的主任牧師，按人看來，他是個成功人士。他有以下分享：

我四十五歲時，已結婚二十五年，有四個兒女，他們也都愛主，並且願意奉獻服事主。在這二十五年當中，我們有二十三年都在事奉。我經驗到所謂的成功，除了牧養大教會，也有機會到各地旅行，獲邀請在國際會議中講道，寫了不少書，也是多間基督教機構的董事。那些二十多年來曾與我共事的

人，常認為我是個能幹、紮實、性格平穩、對人生積極的牧師。他們或許不知道我曾有一段很低潮的時期。當時我三十多歲，獲教會指派去植堂。想不到，花了相當大的心力和時間，分堂的人數比起頭六個月更少，教會的前途非常不樂觀。我也失去了往日那股幹勁。我太太也發現，教會事情順利時，我就很好，不然我就沮喪。如果教會人數上升，我的情緒也跟着提升；人數下降，我也跟着落入低潮。當時，教會人數走下坡已有好一段日子了。

太太卻不曉得我正在考慮放棄牧會的工作。我心中滿了困擾，也因為壓抑，而變成了愈來愈可怕的沮喪。我心中還有很多忿怒，對象正是呼召我服事的上帝。我付出了一切，為甚麼得到的卻是失敗？我只有責怪上帝。長年來為未來編織成的夢想，轉瞬間幾乎消逝得無影無蹤。

我對太太說：「就我所知，很多事奉的人都不快樂。他們自認失敗，我也不例外。如果上帝不祝福他們，我怎能期望上帝祝福我？難道我還要求上帝獨寵不成？……事奉上帝的要求太大了，我付出了一切，卻毫無結果。農夫看見耕種有成是理所當然的，我的田地卻一無所有，這怎說得過去？」<sup>1</sup>

不少人對休斯牧師的經歷產生共鳴，覺得自己失敗，前途可悲。在這情況下，應怎麼辦？這是本章的討論重點，探討當我們自以為失敗時，應該怎樣面對？採取甚麼行動？

我們將從兩個聖經人物的經歷去找答案：

## 經文

(1)<sup>1</sup> 亞哈將以利亞一切所行的，和他用刀殺眾先知的事，都告訴耶洗別。<sup>2</sup> 耶洗別就差遣人去見以利亞，告訴他說：「明日約在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的降罰與我。」<sup>3</sup> 以利亞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到了猶大的別是巴，將僕人留在那裏，<sup>4</sup> 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來到一棵羅騰樹下，就坐在那裏求死，說：「耶和華啊，罷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sup>5</sup> 他就躺在羅騰樹下，睡着了。有一個天使拍他說：「起來吃吧。」<sup>6</sup> 他觀看，見頭旁有一瓶水，與炭火燒的餅。他就吃了喝了，仍然躺下。<sup>7</sup> 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來拍他，說：「起來吃吧！因為你當走的路甚遠。」<sup>8</sup> 他就起來吃了喝了，仗着這飲食的力，走了四十晝夜，到了上帝的山，就是何烈山。<sup>9</sup> 他在那裏進了一個洞，就住在洞中。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裏作甚麼？」<sup>10</sup> 他說：「我為耶和華萬軍之上帝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sup>11</sup> 耶和華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我面前。」那時，耶和華從那裏經過，在他面前有烈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卻不在風中；風後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其中；<sup>12</sup> 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後有微小的聲音。<sup>13</sup> 以利亞聽見，就用外衣蒙上臉，出來，站在洞口。有聲音向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裏作甚麼？」<sup>14</sup> 他說：「我為耶和華萬軍之上帝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

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sup>15</sup>耶和華對他說：「你回去，從曠野往大馬色去，到了那裏，就要膏哈薛作亞蘭王，<sup>16</sup>又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並膏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你。<sup>17</sup>將來躲避哈薛之刀的，必被耶戶所殺；躲避耶戶之刀的，必被以利沙所殺；<sup>18</sup>但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王上十九1~18）

（2）<sup>1</sup>眾海島啊！當聽我言。遠方的眾民哪！留心而聽。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選召我；自出母腹，他就題我的名。<sup>2</sup>他使我的口如快刀，將我藏在他手蔭之下；又使我成為磨亮的箭，將我藏在他箭袋之中。<sup>3</sup>對我說：「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我必因你得榮耀。」<sup>4</sup>我卻說：「我勞碌是徒然，我盡力是虛無虛空；然而我當得的理必在耶和華那裏，我的賞賜必在我上帝那裏。」<sup>5</sup>耶和華從我出胎，造就我作他的僕人，要使雅各歸向他，使以色列到他那裏聚集。（原來耶和華看我為尊貴，我的上帝也成為我的力量。）<sup>6</sup>現在他說：「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sup>7</sup>救贖主以色列的聖者耶和華，對那被人所藐視、本國所憎惡、官長所虐待的，如此說：「君王要看見，就站起，首領也要下拜，都因信實的耶和華，就是揀選你，以色列的聖者。」<sup>8</sup>耶和華如此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濟助了你；我要保護你，使你作眾民

的中保，復興遍地，使人承受荒涼之地為業，<sup>9</sup>對那被捆綁的人說：『出來吧！』對那在黑暗的人說：『顯露吧！』他們在路上必得飲食，在一切淨光的高處必有食物。<sup>10</sup>不飢不渴，炎熱和烈日必不傷害他們。因為憐恤他們的必引導他們，領他們到水泉旁邊。<sup>11</sup>我必使我的眾山成為大道，我的大路也被修高。<sup>12</sup>看哪，這些從遠方來，這些從北方、從西方來，這些從秦國來。」<sup>13</sup>諸天哪！應當歡呼。大地啊！應當快樂。眾山哪！應當發聲歌唱。因為耶和華已經安慰他的百姓，也要憐恤他困苦之民。（賽四十九1~13）<sup>2</sup>

## 找出原因

有人這樣描寫以利亞：「以色列的寶座被一個優柔寡斷的亞哈佔據，他是那放恣而妖艷的耶洗別之工具；耶和華的祭壇拆毀了，祂的先知隱藏起來。在這情況下，以利亞赤手空拳出現。他從約但河外的家出來，粗魯赤誠的村野之夫，卻扭轉了整個潮流。」<sup>3</sup>他曾按上帝的旨意求不下雨，雨就三年半不下。當他遇見亞哈王，王問他：「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嗎？」他回答：「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王上十八17~18）面對一個無道的君王，以利亞竟敢當面指斥，反映出他的勇敢。當然，他最勇敢的表現是在迦密山上，以一對四百五十，大勝巴力先知，並吩咐以色列人把這些先知殺掉。他轟轟烈烈的偉大成就，是先知時代中無可比擬的；<sup>4</sup>他是人所羨慕的成功者。

但是，以利亞卻覺得自己是極之失敗的人，失敗到要自

殺，對上帝說：「耶和華啊，罷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王上十九4），這就像今日一些傳道人，心疲力倦時對上帝說：「上帝啊，我不想再事奉了，因為怎樣事奉也比不上其他人，不如你接我回天家吧！」為甚麼以利亞這成功者會覺得自己失敗呢？

第一，他感到懼怕，怕被耶洗別所殺。人在懼怕時比較容易覺得自己失敗，因為覺得成功的人不應該懼怕。第二，他與人比較，與列祖相比，覺得自己比不上他們。列祖在此乃指早期的先知。<sup>7</sup> 第三，當時他走了一天路程，身體疲倦，又餓又渴，而且沮喪，感到生不如死，在這情況下，自然覺得自己失敗。

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記載了耶和華的僕人覺得自己工作失敗，他未出母腹上帝已揀選他，又裝備他代上帝向遠方的人說話，<sup>8</sup> 使上帝得榮耀；可是他工作了一段時間，看不見成效，因此覺得：<sup>9</sup> 「我勞碌是徒然，我盡力是虛無虛空」（4節）。《現代中文譯本》把這兩句譯作：「我努力工作，可是毫無效果；我用盡力氣，仍舊一事無成。」

為甚麼耶和華的僕人有此感覺？經文沒有明言。或許他只看表面，就如詩篇第七十三篇的作者只看惡人的表面（詩七十三3～5、12），卻忽視了這些惡人的結局（詩七十三17～20、27）。第四首耶和華僕人之歌也提到，外表看來他是失敗，但在上帝眼中他是成功的（賽五十二13～五十三12）。

當我們覺得自己失敗，首要的是找出原因，為甚麼有此感覺？是否我們的身體或情緒都有問題呢？是否只看表面或與人比較？有時候我們並不想與人比較，但家人或親友卻迫使我們比較，如香港有一位頗成功的律師，後來精神失常，

因為他的父母常對他說：「隔鄰某人的兒子中學都讀不完，便去做地產經紀，為甚麼他賺的錢比你讀了這麼多年書的專業人士多出一大截？」這律師被這番話洗腦多年，不知不覺也認為自己比不上那地產經紀，以為自己是失敗者，並因此愈來愈沮喪、抑鬱，甚至精神錯亂。

若我們認為自己失敗，必須先自省：我真是失敗嗎？我失敗是因為比不上人，或是達不到別人（尤其是父母）的期望？我感到失敗，是和情緒有關嗎？和身體有關嗎？還是因為只看表面？

## 不要離羣

當我們以為自己是失敗者，常有的反應是抽離、離羣。我們很自然會有這樣的反應，因為既然覺得自己失敗，自然會感到羞愧，不想見人。以利亞去別是巴，以色列國最南的地方，他留僕人在那裏（王上十九3），自己就去人跡罕至的西奈曠野，然後到何烈山，進入山洞。<sup>10</sup> 上帝幫助以利亞處理這次的危機，其中一個方法是派天使兩次拍醒他（王上十九5、7），而不是叫醒他；天使的「拍」，讓以利亞感到「接觸」，<sup>11</sup> 有助他克服離羣這問題。上帝後來指出祂留下了七千個沒有敬拜巴力的人（王上十九18），這些人可以和以利亞相交。另外，上帝也吩咐以利亞膏以利沙作先知，又成了以利亞的夥伴。第二十節提到，以利沙跟隨以利亞，並服事他。以利亞不再離羣，有以利沙作伴。

為甚麼我們自以為失敗時，不要離羣？因為如下一分題的討論所表明，我們需要接受人的幫助。●



## 接受幫助

上帝聽見以利亞求死的禱告，完全不加斥責，只是讓他睡着，又打發天使給他餅吃，給他水喝，他跟着又睡了。天使第二次來拍醒以利亞，再吩咐他吃喝。上帝知道以利亞的需要，所以並沒有長篇大論地教訓他，反而讓他休息，吃飽、喝飽，因為身體狀況是引致以利亞感到失敗的一個原因。

後來以利亞進到何烈山一個洞，上帝便問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裏作甚麼？」（王上十九 9）全知的上帝自然知道以利亞在那裏作甚麼，為甚麼有此一問？這是否明知故問？上帝這樣問，是讓以利亞有機會分享心事，抒發自己的情意結。他一聽上帝這樣問，便很快提到自己的遭遇：我如此大發熱心，換來的是被追殺，這真是太不公平（參王上十九 10）。上帝不但給以利亞機會分享，還再問一次：「以利亞啊，你在這裏作甚麼？」（王上十九 13）祂給以利亞第二次機會宣泄不快，他於是重複說過的話（參王上十九 14）。

上帝知道以利亞當時最需要的，是有機會表達和抒發心中的不快，於是藉着兩次發問，讓他有機會這樣做。他說，上帝便聽，完全沒有打斷他的話。雖然他兩次說話完全一樣，上帝仍願意聽，因為知道以利亞當時最需要的，是有機會表達和細說自己的感受。<sup>12</sup>

當我們覺得自己失敗時，需要接受幫助，包括上帝和人的幫助。有時候我們自以為失敗，不能站起來，是因為只想靠己力去解決，忘記了上帝樂意幫助。以下一首詩反映了這個傾向：<sup>13</sup>

好像孩子拿着破爛的玩具，  
眼淚汪汪地要求修補；

我把破碎的夢想帶到上帝面前，  
因為祂是我最要好的朋友。  
可是，  
我沒有讓祂專心工作，  
卻在祂身邊團團轉，  
嘗試去幫忙，  
採取自以為最好的方法。  
最後我把它從上帝手中奪回來，  
問道：「為甚麼還未完成？」  
祂說：「孩子啊！  
我可以做些甚麼——  
若是你永遠不肯放手？」

另外，上帝也常常通過人來幫助我們。休斯牧師能夠克服自以為失敗的情緒，是因為得到太太的幫助。當他準備放棄時，問她說：「我該怎麼辦？」她回答：「我不知道你該怎麼辦，但是就目前來說，請你姑且靠我的信心撐下去……我的信心足夠兩個人用。」<sup>14</sup>

## 上帝的顯現

最令以利亞得幫助是上帝向他顯現。耶和華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我面前。」那時，耶和華從那裏經過，在他面前有烈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卻不在風中；風後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其中；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後有微小的聲音。（王上十九 11～12）這顯現和平常不同，例如上帝在西奈山顯現時，山上有雷轟、閃電和密雲……全山冒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山的煙氣上騰，如燒

窠一般。遍山大大的震動。（出十九 16～18；另外可參申四 9～12，五 22～26）以利亞因此以為上帝會在烈風、地震、火中顯現，對他說話，哪知上帝卻用微小的聲音（幾乎聽不見的溫柔聲）向他啟示。<sup>15</sup>

以利亞要學習接受：第一，上帝同在，不一定是通過見得到的自然現象，也可以藉着祂的話。第二，這位在迦密山降下天火的上帝，可以在何烈山用溫和勸慰的聲音說話。上帝按祂旨意向人顯現，對人說話；我們不應該把祂限制在框框裏。<sup>16</sup>或許以利亞認為上帝要改變以色列人，必定會用激烈的方法，如旋風不可抵擋，如地震撼人心弦，如野火的可怕，哪知上帝微小柔和的聲音比這一切更能感人肺腑。若用新約的詞句表達，我們可以說，從加略山而來的微聲呼喚，比西奈山震耳欲聾的雷聲更能使人悔改。<sup>17</sup>

另一方面，上帝向以利亞顯現，用微小的聲音和他說話，是因為他懼怕、逃走；他把焦點由耶和華轉移到耶洗別，因此看不見上帝的大能，只見耶洗別的權力和殘酷。他只知道自己的難題（problem），卻忘記了上帝的應許（promise）。因此，上帝要他把焦點校正，再次聚焦於上帝。

耶和華的僕人感到工作沒有果效時，雖然沒有求耶和華向他顯現，但也把焦點轉到上帝。他說：「然而我當得的理必在耶和華那裏，我的賞賜必在我上帝那裏。」（賽四十九 4）表面看來，他工作似乎是失敗了，但他相信上帝知道他所做的，必會悅納他的工作，使他所種下的發芽結果。所以，他必會繼續去做，不會因為看來沒有果效，便放棄。

祈禱是以利亞事奉的工具，他是禱告的勇士（雅五 16～18）。我們若自以為失敗，應該學效他重視禱告，求上帝臨格，藉着祂的話讓我們感受祂的同在，也讓我們知道如何面對、如何走前面的路。我們也要記得，上帝向我們說話不一

定用我們認為該用的方法，我們因此要格外留意。另外，我們應當求上帝讓我們知道祂是否覺得我們失敗，因為祂是公平的上帝，我們當得的理在祂那裏。當然，我們也不要忘記，人栽種了，唯有祂叫種子生長（林前三 6），祂只要求我們忠心地栽種。<sup>18</sup>

本章的「引言」提到休斯牧師自以為失敗，陷入低潮。當時他的太太感到又孤單又害怕，急需安慰與肯定，於是照以往對付害怕的方法，拿起了聖經，吶喊着：「主啊！救我。求你現在就給我一句鼓勵的話。」雖然她從來沒有這樣隨意翻閱聖經求幫助，也知道這不值得提倡，但在極度緊急中，她小心翼翼地作了個深呼吸，打開聖經，看到一處畫了紅線的經文，那是詩篇三十七篇二十四節：「他雖失腳，也不至全身仆倒，因為耶和華用手攙扶他。」休斯太太頓時愕然，上帝的同在沒有比那時更寶貴了。她再讀前一節：「義人的腳步被耶和華立定，他的道路耶和華也喜愛。」她知道上帝在幫助她，一切壓迫感隨即消退，連帶疑惑也消失得無影無蹤。她安然躺下睡覺，心中還背誦着：「他雖失腳，也不至全身仆倒，因為耶和華用手攙扶他。」<sup>19</sup>

當我們覺得自己失敗時，千萬不要忘記禱告，求上帝對我們說話，用聖經幫助和指引我們。

## 四圍觀看

一位事奉主多年的傳道人說：「自我中心最攔阻人得到快樂。」<sup>20</sup>這是何烈山上的以利亞面對的試探。他對上帝說：「我為耶和華萬軍之上帝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王上十九 10，可參十八 22）。第二次又說：「我為耶和華

萬軍之上帝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王上十九14）。他所看見的只是自己的熱心，只有自己忠心於上帝。他這種專注自己的心態，令他更容易覺得失敗。所以上帝讓他知道，他不是唯一的，也不是孤軍作戰——上帝已留下了七千個沒有敬拜巴力的人（王上十九18）。<sup>21</sup>

當我們自以為失敗時，要把焦點從自己轉到其他地方。首先要如上一分題所論述的，要聚焦於上帝，求祂幫助；其次是要聚焦於其他人，不要以為自己是世界上唯一不幸或失敗的人。

陳終道牧師提到他患有鼻敏感症十幾年，每逢天氣轉變，就會打噴嚏，初發現時，他住在印尼，常奇怪自己為何會染上這麼少見的病？別人對他說，印尼其實有很多人患這病，他卻不相信，直到他找耳鼻喉專科醫生診治，才發現原來真有不少人患這病。他還以為印尼天氣特別，才會如此，後來在香港才發現同樣有很多人患此病。他因此知道並非單單他一個人有此痛苦，所以也學習同情有同樣病的人，體諒他們。<sup>22</sup>

當耶和華的僕人以為自己工作沒有果效時，上帝也使他把注意力由自己轉到工作的需要，讓他記得上帝原來的揀選和呼召（賽四十九5～6上）。

美國前總統卡特（Jimmy Carter）任職總統時，很多人認為他是不折不扣的失敗者，但他競選連任失敗後，並沒有因此沮喪或放棄，沉溺於自憐，反而把注意力放在別人的需要上，他參與為窮人建房屋的計劃，又往世界各地去幫助被戰火蹂躪的國家，後來被《時代》周刊稱為「最佳前任總統」，<sup>23</sup> 表揚他卸任後專注於幫助其他人。

## 重新上路

上一分題指出，若我們覺得自己失敗，應該把焦點由自己轉到其他人身上，最好是轉到那些有需要的人，並且採取行動去幫助他們。

這也是上帝幫助以利亞的方法，給他新的使命。自以為失敗的人很容易一蹶不振，例如以利亞只想一死了之，甚麼也不做。上帝卻要他起來再上路（王上十九15～16）。上帝要以利亞做三件事：膏哈薛作亞蘭王、膏耶戶作以色列王、膏以利沙作他的繼承人。主耶穌也用三條問題問失敗了的彼得，然後三次給他使命：「餵養/牧養我的羊。」（約二十一15、16、17）

耶和華的僕人自以為失敗，上帝同樣給他新的使命。事實上，那是更大的使命，要他作外邦人的光，施行上帝的救恩，直到地極（賽四十九6）；意思是，讓外邦人認識上帝，得到上帝的救恩。他的工作範圍，由以色列人（賽四十九5）延伸至外邦人。

如果我們以為自己失敗了，很容易有錯覺，以為最安全就是永遠不再嘗試，因為永遠不會再失敗；若這樣，我們也永遠不會成功。應該做的是，求上帝指引前途，看有甚麼新的工作值得嘗試，靠着上帝邁向新的里程。不要把自以為失敗作為懶惰或放棄的藉口，卻應該用此作為更投入、更努力、更上一層樓的踏腳石。

## 成功標準

上文提到休斯牧師覺得自己失敗，他後來指出，他這樣想，是因為用了其他人的成功標準——教會增長代表成功，

或說，成功就是擁有一間巨大的教會。<sup>24</sup> 這是按人的標準作出評價，而不是按上帝的標準。

很多時候我們覺得失敗，因為被世界的標準牽着鼻子走。我們以為，達不到世界的標準就不算成功，乃是失敗。有個英國律師在機場買了一本書，教人怎樣做成功的商人。書裏有一個自我評估，要填上答案。其中一條問題，是開會時做決定應有的動機。這律師填上：「讓每個參加開會的人都得益。」根據該書，這答案是錯的，正確答案是：「打倒別人，表現出自己比他人更聰明。」該書所反映的成功標準，乃是要贏、要勝過人，而不是叫人得益。

事實上，真正的成功不是要表現自己、得人欣賞或做了許多大事，而視乎上帝怎樣看我們。就如別人藐視、憎惡耶和華的僕人（賽四十九7），但上帝看他為尊貴，成為他的力量（賽四十九5）。

甚麼是上帝眼中的成功呢？以下幾方面值得注意：

### （1）愛上帝

這是最大誡命所顯示的，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上帝，和祂相近，以祂為最寶貴。彼得在牧養主的羊之前，要先愛主；全心愛上帝是在一切以上，甚至是服事上帝之先。

五位在中美奧卡族印第安人地方宣教的美國人於1956年被殺，其中最為人熟悉的是艾略特（Jim Elliot），他在日記中寫道：<sup>25</sup>

我剛剛攀上這座小山，這裏的景色何等美麗。站在一片可愛的樹蔭之下，微風輕翻起外衣下擺，天堂在心中歡呼。能注視神，能榮耀神，能把自己再一次獻給祂，夫復何求？哦！這是何等豐盛，何

等令人喜樂興奮的事。我能在世上認識神，即使我從此無法再揚聲為祂說話，我也不在意；只要我能愛祂，討祂喜悅，就夠了……只要我能見祂，能聞嗅祂衣袍的馨香，在我所愛者的面容中開懷而笑，啊！那時，星光或孩子都不重要了，只要祂自己。

### （2）完成上帝的託付

以利亞和耶和華的僕人都要完成上帝給他們的託付和使命，這便不是失敗。事實上，聖經從沒有要求我們成功，只要求我們忠心地用上帝所給的恩賜和才幹（太二十五14～30；林前四1～2），<sup>26</sup> 完成上帝給我們各人不同的使命，叫祂得榮耀（賽四十九3）。第四首耶和華僕人之歌記載了他蒙上帝高升，因為完成了上帝給他的託付（賽五十三4～6、10～12）。

上帝的託付很多時候是要我們效法耶穌的榜樣，去服事人。1878年，不少人想參加卜維廉剛創辦的救世軍，布來高（Samuel Brengle）也從美國到英國來投效。起初卜維廉不大願意接納他，因為怕他當老闆太久了，不容易謙卑，所以就分派他專門為人擦靴子。布來高灰心極了，自忖：「我跨越大西洋老遠跑來這裏，難道只為幫人擦鞋？」然而，上帝讓他看見主耶穌當年也是彎腰為一羣漁夫洗腳，他改變了態度，說：「如果主能洗腳，我應該能擦鞋。」他一生秉持這種僕人的態度服事，完成了上帝給他的託付。<sup>27</sup>

### （3）愛人

上帝給耶和華僕人的使命，包括對那被捆綁的人說：「出來吧。」對那在黑暗的人說：「顯露吧。」（賽四十九9上）<sup>28</sup> 又預告，上帝必憐恤他們；這位大牧者必然給他們供應食物、

保護、引導，領他們到水泉旁（賽四十九9下～10）。

真正的成功是像耶和華的僕人那樣，按別人的需要加以援助，而且，動機不是為了要得別人回報或欣賞，而是出於愛，像大牧者那樣憐恤人，甚至為人捨命。不少時候我們追求成功，忘記了最大誡命所要求的愛人如己。無論我們有多少恩賜、立下多少偉大功績、有多少超人的信心，若沒有愛，就算不得甚麼（林前十三1～3）。

香港《明報》曾刊登一篇文章，<sup>30</sup>提到有人到柬埔寨訪問宣教士，看到了一幅典型而又美麗的圖畫。女宣教士在烈日之下，不塗太陽油、不戴太陽眼鏡、不用防蚊水；她們說金邊話，吃飯時像當地人，不會驚惶地驅趕蚊蠅。在金邊內戰期間，炮聲隆隆，四周滿布士兵。香港的差會問她們為何不離開，她們回答：「是否因為我們是外國人，有錢，就可以隨時買機票離開？……我們希望和當地人一齊走過這段艱難時間……」

作者結束這篇文章時指出：「女宣教士工作了幾年，沒有一個金邊人信主。從數字來說，她們完全失敗，但她們留在金邊人身邊，不為甚麼，只出於關懷。這是一個愛的故事，是一個在烈日之下赤腳小孩圍着善良的宣教士的故事。」

她們對金邊人的愛心，在上帝眼中是最寶貴的，上帝不會視她們為失敗者。

### 結語

若有人覺得自己失敗，我們應該如何幫助？

休斯太太談到丈夫準備放棄時，她如何幫助他。<sup>31</sup>她所做的包括：第一，為他禱告。第二，仔細聆聽他的話。第三，

問他一些問題，幫助他反省。第四，和他數算上帝過去的恩典。第五，保持一份幽默感。第六，用言語鼓勵他，鼓勵他用聖經的眼光來衡量成就。第七，好好料理家務，使他感到家是安樂窩。

輔導員教導人如何幫助自以為失敗的人，有如下的提示：

第一，願意花時間和對方在一起。第二，真正聆聽，讓對方知道你重視他/她的感受；我們也可鼓勵和幫助對方抒發感受。第三，表達我們的關心，又鼓勵對方，而不是責備或定罪。第四，為對方祈禱，也求上帝給我們智慧，知道甚麼是適宜的話，以及哪些經文是對方當時最需要的。第五，適宜地分享我們自己失敗的經歷，以及如何起來；要記得，分享的目的是鼓勵對方，而不是強調我們比對方還悲慘。第六，觀察對方是否抑鬱並因而有自殺的傾向；若是，應該鼓勵對方尋求專業人士幫助。

以下一封信是一個失敗了的弟兄寫給幫助他的輔導員，值得在此分享：<sup>32</sup>

親愛的基利：

當你告訴我，在我面對失敗的日子，上帝仍會與我同在，我第一個反應是，你不明白我的痛苦是何等的深。我後來才知道自己的想法錯誤。

問題不是你不明白我痛苦，而是我不了解上帝對我的愛，不領會基督道成肉身的道理，也不知道如何把上帝的話應用在我的生命。我更忽視了，失敗原是生命成長的一個過程。

多謝你勇敢地分享自己失敗的經歷，包括做錯事後那羞恥的感覺，以及周圍的人對你的失望。你的分享讓我從新的角度看自己。我明白到，失敗不

是我獨有的，人人都會有此經驗。我也開始體會到「失敗過」和「失敗者」有很大的分別。

你的祈禱帶給我很多的安慰。你分享的經文，給我的信息是我以前未領會的，帶給我無限的希望。以前讀這些經文（詩四十1～3；太六33；羅八28～29；林前十14；腓立比書），從未有這些亮光。我以前覺得這些經文簡單得不可置信，哪會這麼容易！現在才知道，失敗後仍可以起來，真是那麼簡單。問題是，我們是否能夠忠心，抱着堅持和不放棄的態度？

我仍然有情緒低落的時刻，但已比以前減少，不開心的時間也大大縮短，因為我的焦點和心態都改變了，知道這些痛苦日子有它的價值，我只需不斷求上帝親自引領我。

我年輕的時候信主，曾背誦過彼得前書第五章七節：「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上帝，因為他顧念你們。」現在我可以說，我不單是頭腦上認識這節經文，我的心、我的生命和我的婚姻，都會切實地經歷它。

盼望我們不但可以處理自以為失敗這問題，也能幫助人面對。

## 反省

- (1) 你最欣賞以利亞哪一方面？為甚麼他和摩西可與主耶穌在變像山談話？
- (2) 根據第2段經文，耶和華的僕人會否是以色列呢？若是，第五和第六節怎樣解釋？
- (3) 你覺得最容易引致人自以為失敗的原因是甚麼？
- (4) 有沒有你所認識的人，因自以為失敗而離羣、孤立自己呢？
- (5) 當一個人自以為失敗時，該怎樣尋求幫助？
- (6) 為甚麼上帝這次向以利亞顯現，不像以往那樣在風、地震和火中？
- (7) 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四節說：「然而我當得的理必在耶和華那裏，我的賞賜必在我上帝那裏。」有釋經者認為哥林多前書第四章一至五節，<sup>33</sup>是上述經文最好的註釋，你同意嗎？
- (8) 怎樣可以減少自我中心，不再只是注意自己的利益？
- (9) 你有沒有從自以為失敗至更蒙恩的例子？請分享。
- (10) 你認為上帝眼中的成功是甚麼？

## 附註

- 1 撮自肯德休斯夫婦著，白陳毓華譯：《走出「成功」的陰影》（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1），8～10、13～15、18頁。
- 2 釋經者多把第1至6節視為第二首耶和華僕人之歌，此處包括了第7至12節，因為內容有關，可參 W. Brueggemann, *Isaiah 40-66*, WeBC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8), p. 115.
- 3 孫德生著，周李玉珍譯：《神的門生》，第三版（香港，證道出版社，1975），141頁。
- 4 陳終道，226頁。
- 5 摩西也曾求上帝把他殺了，他不用負起帶領以色列人的重責（民十一15）。
- 6 關於以利亞的懼怕，可參鄭炳釗：《從聖經看如何處理憂慮和恐懼》（香港，天道書樓，1999），第十章。
- 7 G. H. Jones, *1 and 2 Kings*, vol. 2, NCB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4), p. 330.
- 8 上帝的裝備集中於耶和華僕人的口（賽四十九2），下文的箭也和說話有關；G. A. F. Knight, *Isaiah 40-55*, I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4), p. 127. 新約也用「劍」比喻上帝的道（弗六17；來四12）。
- 9 第4節我卻說，意為「我想」；R. N. Whybray, *Isaiah 40-66*, NCBC (London: Oliphants, 1975), p. 138.
- 10 有人認為這洞是摩西得見上帝榮耀的地方（出三十三22），因為列王紀的作者要我們以摩西的生平作背景，來看以利亞生平中的這個事件；K. L. Barker and J. R. Kohlenberger III eds., *Zondervan NIV Bible Commentary*, vol. 1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p. 531; R. Ortlund Jr. 著，允智譯：「在失敗中遇見神」，《更新》（1997年10月），4頁。以利亞和摩西的關係，可參詹輔明著，李榮芳譯：《舊約人物誌》（香港，基督教輔僑出版社，1958），72～75頁。他們兩人後來和主一同在變像山談話（路九30）。
- 11 主耶穌在世時醫治病人常摸他們（如太八3、15），而不是只說話醫好他們。
- 12 當約拿先知無理取鬧，十分氣忿，上帝也是兩次問他：「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拿四4、9）讓他有機會表達和發泄。
- 13 翻譯自 Lutzer, p. 10.
- 14 肯德休斯夫婦著：《走出「成功」的陰影》，19～20頁。
- 15 微小的聲音或許是「耳語的微聲」；C. F. Burney, *Notes on the Hebrew Text of the Books of King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903), p. 231.
- 16 有作者認為上帝在微小的聲音裏，而不是在風、地震、火裏，這提醒我們不要以為只有驚人的工作和成就才是有上帝同在；R. Wallace, *Elijah and Elisha* (Achimota: Africa Christian, 1957), p. 64.

- 17 孫德生：《神的門生》，152頁。
- 18 有作者認為這是我的賞賜必在我上帝那裏這句話的含義；A. Motyer, *The Prophecy of Isaiah* (Leicester: IVP, 1993), p. 387.
- 19 這一段摘自肯德休斯夫婦：《走出「成功」的陰影》，22～23頁。
- 20 V. Quinn, "Change," in *Discovering Happiness*, ed. D. Wholey (N.Y.: Avon Books, 1986), p. 223. 至於如何改變自我中心的性格，參鄭炳釗：《創世記（卷四）》，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9），158～162頁。
- 21 A. G. Auld, *Kings*, DSB (Edinburgh: St. Andrew, 1986), p. 128.
- 22 陳終道，233～234頁。
- 23 米勒著，黎智生譯：《戰勝逆境》（香港，天道書樓，1998），112頁。
- 24 肯德休斯夫婦：《走出「成功」的陰影》，28頁。
- 25 Ortlund Jr.：「在失敗中遇見神」，4頁。
- 26 這方面請參鄭炳釗：《從聖經看如何活得更快樂》（香港，天道書樓，1999），第五章「生命目標與忠心」。
- 27 肯德休斯夫婦：《走出「成功」的陰影》，44～45頁。
- 28 對那在黑暗的人說：「顯露吧。」上兩句對那捆綁的人說：「出來吧。」這兩句話是同義平行，都指使被囚者得釋放；黑暗象徵被囚（可參賽四十二7，四十七5）。
- 29 這裏明顯是和詩篇第二十三篇呼應。不同的是，這裏形容上帝作以色列人全國的牧者，詩篇第二十三篇卻描述上帝是詩人個人的牧者。
- 30 馬傑偉：「解構」，《明報》（1999年5月21日），D4頁。
- 31 肯德休斯夫婦：《走出「成功」的陰影》，190～193頁。
- 32 摘譯自 Oliver, pp. 201～202.
- 33 C. R. North, *The Second Isaiah*, reprint (Oxford: Clarendon, 1977), p. 188.

# 亞當和撒瑪利亞 婦人：面對羞愧

## 引言

我們在本章和下一章將探討如何面對失敗和罪咎所導致的羞愧。「逃避」是不少人用來面對羞愧的方法，他們會採取不同的方式：

(1) 有些人會完全否定羞愧，就如妻子知道丈夫性侵犯女兒，卻裝作不知情，又不承認自我欺騙，即使女兒嘗試告訴她，她也扮作不明白，又告訴女兒這是不會發生的。她以為這樣做，便不用面對整件事所帶來的羞愧。

(2) 有些人會用做大事去逃避羞愧，就如英國曾有一個男孩子，父母富有，卻只顧追求享樂和發展自己的抱負，所以不理會他，把他送到寄宿學校。他因為思家而無心向學，考試成績總是全班倒數第一。他要求父母像其他學生的父母去探望他，他們卻始終沒來，只寫信罵他沒有出息，又抱怨生了這麼一個笨兒子。放假時，這孩子不得不回家，但回到



家裏，父母卻經常不在，只留給他一張字條，上面寫着：「我們到歐洲度假，保母會照顧你。」這孩子漸漸長大，一心相信自己是個不值得愛的人，並因此而覺得羞愧。他立志幹一番偉大事業，藉此躲避羞愧的痛苦。他後來果然立下豐功偉績，他就是英國著名首相邱吉爾（Winston S. Churchill）。但是，他一生有很多情緒問題，甚至常有嚴重抑鬱。逃避並不是面對羞愧的方法。<sup>1</sup>

(3) 有些人逃避羞愧的方法是不斷指斥別人的過錯，就如有一位信徒婚前有性行為，這對他是極羞愧的事。他沒有處理，反而常用聖經教訓人，又不斷挑剔別人的過錯，藉此表現他比很多人行為更好。

(4) 有些人所用的逃避方法是做壞事。殺死美國前總統林肯的布思（John W. Booth）便是這樣的一個人。他支持奴隸制度。美國南方戰敗，奴隸制度廢棄，他感到羞愧，因為自己懦弱，一向都沒有為自己所支持的制度做些甚麼，他說：「我藐視自己。」說了這話，他開始找尋逃避羞愧的機會，後來果然找到了，就是殺死反對奴隸制度的林肯總統。林肯成了羞愧的犧牲品。<sup>2</sup>

上述四種逃避羞愧的方法都不能真正面對羞愧，我們將從聖經人物找有效的方法。

#### 經文

(1)<sup>25</sup>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二 25）

<sup>6</sup>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sup>7</sup>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

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sup>8</sup> 天起了涼風，耶和華上帝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上帝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上帝的面。<sup>9</sup> 耶和華上帝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裏？」<sup>10</sup> 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sup>13</sup> 耶和華上帝對女人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sup>14</sup> 耶和華上帝對蛇說：「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sup>15</sup>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sup>21</sup> 耶和華上帝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創三 6～10、13～15、21）

(2)<sup>1</sup> 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sup>2</sup>（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乃是他的門徒施洗），<sup>3</sup> 他就離了猶太，又往加利利去，<sup>4</sup> 必須經過撒瑪利亞，<sup>5</sup> 於是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名叫敘加，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sup>6</sup> 在那裏有雅各井。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時約有午正。<sup>7</sup> 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耶穌對他說：「請你給我水喝。」<sup>8</sup> 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sup>9</sup> 撒瑪利亞的婦人對他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sup>10</sup> 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上帝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給了你活水。」<sup>11</sup> 婦人說：「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從哪裏得活水

呢？<sup>12</sup>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裏的水，難道你比他還大嗎？」<sup>13</sup>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sup>14</sup>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sup>15</sup>婦人說：「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sup>16</sup>耶穌說：「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sup>17</sup>婦人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sup>18</sup>你已經有五個丈夫，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你這話是真的。」<sup>19</sup>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sup>20</sup>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sup>21</sup>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sup>28</sup>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裏去，對眾人說：<sup>29</sup>「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嗎？」<sup>30</sup>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裏去。（約四 1～21、28～30）

## 犯罪和羞愧

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裏本是無憂無慮、無懼無愧，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二 25）。舊約常把赤身露體和恥辱（創三 7；賽二十四，四十七 3；彌一 11）及罪咎（結十六 22；何二 3；摩二 16；彌一 8）相連，只有在此處，赤身露體乃指沒有隔膜，<sup>3</sup>夫妻二人甚麼都不必隱蔽或隱藏，他們之間沒有任何相隔，如上一句指出，他們二人成為一體

（創二 24）；因此，他們並不羞恥，這描述他們親暱甜蜜，完全接納對方。<sup>4</sup>

可惜，好景不常，他們違反了上帝的命令，知道自己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創三 7）。同樣是赤身露體，反應卻不相同，現在他們覺得赤身露體是很羞恥的。犯罪之前，他們和上帝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未曾破裂，故此能以正確的觀點判斷事物。犯罪後，他們以罪人的觀點看事物，思想受到污染，看同一件事，反應卻不同，就像提多書的記載：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在污穢不信的人，甚麼都不潔淨（多一 15）。<sup>5</sup>

存在主義大師沙特（Jean-Paul Sartre）認為羞愧是亞當夏娃犯罪的情緒；<sup>6</sup>一位著名的猶太拉比也認為他們當時感到羞愧。<sup>7</sup>他們羞愧，因為感到暴露了本應遮蓋的東西，<sup>8</sup>就如潘霍華認為在監房裏不應表露出恐慌，若表露，便會羞愧。<sup>9</sup>

亞當和夏娃羞愧，除了覺得赤身露體很羞恥，也可能因為發現自己達不到應有的表現；他們或許以為必不會違背上帝的命令，想不到卻失敗，所以招致羞愧。<sup>10</sup>

第二段經文所記載的撒瑪利亞婦人，必是滿了羞愧，所以她打水，要選擇烈日當空最炎熱的時分，就是沒有人打水的時候。<sup>11</sup>為甚麼呢？原來她已有五個丈夫，現在和她住在一起的並不是她的丈夫（約四 18）；他們沒有結婚，只是同居。她是聲名狼藉的壞女人，是人所鄙視、不願結交的女人。她做過的事令她感到羞愧。

## 不面對羞愧

亞當和夏娃感到羞愧，並沒有正確地面對，反而立刻採

取行動去「遮醜」，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創三7）。無花果樹的葉子是迦南地最大片的樹葉，可以遮蓋較大的範圍。裙子在舊約常指帶子（撒下十八11；王上二5），類似今天的泳衣，暗示他們一見自己，便立刻用葉子很匆忙地編織了一些蔽體之物。他們以為「遮蔽」了，便處理妥當。這也是今天不少人面對羞愧的方法。

他們接着躲起來，藏在園裏的樹木中，<sup>12</sup> 躲避耶和華上帝的面（創三8）。羞愧令人和上帝之間產生距離，最好是躲避，大家相隔愈遠愈好。他們為甚麼要躲起來？下文亞當自己承認，因為害怕（創三10）。他們怕的是甚麼？最怕是上帝不接納他們。所以他們不敢，也不想如往日一樣，一聽見上帝的聲音，便出來迎見上帝。不被接納是人感到羞愧的主要原因，不被接納也令人躲起來。

亞當和夏娃怕得不到上帝接納，於是繼續用不正確的方法去面對羞愧，就是推卸責任、彼此埋怨。亞當把責任推卸給夏娃，又埋怨上帝，而她則推卸給蛇。心理學家研究結果指出，那些常有羞愧的人比較容易責怪別人，而那些常感到罪咎的人則多責怪自己；<sup>13</sup> 滿了羞愧的亞當和夏娃也是這樣，只責怪別人而不責怪自己。

撒瑪利亞婦人同樣不去面對羞愧。第一，她逃避人羣，故意在沒有人出現時才出去打水。第二，她逃避面對問題的癥結；她和主耶穌談話時，很怕主問她為甚麼在這「不尋常」的時間出來打水，所以常改變話題，如扯到祖宗雅各（約四12）。第三，當主指出她已經有五個丈夫，她不願面對自己的問題，立刻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約四19）又轉到敬拜的事情（約四20）。

亞當夏娃和撒瑪利亞婦人都用了逃避的態度去處理不想

面對的羞愧。

## 尋找羞愧者

羞愧的亞當和夏娃躲避上帝，藏在園裏的樹木中（創三8），上帝卻沒有放棄他們。創世記描述上帝呼喚亞當，<sup>14</sup> 對他說：「你在哪裏？」（創三9）「你在哪裏」是修辭學上「明知故問」的技巧，上帝這樣呼喚，不是因為不知道亞當躲在哪裏，而是要他出來面對他不想面對的羞愧。另外，「你在哪裏」反映了人犯罪後，感到羞愧，與上帝相隔，關係破裂，上帝要尋找那避開祂的人。上帝尋找人，也表明了祂的愛；雖然人違了祂的命令，祂依舊尋找人，讓人知道祂仍然接納犯了罪的人，藉此幫助人面對羞愧。

撒瑪利亞婦人逃避羞愧，主耶穌卻不放過她，主動去尋找她。《和合本》把第四節譯作必須經過撒瑪利亞，這給讀者一個印象，以為主往加利利，不能不經過撒瑪利亞。其實，主前往加利利，不是因為地理的因素必須經過撒瑪利亞，而是主的使命促使祂必須經過撒瑪利亞，「必須」一詞在約翰福音常和主的使命相連。<sup>15</sup> 換句話說，主這次前往撒瑪利亞，是要完成祂的使命，幫助這婦人和她城中的居民。

主不但沒有像那些虔誠的猶太人避開撒瑪利亞，還故意前往，坐在井旁，主動和這婦人談話。一直以來，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之間並沒有交往（約四9）；主又是個猶太男人，是個拉比，她卻是撒瑪利亞婦人，是個臭名遠播的壞女人。兩人無論在種族、性別和社會地位上都相距甚遠。<sup>16</sup> 但是，主耶穌主動找她談話，幫助她處理根深蒂固的羞愧。

上帝昔日怎樣尋找因感到羞愧而躲起來的亞當和夏娃，主耶穌怎樣主動關心撒瑪利亞婦人，三位一體的上帝今日照樣尋找那些被羞愧捆綁的人。

巴西一位母親尋找女兒的經歷，<sup>17</sup>反映出上帝尋找羞愧的人：

她們住的屋子十分簡陋，屋頂蓋上赤紅色的磚瓦，坐落在巴西貧民窟一條窄巷內。對於屋主瑪利亞來說，這房子是她和女兒姬士汀娜的安樂窩。屋子裏的家具不多，只有兩張鋪上草蓆的牀、一個洗臉盆和一個炭爐，牆上掛的是陳舊的日曆、一張褪了色的相片和木做的十字架。但是，母女倆能在一起，豈不是最重要嗎？

姬士汀娜孩提時期，瑪利亞的丈夫死了，年輕的瑪利亞固執地拒絕帶着小女兒再嫁。她找到一份工作，一心一意把姬士汀娜養育成人，轉眼已經十五年了，最難捱的日子總算捱過了。瑪利亞是一個清潔工人，低微的收入不能容許女兒過奢華的生活，基本的衣食卻沒有問題。現在姬士汀娜長大了，可以找一份工作幫補家計。

姬士汀娜與母親的性格一樣獨立，她不像許多女孩子那樣選擇早婚，不想小小年紀便有家庭負擔，縱使身邊不乏追求者，她還是無動於衷。她是個可人兒，有一雙深褐色的眼睛和白皙的皮膚，性情爽朗活潑，常能惹人哄堂大笑。還有，她獨特的魅力叫每個接近她的男人都覺得自己被重視，很想和她在一起，可是她的心卻早已飛到大千世界，要到夢想的繁華都市闖一闖，一開眼界，才不枉此生。這夢想嚇壞了她的母親，不斷提醒女兒，不厭其煩地對她說：「在城市你沒有朋友，找工作很難；城市生活水平高，你到那裏，怎麼養活自己？」

每當瑪利亞想到大城市的妙齡少女在物慾引誘之下，不

惜代價而出賣自己，便不寒而慄。但是，她害怕的事終於發生了。一天早上，她起牀後猛然發現女兒不見了，衣物也不翼而飛，她知道女兒不辭而別。她向清潔公司請了假，收拾了幾件衣服，便拿了所有的積蓄，立刻動身去找女兒。她首先跑到附近的便利店，走進快速照相的攤位，拉上布簾，拍了無數張即影即有照片，花掉她大部分的積蓄。照相後，她便登上開往城市的公車。

她知道女兒在城市裏沒有賺錢的途徑，或會因此做出可怕的事。她抵達城市，開始到處尋找她的蹤跡。她去過旅店、酒吧、夜總會、紅燈區和妓女留連的地方。她在洗手間的鏡子、酒店的告示牌、電話亭裏，在每一個到過的地方，貼上一張自己的照片，後面寫上幾行字。

瑪利亞很快把帶來的錢和相片都用完了，還找不着女兒，只有沮喪地返回鄉間。在回程的長途公車上，這疲倦不堪的母親低聲啜泣。

離家幾個星期的姬士汀娜，在大城市的一間酒店出現了。她面容憔悴，深褐色的大眼睛失去昔日的光采，露出恐懼和痛苦的眼神。她失去了以往的笑容，美夢變成了噩夢。她多麼渴望家中溫暖的牀，以及那些愛護她的親友，可是家鄉似乎很遙遠，她更不知道母親會否接納她這個離家出走，又做了羞愧事的女兒。

就在這時候，奇蹟出現，驀然，她在酒店走廊轉角之處，看到一面鏡子，鏡子上貼着一張相片，那是她最熟悉的面孔。她看見那親切的面容，眼睛閃着淚光，喉嚨有點沙啞，她伸手把相片拿下來，看見相片背面熟悉的筆跡：「無論你做過甚麼，無論你變成怎樣的人，都不要緊。請立即歸家吧！」

有這樣接納她的母親，姬士汀娜哪會猶豫，立即回家去。

這位偉大母親所寫的，也是上帝今日向感到羞愧的人發出的呼喚。

### 接納羞愧者

如上文所指出，羞愧的人常感到不被接納。<sup>18</sup> 亞當和夏娃以為違背了上帝命令後，上帝不會再接納他們。哪知道，上帝卻為他們做一件事，藉此表明祂仍然愛他們、接納他們。第二十一節記載：耶和華上帝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他們覺得赤身露體羞恥，上帝就對症下藥，做衣服給他們蔽體。人和動物的分別，就是只有人才會感到羞愧，<sup>19</sup> 只有人需要上帝為他們做衣裳。上帝為亞當和夏娃所做的衣服，是一件由上身至膝蓋或腳的整件長衣，與人倉卒編成的裙子（創三7）成強烈對比。另外，不易毀壞的皮子代替了不耐久的樹葉。這都反映出上帝的愛和關懷，<sup>20</sup> 就如雅各愛約瑟，給他做了一件彩衣（創三十七3），彩衣的「衣」原文和此處的衣服一樣；<sup>21</sup> 上帝愛亞當和夏娃，比雅各愛約瑟有過之而無不及。

再者，給他們穿這動詞令人想起浪子回家時，父親下令：「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路十五22）這表明父親接納浪子為兒子，而不是浪子以為只能做雇工（路十五19）。事實上，舊約也用「給他們穿」這動詞描寫君王為所愛的人披衣（如創四十一42；撒上十七38）。

總括來說，亞當和夏娃違背了上帝的命令，感到羞愧。上帝宣告刑罰後，還為他們做衣服，表明接納他們，幫助他們面對羞愧。

撒瑪利亞婦人也感受主耶穌的接納，因為主除了不理會

別人（包括門徒）的歧視眼光，主動關心她，又要給她活水喝，還做了一件很特別的事，就是由始至終沒有嚴詞斥責她，只是慢慢地引導她，讓她看見自己問題的癥結，並鼓勵她去面對。<sup>22</sup>

有猶太拉比這樣分享：<sup>23</sup>

數年前，我應邀前往美國最著名的約翰霍金斯醫院，向該處的專業人士（如醫生、護士、院牧和社工）演講。演講完畢，有位院牧走到我跟前，說：「拉比，醫院有一個病人曾經閱讀過你的許多著作，讀後得益良多。他知道你來，很想見你。如果你不想見他，我可以告訴他你時間緊迫，沒有空見他。他是一位三十二歲的美國牧師，患上愛滋病。」

我答允見他。院牧領我到了一間病房，一個面色蒼白、身材瘦弱的男子躺在牀上，身上插了許多管子。自我介紹後，我問：「你好嗎？」他說：「不大好，可是我開始習慣了！」我問他：「你是否怕被上帝丟棄而死？有沒有想過你患的病是上帝對你的懲罰？」他望着我說：「不，剛剛相反。在這件不幸的遭遇中，唯一好事是我發覺無論我的生命如何糟糕，上帝始終沒有放棄我。我在這裏感到祂與我同在，連我也不愛自己的時候，祂仍然愛我。」他說着，停下來，要吸氧氣才可以繼續說話：「我年輕的時候，事事追求完美，要贏取別人的愛。父母給我的信息是，若我犯錯，他們便不愛我。學校老師給我同樣的信息，主日學老師也是這樣。所以我一向都相信，當人犯罪，上帝就不愛犯罪的人。」

「我從小就嘗試做到最好，好讓父母、老師和上帝愛我。我做了牧師以後，更務求一切都盡善盡美，藉此使教會的弟兄姊妹愛我。因此，我做了錯事，便撒謊遮掩自己的過錯，我討厭自己隱瞞事實真相，我蔑視自己的虛偽，也為此感到羞愧，相信上帝也是一樣地蔑視我，以我為恥。

「我躺在醫院的病牀上，知道很快便要離世，忽然有這樣的頓悟：上帝知道我是何等樣的人，祂沒有憎恨我，我也不該憎恨自己。上帝知道我的所作所為，無論我怎樣壞，祂還是這樣愛我；我自己也因所犯的錯而受到痛苦。

「我快要出院了，這不是因為我的病好了，而是病入膏肓，無藥可救，與其賴在這裏等死，不如騰出病牀給有需要的病人。我不知道我的會友知道我患上愛滋病後，是否可以接納我？我盼望能夠為他們講最後一堂道，讓我分享病後的得着：即使我們不完美，上帝仍然接納。我們不要期望兒女是完美的，應該盡力去愛他們！雖然他們有錯，愛他們！雖然他們跌倒，仍要愛他們，好像天父愛祂兒女一樣。」

上帝不會拒絕我們。祂接納那些感到羞愧的人，對他們說：「你必不再稱為撇棄的」（賽六十二4）。假若人羞愧是因犯了罪，上帝仍然接納他們，加力量給他們去悔改。

### 真解決羞愧

我們都知道，羞愧常源於犯罪。不少時候，解決羞愧要

先解決罪。上帝在伊甸園裏對蛇說：「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三15）這節經文是舊約救恩學的先聲。<sup>24</sup> 女人的後裔有幾種解釋，若從新約的亮光來看，這可指代表人類的主耶穌；祂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主怎樣藉着祂的死敗壞魔鬼？馮蔭坤認為，這是指主的死替祂的子民處理了罪的問題。<sup>25</sup> 人類的始祖亞當和夏娃羞愧，是因為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上帝解決人類罪惡和羞愧的方法，乃藉着主被釘在用樹木做成的十字架上。十字架上的主忍受多種痛苦，包括赤身露體所引致的羞愧；從這角度來看，祂明白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的感覺。希伯來書作者指出：主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2）。祂忍受十字架上的死亡和輕看羞辱是一次的行動，兩個動詞原文都是過去不定時式。<sup>26</sup> 十字架是羞辱和戰勝羞愧的記號。

勝過羞愧的主後來吩咐老底嘉教會的人要買白衣穿上，叫他們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啟三18）；<sup>27</sup> 白衣在啟示錄象徵被羔羊的血洗白淨（啟七13～14），得稱為義（啟三4、5，四4，六11，七9，十九14）。<sup>28</sup> 真正解決羞愧，就是要蒙「女人的後裔」在十架上所流的血洗淨，接受祂的救贖，因此與父上帝和好，感受父上帝的接納，不再和祂有距離，乃是已經得親近了（弗二13），即是接近祂。

這也是主耶穌給撒瑪利亞婦人的方法，要徹底對付羞愧，就要相信祂（約四21），這包括悔改、認罪、接受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她和主對話後，有很大的改變，判若兩人，由避開人變成主動去城裏對眾人說話，鼓勵眾人思想主可能就是基督；結果，城中有好些人信了耶穌（約四28～29、39）。

真心相信主耶穌，是解決羞愧的方法。筆者留心到一件有趣的事，就是新約比舊約少提羞愧，<sup>29</sup> 因為主耶穌道成肉身，人可以坦然無懼親近上帝，就如希伯來書的作者所指出：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來十 19～20）難怪三卷符類福音都記載主釘十字架時，聖殿的幔子從上至下裂為兩半（太二十七 51；可十五 38；路二十三 45）。事實上，不但幔子除去，人在上帝面前那「帕子」也因主道成肉身而除去，如保羅所說：「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他們的心何時歸向主，帕子就何時除去了。……我們眾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林後三 14～18）。

因此，作為上帝兒女的基督徒不用羞愧，新約也因此少提羞愧。<sup>30</sup>

多年前美國南部田納西州一個小鎮的居民，很鄙視未婚母親生的孩子，覺得那是全鎮的羞辱。有一個男孩名叫霍普爾（Benjamin Hooper），不到三歲已遭人歧視，鄰居的大人一見兒女和霍普爾玩耍，便會大喊：「這個野孩子不可以和我們的兒女一塊兒玩。」每逢星期六，霍普爾跟母親到鎮上的商店購物，一走進店鋪，顧客便會交頭接耳，愈講愈大聲：「你知道誰是他的父親嗎？」

霍普爾六歲入學讀書，校方安排他坐在教室一隅，小息時他獨自坐在那裏看書，同學都孤立他，不和他玩。午膳他也是「獨食」，沒有人和他談話，都避開他，像避開癲瘋病人一樣。每天如是，他也習以為常，直到十二歲那年，有一件意想不到的事發生了。

那年，霍普爾住的小鎮來了個新牧師，不少人都說他講

道有恩賜。霍普爾在好奇心驅使下，大膽地第一次踏進教會。他故意遲到，坐在最後一行，崇拜結束前便離開。他聽完了人生第一篇的道，覺得很好，繼續參加。到了第八個禮拜日，他不知不覺坐得比較接近講臺，又因為全神貫注聽道，忘記了早退。崇拜完畢他才如夢驚醒，立刻離開，但門口擠滿了人，唯有尾隨着人排隊慢慢地移向出口。忽然，一隻強壯有力的手放在他的肩膀上，轉身一看，原來是牧師。他心神未定，牧師開口，問道：「你是誰家的孩子，父親是誰？」霍普爾目瞪口呆，不知如何回答。教堂裏鴉雀無聲，所聽見的只是霍普爾緊張的呼吸聲。

牧師定睛望着霍普爾，大聲說：「我知道你是誰的孩子，一看就知，因為樣貌相似——你是天父的孩子。」牧師一面講，一面送霍普爾到門口，臨別時還說：「孩子，記得你這身分，不要叫你的家長名聲受損。」

霍普爾這個活在羞愧中的孩子，後來當了田納西州州長。他常對人說，那個星期日是生命的轉捩點，因為他不再當自己是羞恥的野孩子，而是偉大父上帝的孩子。<sup>31</sup>

若是我們能記得自己這個身分，便可面對羞愧，因為父上帝接納我們，藉着祂兒子為我們死，一次解決了罪咎和羞愧。

耶和華曾論到以色列人說：「雅各必不再羞愧，面容也不至變色。」（賽二十九 22）同樣，祂會說：「我的兒女必不再羞愧，面容也不至變色。」作為祂的兒女，我們可以像詩人那樣宣告：「凡等候你的必不羞愧」（詩二十五 3）。

•

撒普領受了上帝的恩典，出獄後成了對社會有貢獻的人。

上帝的恩典是人所不配得的，不是賺來的，是無以回報，基於上帝無條件的愛。恩典令人得到饒恕，也因此可以克服羞愧。1865年4月9日這天早晨，李將軍（Robert Lee）穿上整齊的軍服，離開他率領的衣衫襤褸又疲倦不堪的軍隊，去向格蘭將軍（Ulysses S. Grant）投降，結束美國南北內戰。李將軍在路上思潮起伏，不知道他的士兵會否被送到監獄，自己會否被當作可恥的賣國賊一般處以死刑。想不到，當格蘭將軍聽完李將軍的敘述，便宣告投降的軍隊可以全部回家，李將軍也可以自由離開，回家開創新的人生。李將軍把自己的劍交給格蘭將軍，後者卻不接受。

李將軍歎了一口氣，他來的時候以為會受到羞辱，沒想到離開時卻是帶着尊嚴。當他騎上馬，格蘭將軍這勝利者還向他脫帽致意。這是恩典，所以李將軍立志，只要他活着，他不容許任何人在他面前說任何批評格蘭將軍的話。<sup>33</sup>

或許華人教會不少人被羞愧所困擾，因為太少講上帝的恩典，這樣做背後的理由，是怕弟兄姊妹因為強調上帝的恩典而放縱。其實，真正接受上帝恩典的人不應濫用上帝的恩典。筆者一位好友在1996年1月下旬從美國回港辦事，順道探望筆者，在筆者的辦公室談了幾個鐘頭，結束時一同祈禱。筆者永不會忘記這位事主近三十年的傳道人祈禱時一面大哭，一面求上帝幫助華人教會重視上帝的恩典。筆者有一次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埃德蒙頓市（Edmonton），前往醫院探望一個姊妹，她是「青年使命團」（Youth with a Mission）機構負責人；當時她被癌症侵蝕，快要離世見主。她對筆者說：「你知道我過去都在西人中間事奉，和華人教會接觸不多，

## 結語

聖經清楚讓我們知道，上帝尋找人、接納人、解決人的羞愧，乃基於祂的恩典，如祂自我介紹時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上帝，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6）；又如保羅所指出：「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23～24）滿有恩典的上帝使我們因祂的恩典而可以白白的稱義。以下一件真事可以說明恩典的特性：<sup>32</sup>

撒普（Racehoss Sample）是妓女的兒子，常被母親責打，從小就學壞，常常犯法，被囚監獄。有一次，他被判在美國得克薩斯州的監獄服刑三十年，又因為違反監規常被關入黑牢。那是四乘八呎大的牢房，沒有窗戶，關在裏面的犯人，一天只得一杯水、一個麵包。撒普是黑牢的常客，習以為常，不大害怕被關進去。直到他服獄第十六年，因為反駁守衛又被關去黑牢，這次和以前不同，因為他一進去便聽到附近有一陣好似急流的水聲，他以為水很快便會流進房裏，把他淹死。他急得團團轉，在地上滾來滾去，哭叫着：「上帝救我！救我……」

忽然有一道光射入牢房，這柔和的光撫慰了撒普，使他不再害怕，滿得激勵和安慰。他一生從未感到如此舒暢，如此美好！那是安全、被愛的感覺。他內心深處發出聲音：「你不是動物，你是人。你無須擔憂任何事，但你必須告訴別人關於我的事。」他知道上帝真實存在，在那深淵找到他、激勵他，餵養他飢餓的靈魂，並且將一股新的生命氣息注入他鼻孔裏。



但我留意到華人信徒對上帝的恩典認識不多。我希望你事奉時，要多講上帝的恩典。」

是的，我們要多講上帝的恩典，因為這是對付羞愧最好的方法。上帝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三十5）。

以下是史密德教授的宣言，<sup>34</sup> 值得在此記下，和讀者分享：

我相信，我蒙上帝恩典接納，  
不論我是否配得這些恩典。  
我相信，上帝接納我，包括我的黑暗面，  
以及我在其中所孕育出來有好有壞的混合物。  
我相信，恩典已釋放我，  
使我能毫無條件地全然接納自己。  
我相信，即使是值得我羞愧的事，  
也沒有一件能使上帝因此不接納我。  
我相信，上帝的恩典能醫治我無須蒙受的羞愧，  
也能醫治我該承受的羞愧。  
我相信，在世上沒有別的比例恩典更美，  
也沒有人或物能奪去上帝給我的恩典。

## 反省

- (1) 你自己或親友通常怎樣面對羞愧？
- (2) 為甚麼亞當和夏娃會忽然以自己赤身露體為羞愧？
- (3) 你是否同意羞愧的人常會推卸責任，責怪別人？請說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
- (4) 請分享你見過一些羞愧的人被上帝或人尋找的經歷。
- (5) 為甚麼主耶穌這樣主動關心這個撒瑪利亞婦人？
- (6) 你覺得上帝為亞當和夏娃用皮子做衣服，最大的意義是甚麼？
- (7) 甚麼是解決羞愧的最好方法？
- (8) 為甚麼新約比較少提到羞愧？
- (9) 請為恩典下一個你認為最好的定義。
- (10) 你自己或親友有體會過恩典的經歷嗎？請分享。

附註

- 1 這一段選自史密德，128～129頁。
- 2 史密德，127頁。
- 3 有作者認為，赤身露體象徵真我，亞當和夏娃接受自己赤身露體，象徵他們接受自己的真我；Bradshaw, p. vii～viii.
- 4 第二章主題是「親密」，第三章是「疏離」，第二章最後一節所描寫的甜密和接納，與第三章的疏離和埋怨成對比；A. J. Hauser, "Genesis 2-3: The Theme of Intimacy and Alienation," in *Art and Meaning Rhetoric in Biblical Literature*, ed. D. J. A. Clines et al. (Sheffield: JSOT, 1982), pp. 20～36.
- 5 楊以德著，詹正義譯：《天地之初》(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0)，125頁。
- 6 "Shame is the feeling of original fall;" J. P. Sartre, *Being and Nothingness*, trans. H. E. Barnes (N.Y.: The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6), pp. 288～289.
- 7 Kushner, p. 34. 作者並且認為人犯罪只是由動物進步至成為人的過程；pp. 16～33.
- 8 Schneider, p. 31. 有些心理不健全的人覺得自己裏面不乾淨，暴露了出來，便羞愧萬分；Wurmser, p. 192.
- 9 D. Bonhoeffer, *Prisoner for God*, trans. R. H. Fuller (N.Y.: Macmillan, 1961), p. 75. 有些人覺得單獨一人去酒樓吃飯是羞愧的事，也因為覺得自己被暴露了；J. D. Whitehead and E. E. Whitehead, *Shadows of the Heart* (N.Y.: Crossroad, 1996), pp. 64～65.
- 10 Oden, p. 94.
- 11 當時的人打水多在天將晚的時候(創二十四11)，這多數是黃昏，下午六時左右。
- 12 他們藏身的地點是園裏的樹木中，因為事情發展得很快，他們沒有時間四處找尋藏身之處，就藏在附近的樹木中；鄭炳釗：《創世記(卷一)》，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7)，301頁。
- 13 J. P. Tangney et al., "Shame into Anger? The Relation of Shame and Guilt to Anger and Self-Reported Aggress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2 (1992), pp. 669～675.
- 14 為甚麼這裏不提夏娃？可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一)》，302～303頁。
- 15 L.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NT, repri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1), p. 255. 作者舉出不少經文(如三14，九4，十16，十二34，二十九)支持他的說法。
- 16 蘇穎睿：《情緒逼人來》(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1995)，84頁。
- 17 摘譯自 K. C. Miller and D. L. Miller, *God's Vitamin C for the Spirit* (Lancaster: Starburst, 1996), pp. 172～174.
- 18 近有研究指出，男孩子其實也很想像女孩子那樣表達情感，被人懷抱，

- 他們不這樣做，只因覺得這是很羞愧的事，因他人不能接納；K. Lamb, "Rescuing Boys from Gender Straitjacket," *Star Phoenix* (May 29, 1999), pp. E9～E10.
- 19 Wechsler, pp. 44～46.
  - 20 赤身露體也暗示容易受襲，從這角度來說，上帝為亞當和夏娃做的衣服也是「保護」的象徵；Tournier, pp. 148～149.
  - 21 有關約瑟的彩衣，可參鄭炳釗：《創世記(卷四)》，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9)，310～311頁。
  - 22 蘇穎睿：《情緒逼人來》，85頁。
  - 23 以下摘譯自 Kushner, pp. 44～46.
  - 24 T. V. Farris, *Mighty to Save* (Nashville: Broadman, 1993), p. 12.
  - 25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上)》，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5)，173頁。作者並提出幾處經文(例如：來二17，九12、15、28)作為證據。
  - 26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5)，349頁。
  - 27 老底嘉的教會還有三方面和創世記第三章相似；第一，買眼藥，使他們看見，這回應夏娃看見禁果；第二，聽見聲音，這回應亞當和夏娃聽見上帝的聲音就害怕；第三，坐席，這回應「吃」。
  - 28 R. H. Mounc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NICNT, repri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0), p. 127.
  - 29 R. Bultmann, "Aidos," in *TDNT*, vol. 1, pp. 170～171; Schneider, pp. 114～115. 新約提到羞愧的經文包括提前二9和來十二4。
  - 30 關於羞愧和遮臉的關係，參 Schneider, pp. 29～39.
  - 31 以上摘譯自 Z. Ziglar, *Over the Top*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4), pp. 50～52. 這故事和創四十八8的關係，可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五)》，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9)，「捌」「應用」十七。
  - 32 撮自史密德，151～153頁。
  - 33 以上選自史密德，162～163頁。
  - 34 摘自史密德，226～227頁。

## 第六章

# 浪子和患血漏症的 婦人：解除羞愧

### 引言

上一章指出我們必須面對羞愧，而且以上帝的恩典作為基礎。本章繼續討論克服羞愧的方法。

傳統處理羞愧的方法有三個模式：<sup>1</sup>第一，將理想和要求降低，就如有人因為考試失敗而羞愧，便對自己說：「我考試成功與否其實都無關重要，像我這樣的人，根本不必追求考試成功，因為最適合做運動員。」第二，討好別人，藉着得別人喜愛去處理羞愧。第三，自我麻醉，覺得自己是個了不起的人，不應羞愧。

假若我們細心一想，便知道這三種都不是處理羞愧的好方法。

一位精神科醫生結束他有關羞愧的巨著時指出：克服羞愧的最佳方法是愛，讓羞愧的人感受到愛；<sup>2</sup>這種愛有四種特點：第一，尊重被愛者；第二，讓被愛者感到有信心，可

以坦誠表達自己；第三，願意給予，為被愛者付代價；第四，希望被愛者成長，又不會因被愛者成長而嫉妒。

無疑，愛是處理羞愧的一個方法，就如一位心理治療師生長於一個令人羞愧的家庭，說：「當我感到羞愧時，我會找那些我愛，而又愛我的人；我又把心中的感受和他們分享，接受他們的安慰。」<sup>3</sup>另有作者提到：「羞愧令人感到抽離，如果感到羞愧的人能和人溝通，這溝通可帶來親密的相交，有助克服羞愧」。<sup>4</sup>

問題是，怎可以得着醫治羞愧的愛？除了愛，還有甚麼要做呢？以下兩位聖經人物可以給我們一點指引。

經文：

(1)<sup>11</sup>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sup>12</sup> 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sup>13</sup> 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裏任意放蕩，浪費貲財。<sup>14</sup>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sup>15</sup>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sup>16</sup>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sup>17</sup> 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嗎？<sup>18</sup> 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sup>19</sup> 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sup>20</sup>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sup>21</sup> 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

你的兒子。』<sup>22</sup>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sup>23</sup>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路十五 11～23）

(2)<sup>25</sup> 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sup>26</sup> 在好些醫生手裏受了許多的苦，又花盡了她所有的，一點也不見好，病勢反倒更重了。<sup>27</sup> 她聽見耶穌的事，就從後頭來，雜在眾人中間，摸耶穌的衣裳。<sup>28</sup> 意思說：「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愈。」<sup>29</sup> 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sup>30</sup> 耶穌頓時心裏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就在眾人中間轉過來說：「誰摸我的衣裳？」<sup>31</sup> 門徒對他說：「你看，眾人擁擠你，還說『誰摸我』嗎？」<sup>32</sup> 耶穌周圍觀看，要見作這事的女人。<sup>33</sup> 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就恐懼戰兢，來俯伏在耶穌跟前，將實情全告訴他。<sup>34</sup> 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你的災病痊愈了。」（可五 25～34）

## 知道問題

生長於富裕家庭的浪子，很想到外面闖闖。他要求父親把他應得的分給他，然後離開了父親和家人，到一個很遠的地方去，過着典型敗家子的放蕩生活，把錢揮霍得一乾二淨。<sup>5</sup> 他耗盡最後一分錢，為了餬口甚麼工都要作；雖然他是猶太人，視豬為不潔之物，但沒有辦法，竟然在田裏放豬，這是猶太人認為最羞恥的職業。<sup>6</sup> 當時他非常飢餓，竟對着餵豬的豆莢猛吞口水。他由富家子一落千丈，淪為飢餓的看

豬人，其羞愧非外人能明白。

他在絕境裏，忽然醒悟過來，覺得不應該這樣活下去，定意回到父親那裏當一個工人，因為他為所做的一切感到萬分羞愧，覺得自己再沒有資格做兒子。他準備對父親說：「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路十五 21）這反映他心中的羞愧是何等厲害。他應該羞愧，因為所做的實在令人嘔心，難怪哥哥不肯稱他為弟弟，只稱他為父親的這個兒子（路十五 30）。

但是，浪子並沒有只覺得羞愧，或因此自憐；他能夠醒悟過來，這是他克服羞愧的轉捩點。若不是因為他醒悟，他或許一生繼續做厭棄的工作，畢生感到羞愧。醒悟，即是感到羞愧，又知道羞愧所招致的痛苦和毒害，<sup>7</sup> 乃是我們處理羞愧的第一步。

第 2 段經文記載主耶穌前往睚魯家中時，很多人前後擁擠着祂，有一個患血漏症的婦人，<sup>8</sup> 走到主背後摸祂的衣裳（可五 27）。這婦人患此病已經十二年，在醫生手上花盡了所有的錢，還是沒有人能夠治好她。這婦人有幾方面的特點：第一，她或許是一個寡婦，因為她花盡了一切養生的，這與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所記載的寡婦相似（參 4 節）。第二，摩西律法視血漏的婦人為不潔，她觸摸的一切也屬不潔（利十五 25～33），<sup>9</sup> 其他人因此不會和她接觸。<sup>10</sup> 第三，她是個窮人，因為花了所有的錢去醫病。第四，她是個絕望的病人，病了十二年，病不但未醫好，反而惡化；她並因此受了許多的苦（可五 26）。

這婦人因此滿有羞愧，也知道自己的問題，不想一生躲起來，羞愧地離世。她面臨的難處令我們想起今天很多愛滋病患者，他們不但要忍受身體上的痛苦，更要面對此病所招

來的羞愧。

## 願意面對

浪子不但醒悟，還願意面對自己所犯的錯。他犯錯，使自己羞愧，這是很不愉快的事，但也是必須經過的過程。他沒有選擇一生留在那地看豬、捱餓甚至餓死（路十五 17），卻願意面對，準備見父親，承認自己所做的事，對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路十五 18）

浪子的比喻和路加福音第十五章頭兩個比喻（失羊和失錢）有一個分別，就是父親並沒有像牧羊人和婦人那樣出去，四處找尋迷失了的浪子。這或許暗示一個重要的信息：人有選擇生活方式的自由，同時也必須為自己的選擇所引起的後果負責。<sup>11</sup> 上帝尊重祂賜給人的大禮，就是選擇的自由。若是我們感到羞愧，必須願意選擇去面對和處理，否則上帝很難幫助我們。

患血漏症的婦人決心尋求醫治，並因此採取行動。身為一個別人不願接觸的不潔者，她需要很大的勇氣才可擠身於羣眾，以及摸主耶穌的衣裳。值得注意的是，她身體的病痊愈後，主耶穌怎樣幫助她處理羞愧。主問：「誰摸我的衣裳？」（可五 30）雖然彼得和同行的人都指出，這樣問不合理，因為主應該知道很多人擁擠着祂，自然會被人碰到。但是，主繼續說：「總有人摸我，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路八 46）<sup>12</sup> 並且周圍觀看，要見做這事的女人（可五 32）。主毫不放鬆，用言語和眼神迫使這婦人出來，不讓她隱藏（路八 47）。<sup>13</sup> 在這情況下，這婦人不能不出來面對。路加記

載：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就戰戰兢兢地來俯伏在耶穌腳前，<sup>14</sup>把摸他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好了，當着眾人都說出來。（路八47）她的羞愧得到醫治，因為主不讓她隱藏，必須出來面對。若是她當時覺得自己病已痊愈，不想在眾人面前暴露自己曾有的缺陷和羞愧，她可以一走了之；那麼，沒有人知道她曾經以不潔的身分擠身於眾人中，又摸主衣裳。不過，如果她這樣做，便失去了全人得到醫治的機會，而且一生也要背負一個不想讓人知道的祕密。

我們若要處理羞愧，也必須願意面對，不再隱藏，而且不怕在有需要時公開面對。

### 採取行動

浪子的比喻的中心是第二十節：他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路十五20）他並沒有停在醒悟或立志，而是坐言起行，採取應有行動，就是回家去。

患血漏症的婦人被迫出來面對，跟着也採取適當行動，就是把難以啟齒的病得醫治的經過，當着眾人面前都說出來（路八47）。她這樣做，過去十二年所忍受的羞愧一掃而空，不再需要隱瞞自己曾有此疾病，她的病和痊愈已成了「公開的祕密」。這正是主迫她出來的原因。

為甚麼我們要採取行動處理羞愧？因為上帝在等我們回轉，就如浪子的父親等他歸家一樣。祂不想我們一生被羞愧所控制和扼殺，祂希望我們處理羞愧，可以得享真平安。

以下一位作者的經歷，可以說明我們為甚麼要回轉。<sup>15</sup>

當我還是個小女孩的時候，我身形細小修長，頭髮束成小馬尾，很喜歡跑到父親那裏，要他又抱

又哄。我喜歡的玩意，一點也不像女孩子。我愛爬樹、打架，騎着腳踏車撞來撞去，簇新的腳踏車一下子便弄壞了。我經常受傷，不是面部擦損，便是膝蓋流血，就是這時候，我會飛奔到父親那裏，用骯髒的小手抹着淚水，嚷着：「爸爸！爸爸！爸爸！」

我是個幸運兒，因為父親經常把我抱入懷裏。自從孩提開始，直到他息勞歸主，我永遠是他的甜心。小時候我每次飛奔到他那裏，他總張開手來迎接我，然後讓我坐在他大腿上。他從不介意我身上的汗、塵埃和泥濘，只管抹去我的眼淚，撥好散亂的頭髮，然後溫柔地說：「親愛的，告訴我發生了甚麼事情？有甚麼我可以幫助你解決？」

許多年以後，我心靈受到嚴重的創傷，可是我不能夠投向他的懷裏。我是個單親母親，獨力照顧兩個孩子，我一面工作，一面進修。這段日子實在很難熬，我滿身都是傷痕，還有孤單、遺憾、壓力和勞累。有一天我拖着疲倦的身軀回家，下車後要步行一條小徑才到門前。就在這時候，時光好像倒流，我彷彿看見一個似曾相識的景象……一個小女孩飛奔着。

我看見她跑着，眼淚汪汪，膝蓋流着血，飛跑着找她的父親。她很需要他的安慰。我看見她走進一條很長的走廊，走廊的牆壁是大理石做的，通花窗子透進奇妙的白光，在走廊盡頭是很高大的門，用金做的，有兩個守衛拿着長矛站在兩旁。

我知道那個小女孩是我，走到宇宙大主宰的寶座面前。我是萬王之王的女兒，所以守衛看見我，立即打開金門，讓我走進去。我的淚不斷落下，我

走到天父面前，聽到天使和天軍在唱頌：「聖哉！聖哉！聖哉！全能大主宰！天上地下充滿榮耀！」在寶座前有許多人俯伏在地，我不斷向前走，好像停不了。我看見自己走上寶座前寬敞的梯級，兩步夾着一步走，嚷着：「阿爸父！」

我看見祂張開雙手，把我抱進懷裏，說：「來！來！我的寶貝，讓我抹乾你的眼淚，告訴我發生了甚麼事情，有甚麼我可以幫助你？」

我們的天父等候那些被羞愧困擾的人回轉，到祂那裏，對祂說：「阿爸父！」祂願意幫助我們抹乾眼淚，勇敢地處理羞愧。

若是浪子並沒有選擇回轉，又不採取行動，父親並因此下令僕人把浪子從外地抓回來，父親還會跑去擁抱親嘴嗎？若是這樣，整個故事看起來就像一場鬧劇，非常荒謬。<sup>16</sup>

我們要像浪子那樣，主動採取行動，採取的行動要和所做的羞愧事情有關，例如我們若曾對不起別人，應在可能的範圍內認錯（參下一分段，以及本書第九章），和作出適當的補償。

### 承認已錯

浪子採取的行動，包括承認做錯了事，<sup>17</sup>如他所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路十五 21）而且願意接受刑罰（「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若我們羞愧是因為犯罪，必須承認，求上帝饒恕，也在可能的範圍內求人寬恕。我們將會在本書第七章討論這方面，此處不多探討。

患血漏症的婦人並沒有做了甚麼錯事導致她患病，又令

她因此而羞愧，所以經文並沒有記載她承認錯誤。

### 真心相信

為甚麼浪子能夠採取行動？因為他相信，雖然他做出對不起父親的事，令家人蒙羞，但父親一定不會拒絕他，必會接受他，至少也會讓他留在家裏做一個雇工。

主耶穌對患血漏症的婦人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你的災病痊愈了。」（可五 34）有三件事值得注意：第一，「你的信救了你」這句話是主常用的說法（參可十 52；路七 50，十七 19），表明信心是得醫治的要素。這婦人對主的信心乃在於她採取行動去摸主的衣裳。第二，「救」一詞在福音書多指身體得醫治，但在「書信」乃指靈魂得救；這女人得到「雙重的醫治」（身體和靈魂）是因為她有信心。事實上，這神蹟和主使睚魯女兒復活的神蹟放在一起，因為兩者都強調信心（可五 36）。<sup>18</sup> 第三，痊愈指人「變為健全」，她整個人都得到醫治。

信心實在寶貴，所以人生最大的損失是失去信心。<sup>19</sup> 信心有助我們羞愧得到醫治，就如主對那被鬼附的兒子的父親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 23）問題是，我們應怎樣相信？

（1）我們要相信上帝能醫治，祂有能力醫治我們的羞愧，就如上帝的能力透過主耶穌而彰顯；我們信心的基礎是上帝自己。馬歇爾牧師（Peter Marshall）曾擔任美國參議院的院牧，有一天他在所牧養的教會，用患血漏症婦人的經歷作為講道內容，題為「信心的觸摸」，電臺也播送了他的講道。當時他的太太已患病多年，長期臥在牀上，她扭開收音機聽丈夫講道。她聽見這患血漏症的婦人如何因為有信心而摸主

的衣裳，並因此得醫治；忽然她感到自己比平常有力，竟然可以起牀。從那天開始，她漸漸康復，後來為上帝作工。<sup>20</sup>

(2) 我們要相信祂在等我們回轉，找祂醫治我們的羞愧，就如浪子的父親一直注意着引向遠方的道路，不斷遙望，等浪子歸家。我們也有一位盼望我們歸回、願意幫助我們一勞永逸解決羞愧的天父。祂不會迫我們做這決定，只是等待我們採取行動，我們必須自己選擇。我們若相信祂在等我們尋找祂，便可以這樣選擇。

猶太人有一個這樣的故事：<sup>21</sup>

一天，伯魯拉比的孫子與同伴玩捉迷藏，他躲在一個隱蔽的地方，等待同伴找他。二十分鐘後，他從隱藏的地方探頭出來，看不見任何人，於是把頭縮回去，再等待。他等了很久，仍沒有人找他。他走出來，才知道同伴根本沒有找過他。失望之餘，他哭着走到祖父跟前，訴說同伴的不是。望着不開心的孫子，伯魯拉比眼睛閃着淚光，不期然想起，上帝豈也不是說：「我在這裏，但沒有人找我。」

我們要相信，全能的天父在等候我們找祂，祂樂意幫助我們處理羞愧。

## 接受大愛

浪子沒有看錯父親，他對父親的信心也沒有落空。父親果然願意收留他，並不是讓他做雇工，而是給他原來的兒子身分。無疑，這比喻不應稱為「浪子比喻」，<sup>22</sup> 因其主角是這位慈愛和特別的父親，他為了失而復得的兒子快樂。<sup>23</sup> 他做了不少當時猶太人的父親不會做的事，包括：<sup>24</sup> 第一，生前就把家產分給兒子（路十五 12）。第二，天天等候兒子歸

家，因此從遠處就望見兒子（路十五 20）。第三，在公眾地方抱着渾身帶着豬的臭味的兒子頸項，親吻穿着破爛骯髒衣服、可能很久沒有洗澡的兒子（路十五 20）。第四，不等兒子開口要求只做一个雇工，便立刻吩咐把最好的袍子拿出來給兒子穿，把戒指戴在他手上，把鞋穿在他腳上，並且為他宰殺肥牛犢（路十五 22 ~ 23）。這三件東西都不是必需品，父親這樣下令，是要浪子得回兒子的地位。第五，低聲下氣求大兒子接納弟弟（路十五 28）。

這位父親實在偉大，他對浪子的愛超過人所了解，<sup>25</sup> 也是浪子所想不到的，例如浪子以為回家當雇工，父親卻接納他為兒子。浪子本想對父親說：「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路十五 21）他以為父親對他的愛是繫於他的表現，或是有沒有做羞愧的事；若有，便不配做兒子。哪知，父親卻不接受浪子自動褫除兒子的身分，而且用行動表明他仍然視浪子為兒子，吩咐僕人時也稱呼他為「我這個兒子」（路十五 24）。

浪子不用做甚麼，只要願意回轉，便可以得到父親的愛和接納，不用再感到羞愧。可惜，大兒子（類似法利賽人）卻不明白這真理，以為父親的愛必須用工作的表現和聽話去賺取（路十五 29），<sup>26</sup> 而且覺得父親必須嚴厲懲罰犯了錯的浪子，不可以這樣無條件放過他，又讓他享受快樂。大兒子不能明白，更不能接受父親的愛是這麼偉大，完全不受那被愛者（浪子）所限制。這父親對浪子的愛令我們想起上帝對人的愛，<sup>27</sup> 如保羅指出：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7 ~ 8）不但如此，無論我們在甚麼情況，包括離開了上帝、做出值得羞愧的事，上帝仍然沒有停止愛我們，<sup>28</sup> 就如那父親從沒有停止愛浪子。



浪子接受父親這偉大的愛，尤其是父親的饒恕和款待。浪子本不配再成為兒子，但父親既然把浪子過去的羞愧事一筆勾銷，他就接受父親的恩典。因此，他們——包括父親、浪子——就快樂起來（路十五24）。

主耶穌同樣愛那患血漏症的婦人，她病雖痊愈，主還幫助她面對羞愧。事實上，主後來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你的災病痊愈了」（可五34），也滿了憐愛；主稱她為女兒，並鼓勵她平平安安的去，要她放心。

以下的一個真實故事可令我們更易明白上帝的大愛。<sup>29</sup>

有一位少女在美國密歇根州特拉弗斯城（Traverse City）的果園長大，父母出身傳統家庭，管教子女相當嚴厲。他們反對她戴鼻環，不准她聽比較前衛的音樂和穿短裙。反叛的她經常被罰，被父母留在家中，不准外出。一天她與父親大吵一頓，反鎖在自己的房間裏。父親敲她的門，她大聲叫嚷：「我恨你入骨！」那天晚上，她離家出走了。

她決定去密歇根州的大城底特律，她曾到此地一遊，與青年團契的團友在當地看壘球賽。她住的城市的報紙經常刊登底特律的黨匪和毒犯犯案的消息，她自忖：「我的父母永不會想到我竟有膽量去底特律；他們會到加州或佛羅里達州找我，但絕對不會去底特律。」

她抵達底特律的第二天，便認識了一個男人，他駕駛着一輛頂級豪華房車。她接受他的邀請，與他一起進膳，又讓他安排住所。她睡前，他還給她藥，讓她服後好好安睡。她快樂極了，心裏想：「家裏的老頭兒奪去我人生許多快樂和幸福，這次必定要補償一番。」

她過着似乎很豪華的生活，享受前未享受過的東西。一

個月，兩個月，她從這個有輛豪華房車的男人學到很多如何取悅男士的知識。她稱他為「老闆」，由於她是未成年少女，找她的男人要付出較多的金錢。她住在好像酒店般的宿舍，只要打個電話，三餐便有人送到面前，山珍海味任她選擇。這些日子她有時會想念家人，可是鄉間簡樸的生活和目前的奢華生活相比，她喜歡後者。

有一天，她無意中看見自己的照片印在裝牛奶的紙盒上，她吃了一驚。照片的標題寫着：「你見過這個少女嗎？」這是一則尋人廣告，她知道是誰在尋找她。她發覺自己與照片中人大不相同了，她現在染了頭髮，化了很濃的妝，耳朵、眼眉、鼻子都戴了寶石，沒有人會認得她就是照片中的人。底特律是個繁忙的都市，人人都擦身而過，有誰會理會失蹤少女？

離家一年後，她的面容呈現枯黃色，是患病的徵兆，而「老闆」的面色也愈來愈難看。最後他說：「你不可能終日無所事事！想不到這麼快你就沒有能力為我賺錢！」她在毫無準備之下被趕走，身無分文，在街上留連。她為了生計，重操故業，可是賺來的錢還不夠買毒品。寒冷的冬天來了，她瑟縮在百貨公司的鐵閘外，許多個晚上沒有真正「睡」過。一個少女在底特律街頭，怎可以毫無懼怕地安然睡覺？。她的眼睛開始呈現黑色的眼圈，又不停地咳嗽。

一天晚上，她如常那樣露宿街頭，朦朧中被腳步聲驚醒。瞬息之間，她覺得自己由婦人變回女孩子，在寒冷和惶恐中迷了路。她啜泣着，口袋沒有錢，又餓又冷，淚水與鼻水混在一起，她緊緊抱着雙膝，全身發抖。忽然腦袋閃出一張美麗的圖畫：百棵櫻桃樹盛放，發出陣陣清香，繫在兩棵大樹樹幹上的，是一張網狀的吊牀，搖盪着熟睡的她。

「上帝啊，為甚麼我要離開家？」她喃喃自語，心裏好

像被釘刺透。「我家的狗比我現在吃得還好！」她好像小孩嗚咽着，心裏只有一個念頭：要歸家去！

她打了三個電話回家，只聽到錄音機留言指示，頭兩次她沒有留言，放下電話，到了第三次，她忍不住說：「爸爸、媽媽，是我呀！我很想回家。我會登上快開出的公車，明天午夜時分抵達特拉弗斯城。到時候，要是在車站看不見你們，我會再登上車，繼續上路，直到最後的一站。」

從底特律到特拉弗斯城，車程約七個小時。路上，她醒覺自己方才在電話留言並不是最好的辦法。若父母出外旅行，一直沒有聽到電話錄音，那怎麼辦？她是否應該在特拉弗斯城多等一天呢？還是她現在就該沿途不停打電話，直到他們接聽為止？他們是否以為她已死去？這樣打電話給他們會否把他們兩老嚇壞呢？……

思潮起伏，腦袋有太多問題湧現。這一刻想着電話錄音，那一刻想着應該對父親說些甚麼，她決定說：「爸爸，對不起，我錯了。不是你的錯，是我的錯。爸爸，可以原諒我嗎？」她說了一遍，再一遍，鼻子酸了，咽喉緊結——實在太久沒有向別人道歉了。

汽車接近特拉弗斯城是入夜時分，雪花輕輕打在窗上，形成美麗的圖案，路上有一頭鹿橫過馬路，司機急忙煞車。她擡頭看一看指示牌——距離特拉弗斯城還有數分鐘車程，她的心撲撲地跳。

汽車駛進特拉弗斯城總站，發出很大的停車聲。司機透過播音器說：「十五分鐘——我們在這裏只停十五分鐘。」就是這十五分鐘決定她的一生。她從口袋拿出鏡子，撥一下蓬鬆的頭髮，舔幾下唇上的口紅，望着被尼古丁染黃的手指，生怕父母發現。可是他們會在等她嗎？

她茫然步下車，走出停車處，步入候車大堂，向前一看，

她被眼前的情景嚇得目瞪口呆——車站的水泥牆壁和塑膠座位前面，站着大約四十個人；她定睛一看，原來是她的兄弟姐妹，叔叔嬸嬸，哥哥嫂嫂，還有祖父祖母也來了。他們全都戴着參加舞會的帽子，吹着發出不同聲響的玩意，手上拉着橫額，上面寫着：「歡迎歸家！」他們看見她，趨前擁着她。她在人羣中看到父親，一見父親，她的淚水便湧出來。父親上前擁抱她，她想說先前準備好的話，可是良久也說不出來。她終於吞下淚水，低聲說：「爸爸，對不起，我知道……」還沒說完，她的爸爸搶着說：「親愛的女兒，沒有時間說別的了，這不是道歉的時間。我們回家去吧，宴席準備好了，等你回去享用！」

我們的父上帝比這位父親更愛我們，無論我們做過甚麼羞愧的事，祂都會饒恕，用祂的愛去接納，打開祂的雙手擁抱我們。

### 結語

周兆祥博士是香港浸會大學教授，也是環保運動的表表者。他本是很有心追求的天主教徒，十三歲已接受了洗禮。中五會考之前，他跟父母坦白說，想進修院做神父。父母感到吃驚，強烈反對，也不肯簽名同意，所以周兆祥準備進廣告公司工作幾年，等到自己二十一歲，不用父母簽名，便進修院讀書。哪知會考放榜，成績優良，美術卻是「H」（不合格的最低等級），唯有打消了進廣告公司做事的念頭，改而念預科。兩年後仍未夠二十一歲，父母仍不肯簽名，又被動地選擇了進香港大學。<sup>30</sup>他在大學選了主修翻譯，因為計

畫獻身為教會工作，打好中英文基礎，日後在傳教工作大派用場。哪知，他因為念翻譯，發現聖經和其他文獻的翻譯有很大的問題，決定離開教會，如他所指出：「我為了替教會做翻譯工作而念翻譯，結果學了翻譯而跟教會劃清界線。」<sup>31</sup>

他離開教會不知多少年日。他也在英國拿到博士學位，先後在香港中文大學和浸會大學任教。1995年1月有意想不到的事發生在他身上。當時他到印度、巴基斯坦邊境一座以奇蹟聞名於世的山，參加「國際退修」(International Retreat)，參加者來自五大洲六七十個國家。在第五天吃午飯的時候，周兆祥遇見一位澳洲籍的神父。<sup>32</sup>後來他還和另外兩位參加者詳談，分享他對教會如何由愛生恨，一直耿耿於懷。翌晨，他吃早餐的時候，雙眼直瞪着食堂入口，只等待第一位神父出現，立刻衝過去。<sup>33</sup>不久，南非來的神父在門口出現，還未排隊取食物，周兆祥已截住他，對他說：「已經十六年，我從未跟神父一起祈禱過。你今天可以與我一起祈禱嗎？」他答允，約好兩個鐘頭後在食堂相見。

在那兩個鐘頭裏，周兆祥反覆思想過去所發生的事。他愈想愈難過，慚愧莫名。他發現自己曾用非常不成熟、自我中心的態度去看教會，許多忿怒與怨恨都出於自己的偏見、魯莽、自私；他回想自己說過的話、所作所為，以至許多出於憎恨的想法，感到無地自容。十六年前他在盛怒之下和教會一刀兩斷之後，恍如有一個結梗在心中，遲遲未解，雖然未必時時自覺，卻始終隱約成為沉重的負擔。<sup>34</sup>

後來他和南非來的神父一同在小花園裏對膝坐下，他泣不成聲。神父對他說：「把你雙手給我。」然後簡述聖經中浪子回頭的故事。當周兆祥聽見神父講到那父親跑出來迎接浪子，他無法控制，畢生從未這樣哭過。

松鼠在他身旁竄動，他沒有看到；大小雀鳥在吱吱喳喳，

他也沒有聽到。他只覺好像胸中有個斗大的毒瘤，經過手術割去，丟掉了，好久好久沒有那麼自由。他強烈地感覺到，自己的生命從頭開始，以後將會用很不同的態度了解世事，待人接物，處理生活上的問題。走路步伐，腳板接觸到地面的感受，都是新鮮的。他望着園中樹上幾隻孔雀，牠們見證了對他那麼重要的一幕生命片段，牠們還在交頭接耳，議論紛紛。<sup>35</sup>

或許牠們在說：「像浪子歸家的人，必可解決罪咎和羞愧。」

## 反省

- (1) 為甚麼浪子的比喻可以成為最多人喜愛的聖經故事？
- (2) 浪子的比喻和該章頭兩個比喻（失羊和失錢）有甚麼關係？這三個比喻與法利賽人和文士議論耶穌（路十五2）又有何關係？
- (3) 為甚麼浪子會忽然醒悟？
- (4) 為甚麼浪子覺得自己得罪了天？
- (5) 為何患血漏症的婦人以為一摸主的衣裳便可得醫治？她這樣想，有甚麼根據？
- (6) 主兩次發問和四周觀看，要找出誰摸祂。為甚麼主如此重視誰摸祂？
- (7) 你自己或親友有沒有回轉的經歷？請分享。
- (8) 你相信上帝願意，又可幫助人解決羞愧嗎？若相信，你的根據是甚麼？
- (9) 你自己或親友曾否經歷上帝接納的愛呢？若有，請分享。
- (10) 你認為大兒子後來有沒有進去和浪子一同歡樂呢？

## 附註

- 1 可參史密德，143～145頁。
- 2 Wurmser, pp. 308～309.
- 3 Middleton-Moz, p. 108.
- 4 H. Lynd, *On Shame and the Search for Identity* (N.Y.: Science Editions, 1958), p. 66.
- 5 若把這些錢和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那得銀子的比喻相連，則我們每一個都像浪子，得到上帝很多的才幹和恩賜，但很少為上帝所用，只為自己而用；J. F. Girzone, *A Portrait of Jesus* (N.Y.: Doubleday, 1998), pp. 75～76.
- 6 N.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ICNT, 12th printing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p. 411.
- 7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p. 407.
- 8 有釋經者認為，她的血漏大概是婦女月經不正常、子宮膜長期流血；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卷上）》（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6），253頁。這只是猜測，因為聖經並沒有說明。
- 9 值得注意的是，利未記只指出甚麼病是禮儀上的不潔淨，也教人怎樣行潔淨禮儀去補救，卻不能醫治人，但主耶穌卻能把這被視為不潔的婦人醫好；洪同勉：《利未記（卷上）》，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0），505頁。
- 10 有作者認為，像她這樣的人在當時常會當作是無恥之人，被逐出會堂；坎伯·摩根著，鍾越娜譯：《路加福音》，摩根解經叢卷（美國，活泉出版社，1985），152頁。
- 11 彭國璋：「父親與兩個兒子（下）」，《華神院訊》（1998年5月），3頁。
- 12 這能力是上帝給予主的能力，主當時是上帝在世上的代表。
- 13 主這樣做，一方面幫助婦人明白她得醫治不是因為那衣裳有甚麼魔力，一方面也讓她公開承認主。
- 14 她戰戰兢兢，因為摸了主，令主禮儀上不潔（利十五19）。
- 15 摘譯自 A. Gray, *More Stories for the Heart* (Sisters: Multnomah, 1997), pp. 249～250.
- 16 彭國璋：「父親與兩個兒子（下）」，3頁。
- 17 浪子這樣做，或許因為感受到父親的歡迎和接納，包括擁抱他，又和他親嘴；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p. 409. 不過，浪子在回家前已準備這樣對父親認錯（路十五18）。
- 18 W. L. Lane, *The Gospel of Mark*, NICNT, repri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p. 194.
- 19 「主耶穌所擔心的，不是彼得失敗，而是他喪失信心。一個人要是失去了名譽、真理與人格，損失固然很大；但要是失去了信心，沒有甚麼損失比這更大。」考門夫人著，余也魯譯：《新荒漠甘泉》，十九版（香

- 港，海天書樓，1997），302頁。
- 20 P. Marshall, "The Touch of Faith," in *The Book of Jesus*, ed. C. Miller (N.Y.: Touchstone Book, 1998), p. 252.
- 21 譯自 Gray, *More Stories for the Heart*, p. 235.
- 22 把這比喻稱為「浪子比喻」，或許是受了耶柔米的影響，他把聖經翻成拉丁文時，就是這樣稱這比喻；彭國璋：「父親與兩個兒子（上）」，《華神院訊》（1998年4月），7頁。
- 23 這比喻和路加福音第十五章頭兩個比喻都指出，上帝為罪人悔改而快樂。
- 24 可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二）》，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8），5～6頁。
- 25 父親不但愛浪子，也愛大兒子，低聲下氣地勸他，又和他講道理，希望大兒子可以一起歡喜快樂（路十五32）。
- 26 這也是浪子的錯覺（路十五18～19），兩兄弟都犯了同一毛病；T. Jelinski, "God's Love Emphasized," *Prairie Messenger* (March 17, 1999), p. 8.
- 27 不過，我們要注意，浪子的比喻指出上帝對我們的愛類似這父親的愛，這不等於這父親所做的一切上帝會同樣做，例如上帝不會像這父親那樣不夠智慧，明知浪子會把錢揮霍無度，仍然把財產預先分給他，或過分縱容浪子；R. L. Haughton, "A God Who Really Forgives Is Hard to Take in." *Catholic New Times* (March 22, 1998), p. 3.
- 28 B. Graham, "You Can Come Home to God," *Decision* (October 1997), p. 2.
- 29 這故事摘譯自 P. Yancey, *What's So Amazing about Grac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pp. 49～51. (中譯本：楊腓力著，徐成德譯：《恩典多奇異》，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9。)
- 30 周兆祥：「胡裏胡塗進大學」，《信報》（1995年4月4日），頁數不詳。
- 31 周兆祥：「重建於誤譯上的宗教」，《信報》（1995年4月5日），頁數不詳。
- 32 周兆祥：「山中退修奇遇」，《信報》（1995年3月24日），頁數不詳。
- 33 周兆祥：「另類基督見證人」，《信報》（1995年3月27日），頁數不詳。
- 34 周兆祥：「悔意換取解放」，《信報》（1995年3月28日），頁數不詳。
- 35 周兆祥：「到天堂快快活活再見」，《信報》（1995年3月30日），頁數不詳。

## 第七章

大衛和但以理：  
處理罪咎的「悔」

## 引言

由本章開始，焦點將轉到困擾人的罪咎；它不但困擾人，更令人受苦。這裏的罪咎指犯了罪而有的內疚，而罪指違反了聖經的教訓，不是單指犯法，雖然這是一些知識分子對罪的理解。

以下的一則真事有助我們明白罪咎如何令人受苦。<sup>1</sup>

1984年6月美國《波士頓環球報》刊登一則新聞，一名八歲男童為了找尋一個高爾夫球，失足墜落八呎深的水池遇溺，據報當時他與三個同伴在一起，他失足墜落時，他們還以為他在池邊玩耍。

可是這並不是事情的真相。三個男孩子背後隱藏着一個天大的祕密，原來是他們其中一個把那小孩推下池的。為了包庇闖禍的人，他們隱藏祕密，可是他們不知道事情愈弄愈糟，造成更大悲劇。

兩年後，祕密終於揭露出來。把小孩推下池的十五歲男童向朋友承認他所做的事，朋友把消息提交警方，警方立即展開調查，把他拘捕，控以殺人罪。

原來慘劇發生後，那三個被迫保守祕密的青少年情緒產生極大的變化，他們變得非常退縮，常有夢魘。本是情如手足的三人，變成了陌路人。其中一位的父親說：「我的兒子經常哭泣，晚上要睡在母親的房間。有一次他無緣無故衝進雜物堆，傷了頭部。」另一人十八歲，也被老闆解雇了，他母親說：「因為他經常無故不上班，常發脾氣，每當想到要為了維護朋友而隱瞞真相，他便感到忿怒和噁心。」第三個青少年的母親說：「他常聽見奇怪聲音，看見奇怪幻象，很少與父母說話。」他後來要進精神病醫院接受治療。

這三個青少年的經歷反映出罪咎的可怕。問題是，如何解除罪咎？人和機器不同，犯了罪，不能只治「標」，更要兼顧其「本」。「悔改」是治「本」的方法。面對罪咎，首先要做「悔改」的「悔」。

最多宣講悔改道理的葛培理牧師指出：「悔」即是為自己所犯的罪難過、懺悔，並向上帝認罪。<sup>2</sup>為自己的罪難過，暗示願意承認自己的確犯了罪，為所犯的負責，不用任何藉口或理由去推卸責任（如亞當夏娃）。美國歷史上第二個被彈劾的總統是克林頓（Bill Clinton）。不少人都同意，他最大的問題，就是遲遲不肯承認已錯，卻用各種謊話和法律用語去隱瞞和否認。若是他願意承認所犯的錯，或許無須蒙受彈劾這羞辱。

我們可從兩位聖經人物學習如何去「悔」。

經文

(1)<sup>1</sup>上帝啊！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sup>2</sup>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sup>3</sup>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sup>4</sup>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sup>5</sup>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sup>6</sup>你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你在我隱密處，必使我得智慧。<sup>7</sup>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求你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sup>8</sup>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sup>9</sup>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塗抹我一切的罪孽。<sup>10</sup>上帝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sup>11</sup>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sup>12</sup>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sup>13</sup>我就把你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罪人必歸順你。<sup>14</sup>上帝啊！你是拯救我的上帝，求你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我的舌頭就高聲歌唱你的公義。<sup>15</sup>主啊！求你使我嘴唇張開，我的口便傳揚讚美你的話。<sup>16</sup>你本不喜愛祭物，若喜愛，我就獻上，燔祭你也不喜悅。<sup>17</sup>上帝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上帝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五十一 1～17）

(2)<sup>1</sup>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sup>2</sup>就是他在位第一年，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sup>3</sup>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上帝祈禱懇求。<sup>4</sup>我向耶和華我的上帝祈

禱、認罪，說：「主啊！大而可畏的上帝，向愛主、守主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sup>5</sup>我們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你的誠命典章；<sup>6</sup>沒有聽從你僕人眾先知奉你名向我們君王、首領、列祖和國中一切百姓所說的話。<sup>7</sup>主啊！你是公義的，我們是臉上蒙羞的，因我們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並以色列眾人，或在近處，或在遠處，被你趕到各國的人，都得罪了你，正如今日一樣，<sup>8</sup>主啊！我們和我們的君王、首領、列祖、因得罪了你，就都臉上蒙羞。<sup>9</sup>主我們的上帝是憐憫饒恕人的，我們卻違背了他，<sup>10</sup>也沒有聽從耶和華我們上帝的話，沒有遵行他藉僕人眾先知向我們所陳明的律法。<sup>11</sup>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法，偏行，不聽從你的話，因此，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都傾在我們身上，因我們得罪了上帝。<sup>12</sup>他使大災禍臨到我們，成就了警戒我們和審判我們官長的話。原來在普天之下，未曾行過像在耶路撒冷所行的。<sup>13</sup>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身上，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我們卻沒有求耶和華我們上帝的恩典，使我們回頭離開罪孽，明白你的真理。<sup>14</sup>所以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到我們身上，因為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在他所行的事上都是公義，我們並沒有聽從他的話。<sup>15</sup>主我們的上帝啊！你曾用大能的手領你的子民出埃及地，使自己得了名，正如今日一樣。我們犯了罪，作了惡。<sup>16</sup>主啊！求你按你的大仁大義，使你的怒氣和忿怒轉離你的城耶路撒冷，就是你的聖山。耶路撒冷和你的子民，因我們的罪惡和我們列祖的罪孽，被四圍的人羞辱。<sup>17</sup>我們的上帝啊，現在求你垂聽僕人

的祈禱懇求，為自己使臉光照你荒涼的聖所。<sup>18</sup>我的上帝啊！求你側耳而聽，睜眼而看，眷顧我們荒涼之地和稱為你名下的城。我們在你面前懇求，原不是因為自己的義，乃因你的大憐憫。<sup>19</sup>求主垂聽，求主赦免，求主應允而行，為你自己不要遲延。我的上帝啊！因這城和這民都是稱為你名下的。」（但九1~19）

### 認罪的背景

詩篇第五十一篇是出名的悔罪詩。<sup>3</sup>該詩標題說：「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先知拿單來見他，他作這詩，交與伶長。」<sup>4</sup>這事的經過，記載於撒母耳記下第十一章一節至第十二章二十五節。當時大衛的將領約押大敗亞捫人和亞蘭人聯軍（撒下十6~14），亞蘭人心有不甘，再次調兵遣將，要和以色列大軍再分高下。大衛親自出征，以色列軍隊士氣激昂，擊退了亞蘭軍（撒下十15~19）。第十一章與第十章的事約相隔一年，亞捫人及諸王又興起干戈，這回合接近戰事的尾聲，大衛只派約押率兵應戰，自己卻留在耶路撒冷（撒下十一1~2）。想不到，大衛的軍兵奮勇向前，戰勝敵人，在後方安舒悠閒中的大衛，卻一步一步退後，在屬靈的戰場慘敗。<sup>5</sup>他被美色所迷，和拔示巴犯了姦淫。<sup>6</sup>犯罪後他似乎沒有甚麼反應，也沒有向上帝、先知、百姓認罪，只是施計將醜行遮瞞。大衛用自己作為君王的權力，安排拔示巴的丈夫烏利亞從戰場中歸來，估計烏利亞必會與妻子行房，那麼，拔示巴所懷的胎，便不會遭人懷疑是他的了，哪知這計謀卻因為烏利亞對上帝和國家的忠心而失敗。<sup>7</sup>這令大衛更加擔憂，罪惡在腦海中不斷蔓延，導致他密令約押執行滅

口的行動。大衛成功地清除了後患，如釋重負，順理成章把拔示巴接到宮中，據為己有，可謂得償所願了。但是，大衛所行這事耶和華甚不喜悅（撒下十一27），所以派先知拿單去教訓大衛。他終於承認自己的罪，拿單便宣告上帝的寬恕。不過，大衛還要接受罪惡帶來的苦果。<sup>8</sup>

舊約聖經的編輯認為詩篇第五十一篇和大衛那時候的認罪有關，他犯了十誡多條罪，包括：借刀殺人（第六誡）、姦淫（第七誡）、偷取別人的妻子（第八誡）、貪戀別人的妻子（第十誡）。他知道他犯了罪，如第三節所說：「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

第2段經文記載了但以理的祈禱。<sup>9</sup>當時約為主前539年，但以理讀耶利米所寫的书，知道猶太人被擄七十年後就可歸國，如今離開但以理自己被擄時的主前605年，已超過七十年，為甚麼選民仍未能返國？在這情況下，但以理感到迷惑、焦急，於是祈禱。他的祈禱大部分都和認罪有關。

## 認罪的對象

大衛和但以理都向上帝認罪。他們描寫上帝有以下特性：

第一，祂是慈愛、慈悲的（詩五十一1），向愛主、守主誡命的人守約施慈愛（但九4）；慈愛指上帝對人的忠信，<sup>10</sup>慈悲是母親對初生嬰兒那種溫柔的愛顧。第二，祂是拯救的上帝（詩五十一14），能拯救人脫離罪咎和刑罰。<sup>11</sup>第三，祂是大大可畏的上帝（但九4），曾用大能刑罰以色列的敵人。第四，祂是公義的，有大仁大義（但九7、14、16），像一位大公無私的法官，以公平審訊。大仁大義原文是一個

字，就是「公義」（複數），強調上帝的公義真實。第五，祂是憐憫饒恕人的（但九9），有大憐憫（但九18）；憐憫和上文的慈悲原文是同一個字，在此特指上帝饒恕人、不發烈怒的愛（申十三18）。

另有一首大衛的詩把上帝上述的屬性更具體地描寫，就是我們所熟悉的詩篇第一〇三篇。這首詩讚美上帝：「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他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天離地何等的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詩一〇三2~3、8~13）

有作者分享她如何用詩篇第一〇三篇教導兒子認罪。<sup>12</sup>

一天早上，我在洗衣服，大兒子錦倫走到我面前。從他臉上的表情，和那雙淚汪汪的眼睛，我知道他實在很苦惱。他開始說話，承認他一直瞞着我做了一些錯事，現在他感到做了錯事應該承認，雖然犯的不是很大的錯。

我心裏為他勇於悔改而感動——願意承認自己的錯，實在需要很大的勇氣。我告訴他，他的確做錯了，他的行為令我感到失望，但我跟着告訴他，我原諒他。無論他做了甚麼，我仍會愛他。我也告訴他，只要他向上帝認錯，上帝必會饒恕。我和他在客廳的沙發坐下，我拿起聖經，跟着誦讀：「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天離



地何等的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  
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詩一〇三 3、11~13)

我問他是否想祈禱求上帝赦免，他點頭說是，然後閉上眼睛。我坐在他身邊，他把頭低下來，默默地禱告一分鐘後，我看見淚水從他的眼睛流出來，那是知道自己得饒恕的眼淚。那天早晨，我們八歲的兒子從頭來，揭開新的一頁。

馬丁路德曾說：「我們的主不但把赦免的應許記載在聖經上，也在春天來臨的時候，寫在每塊葉子上」。我們應該常獻上感恩，因為祂給我們救恩和新生命，祂的慈愛也是「每早晨是新的」。

錦倫仍在體驗上帝如何愛他，但他已學了一個重要的功課，知道有這樣一位愛他的上帝，犯錯後可以說：「上帝啊，我錯了，請你饒恕我。」

當我們認罪，要記得我們是向一位愛我們，又願意饒恕我們的上帝認罪。

或許我們會問，有時候所犯的罪只是得罪人，也要向上帝認罪嗎？若是我們得罪人，但所做的事違反聖經教訓，也自然應向上帝認罪。就拿約瑟為例，他被主母引誘和她同寢，他指出這樣做不但得罪主人波提乏，也得罪上帝，犯了大惡(創三十九 9)，<sup>13</sup> 因為違反了上帝定下只有夫婦才可以行房的規例。另外，人是按着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得罪人有時候也是得罪了上帝。

若是我們得罪人，也要向人認錯。這有實行的困難，例如被我們得罪的人已不在世，或是根本不知道我們做了得罪他們的事，所以我們應該求上帝給智慧，讓我們知道應該如

何向人認錯。

重要的是，即使我們只是得罪了人，也不要忘記向上帝認罪，這會幫助我們感到得赦免和潔淨。

有弟兄是家中的獨子，自小被寵壞，十分強蠻，對父母態度極差，甚至在盛怒中拳打腳踢兩老。後來他的母親逝世了，剩下老父，而這兒子又在偶然機會下接受了福音，他為以前對父母不孝而感到悲傷和懊悔，所以定意孝順父親，希望藉此補償過去的錯。他對父親的態度一百八十度轉變，令父親覺得很奇怪，但很開心，因為得獨子照顧。可惜，幾個月後父親也因心臟病發作而遽然去世，這兒子斷定父親的死是他一手造成，是他以前所作的惡害死了父親。自從父親逝世後，他變得很沉默，整日悶悶不樂，直到教會的牧師和他談話，才發現了一件事。他知道自己犯罪，得罪了父母，所以盡量去補償，但從未向父母認錯，更沒有向上帝認罪。他以為只要用方法作補償已足夠。哪知，他的罪咎並未因此得到解決。後來在牧師幫助之下，他向上帝認罪，罪咎消除，如大石脫落。他可以再次展開笑顏，重獲喜樂。

## 認罪的態度

詩篇第五十篇十七節反映出認罪應有的態度，大衛對上帝說：「上帝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上帝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向上帝認罪，應存着憂傷的靈和痛悔的心；它們是同義平行，意為感到難過，<sup>14</sup> 又謙卑承認自己的過錯，這種難過的程度可由憂傷和痛悔的原意表明，憂傷直譯是「破碎」，痛悔則是「壓碎」。我們向上帝認罪時，應存着這樣的態度，感到自己是「破碎」和「壓碎」的，全無可誇的地方。換句話說，我們千萬不要像那法利賽人禱告，

自以為義、看不起別人，而要學效稅吏那樣：遠遠的站着，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說：「上帝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十八13）

但以理認罪的態度和這稅吏相似。他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上帝祈禱懇求（但九3）。禁食表示付代價，全心禱告，也常和感到痛苦相聯。<sup>15</sup>披麻蒙灰是以色列人痛苦難過時所做的事（伯二12；珥一8）。懇求暗示懇切的祈禱，求上帝憐憫。

值得注意的是，但以理在這裏本是為了以色列人以往犯的罪求上帝饒恕，但他在第五節說：「我們犯罪作孽……」，我們包括了他這個八十多歲的老人。他沒有站在旁觀者的地位，乃是和同胞認同，求上帝赦免他們的罪。這是一種謙卑的認罪態度。

大衛子孫瑪拿西的經歷也表明謙卑是認罪應有的態度。他登基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又不理會上帝的警戒，結果他和百姓被亞述王擄去。他在急難的時候，就懇求耶和華他的上帝，且在他列祖的上帝面前極其自卑。他祈禱耶和華，耶和華就允准他的祈求，垂聽他的禱告，使他歸回耶路撒冷，仍坐國位。（代下三十三12～13）

瑪拿西怎樣在上帝面前自卑呢？以下是在正典以外的「瑪拿西禱文」（Prayer of Manasseh），<sup>16</sup>可反映他的謙卑。「

「居於天上的全能上主，我們的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主。你創造了天地與天地間的種種華美。你一句話劃分了海洋，你可敬和崇高的名字，封閉了深淵。所有在你前面的，無不戰慄。因為你威嚴的光輝，是遮掩不住的；你對罪人的震怒，是不能抵擋的。……你吩咐我這個罪人懺悔，

因為我的罪多過海灘上的沙粒，我的不義不可數量，我的醜惡令我不敢仰視上蒼。在許多鐵鍊的重壓下，我俯伏在地，不敢仰視，也不敢呼吸，因為我招致了你的忿怒，在你面前行了惡，做了可憎的事，滿身罪惡。但現在我的心向你跪拜，懇求你的聖善。我犯了罪，上主！我犯了罪，不要因為我的罪消滅我，不要在怒火中留下災禍給我，不要罰我到地的深處，因為你是回心轉意的上主。求你在我身上彰顯你的美善，按照你的仁慈拯救我這敗壞的人。我要一生一世讚頌你，因為諸天的萬象都向你謳歌。願光榮永遠屬於你！阿們。」

事實上，瑪拿西的父親希西家敬畏上帝，是很好的君王，後來卻忘恩負義，又驕傲，所以忿怒臨到他和猶大，他和居民就一同自卑（代下三十二25～26）。瑪拿西的兒子亞們卻因為沒有像他父自卑，以致所犯的罪愈犯愈大（代下三十三23）。瑪拿西的孫子約西亞也學他祖父那樣自卑，撕裂衣服，向上帝哭泣（代下三十四27），祈禱因此得上帝應允。約西亞的兒子西底家卻因為不肯自卑而受罰（代下三十六12）。大衛家最後的這幾個王都和自卑有關。

## 認罪的內容

上述的瑪拿西禱文表明了一種認罪的內容，詩篇第五十一篇提供了另一種認罪的內容，該篇詩分段如下：

- （一）開場白（1～2）
- （二）認罪（3～6）
- （三）祈求（7～12）
- （四）結語（13～17）<sup>18</sup>

「開場白」主要是求上帝赦免和潔淨；「認罪」提出所

犯的罪：「祈求」則求上帝赦免、潔淨，還求上帝賜給清潔的心、重新有正直的靈，讓他可像往日與上帝相交，又可得救恩之樂；「結語」是起願，答允把自己的經驗和人分享、歌唱上帝的公義和赦免。

值得注意的是，本詩所用論及「罪」的詞，包括：過犯（1節）、罪孽（2節）、罪（2節）、惡（4節）。過犯基本意思是「背叛」，可指背叛上帝或人。罪孽是「離開了正道」，故意犯錯。<sup>19</sup> 罪是舊約常出現的詞，指「射不中目標」，如保羅所指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三23）。惡是「錯誤、不好的」，和「正、善（好）」（申六18）相對。這四個詞包括了人經常犯的罪。

除了列舉各種的罪行，大衛也從不同的角度求上帝赦免，包括：第一，求上帝塗抹（詩五十一1），把記在冊子上的罪除去，一筆勾銷。第二，求上帝洗除淨盡（詩五十一2），類似洗淨衣服上的污漬。第三，求上帝潔除（詩五十一2），如除去金屬上的污點。第四，求上帝用牛膝草潔淨（詩五十一7），這指內心得到清潔；舊約時代祭司用牛膝草潔淨患大麻瘋的人（利十四4）。第五，求上帝洗滌（詩五十一7），這和第二節的洗除淨盡原文是同一個字。第六，求上帝使他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詩五十一8），就是聽見祭司宣告，他的罪已得赦免。

第七，求上帝使他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詩五十一8），骨頭可以象徵「全人」，全句意思是：使他可以歡樂，不用像受罪咎壓住時那樣痛苦。第八，求上帝「掩面不看我的罪」（詩五十一9），免得他不能和上帝相交。第九，求上帝塗抹，這和第一節的塗抹是同一個字。第十，求上帝造清潔的心（詩五十一10），成為一個清心的人。第十一，求上帝使他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10），願意做上帝所喜悅

的事。第十二，求上帝「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詩五十一11），即是被迫和上帝分開，不能參與敬拜。第十三，求上帝「不要收回你的聖靈」（詩五十一11），即是不和他同在。<sup>20</sup>

但以理的祈禱可分段如下：<sup>21</sup>

- （一）預備（3～4）
- （二）認罪（5～14）
- （三）祈求（15～19）
- （四）結語（13～17）

但以理的認罪內容也用了清楚的描述，包括：第一，犯罪（但九5、8、15、16）；第二，作孽（但九5、16）；第三，行惡（但九5、15）；第四，叛逆（但九5、9）；第五，偏離上帝的誡命典章（但九5）；第六，沒有聽從上帝藉先知所宣講的（但九6、10、14）；第七，沒有遵行上帝藉祂僕人陳明的律法（但九10）；第八，犯了上帝的律法（但九11）。正因為這些罪行，以色列人蒙上羞辱（但九7、8、16）。

但以理也從不同角度求上帝赦免以色列人的罪，包括：第一，求上帝按祂的大仁大義，使祂的怒氣和忿怒離開耶路撒冷（但九16）；第二，求上帝使祂的臉光照祂的聖所（但九17）；第三，求上帝聽和看，眷顧祂的選民的居所（但九18）；第四，求上帝垂聽、赦免，按人所求的去行、不要遲延（但九19）。

我們向上帝認罪，記得要清楚說明所犯的罪，不要含糊、空泛和籠統，<sup>22</sup> 也要求祂赦免我們、潔淨我們。

## 認罪的基礎

我們向上帝認罪，求祂赦免，因為聖經清楚指出，若我們這樣做，祂必赦免。當大衛認罪，說：「我得罪耶和華了」，先知拿單也宣告：「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撒下十二13）。若是像大衛犯了那樣嚴重罪行，包括姦淫和殺人，上帝都可以赦免和除罪，祂豈不也會赦免我們的罪嗎？

使徒約翰曾向信徒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這是直接、絕不含糊的道理。有關這節我們耳熟能詳的經文，以下幾點值得注意：

第一，認包括公開承認，<sup>23</sup> 向上帝和人認錯，並且求上帝赦免。<sup>24</sup> 第二，罪原文是複數，指一件一件地認罪，<sup>25</sup> 不是只說：「上帝啊，赦免我們所有的罪。」第三，上帝是信實的，這指上帝可信，必會按祂的應許赦免認罪的人。第四，上帝是公義的，若我們按祂的吩咐認罪，祂必會赦免；祂不會食言，聖經關於上帝赦免人的應許必會應驗，<sup>26</sup> 使我們認罪後變作義的。第五，我們認罪，上帝必要赦免我們的罪，使我們在祂面前不再視為有罪，也因此免去要受的刑罰。第六，上帝也會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sup>27</sup> 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也因此把這不義所產生的果效除掉。

上帝赦免我們的罪，有如垃圾車把我們放在門外的垃圾搬走，然後倒在焚火爐，永遠消滅。以下一位作者的經歷，也可說明上帝如何赦免和洗淨我們的罪。<sup>28</sup>

一個雨天的下午，路面非常濕滑，我小心翼翼地駕駛着車子，沿着城市大道前行。坐在我旁邊的兒子忽然說：「媽媽，我在想……」這句話一出，

我知道這七歲的小孩，準備把想了好一陣的東西分享。我很渴望聽他所想的，立刻對他說：「兒子，你想甚麼？」

「那些雨點」，他說，「好像我們犯的罪；車前面玻璃上的刮水器好像我們的上帝，把雨水刮走。」我呆了一陣，不知道如何回應這意義深長的話。過了一會，我說：「兒子，你說得對！」

我繼續挑起他的思想，問他：「你有沒有察覺這些雨點不斷落下？這叫你想起甚麼？」他毫不猶豫地回答：「我們不斷犯罪，上帝卻不斷原諒我們。」

聽見他這回答，我忍不住說：「阿們。」

上帝赦免我們的罪，就如刮水器把雨點掃掉。不過，我們不能因為上帝赦免罪惡而不斷犯罪，因為這一方面濫用了上帝的恩典，一方面也叫我們受許多苦，因為犯罪的過程和結果會招致痛苦。<sup>29</sup> 保羅早已指出：「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1～14）

## 認罪的結束

我們認罪之後，應該接受上帝的話，相信上帝必會赦免。<sup>30</sup> 我們要去想所犯的罪，也不要再被罪咎所折磨。就如有個商人從不想丟掉文件，甚麼都要放在檔案櫃裏，終於辦公室再沒有空間容納新的櫃。他的太太苦口婆心勸他把不用（也是他從不看）的文件丟掉，他說：「好，但你記得先

把每份文件複印一份。」不少時候，我們認罪後，雖然上帝已經赦免和清除，但我們仍然要拿着那「複印本」。

有個傳道人的經歷，可以說明應怎樣接受上帝的赦免。相傳菲律賓有位年輕傳道人，讀神學時曾偷東西，雖然他曾經求上帝赦免，可是對自己的過失還是耿耿於懷。他一生背負着重擔，不斷懷疑上帝是否真的饒恕他。一天他聽到會友中有位老太太，每天花許多時間祈禱，與上帝有親密的相交，能夠聽到上帝的話；傳道人對此有懷疑，所以探訪這老太太。

老太太熱情地款待傳道人，正侃侃而談之際，傳道人望着這位慈祥的長者，很嚴肅地問：「聽說你與上帝的關係很密切，是嗎？」她誠懇地答：「是的。」「聽說有時候上帝對你說話，是嗎？」她很簡潔地說：「是的。」「我想你為我做一件事，就是請教祂一個問題，可以嗎？」她用很疑惑的眼光看着他，從來沒有人這樣問她。她想了一會兒，說：「我樂意為你效勞，你想問祂甚麼？」傳道人說：「請代我問上帝，我年幼時曾犯了甚麼罪？」她眉頭緊皺，最後還是答允。

一個月後，傳道人再次採訪老太太，茶未喝完，就急不及待問她：「最近你與上帝有親密交往嗎？」「有呀！」她的回答仍然那麼簡潔。他繼續問：「你有沒有代我問上帝，我年幼時犯了甚麼罪？」她說：「有呀！」傳道人面部赤紅，心跳得比說話更快，張口結舌地問：「那麼，上帝……上帝說我犯了甚麼罪？」她望着這位年輕傳道人的臉，很溫柔地回答：「上帝告訴我，你做過的錯事，祂早就忘記得一乾二淨了。」<sup>31</sup>

上帝饒恕我們的過犯，好像把它忘得一乾二淨；祂把我們的過犯埋藏在深海裏，然後在海邊豎起一張告示：「不准

垂釣。」就如彌迦所說：「上帝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七18～19）上帝也曾宣告：「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賽四十三25）「你是我的僕人，我造就你，必不忘記你。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減沒。」（賽四十四21～22）「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也不再追想。」（賽六十五17）所以，我們認罪後，要接受上帝的赦免。祂已塗抹我們的過犯，不再記念、不再追想，為甚麼我們還不放過自己呢？我們要學希西家那樣對上帝說：「你因愛我的靈魂，便救我脫離敗壞的坑，因為你將我一切的罪扔在你的背後。」（賽三十八17）

有個小女孩不小心打破了母親最喜愛的杯子，哭着說：「媽媽，我很難過，我打爛了你的杯子。」母親說：「女兒，我知道你為此難過。我寬恕你，不要再哭。」母親隨即把杯子的碎片掃起來，扔進垃圾箱裏。女兒卻似乎享受做錯事的新鮮感。過了一會兒，她把碎片從垃圾箱裏拿出來，走到母親面前，哭着說：「媽媽，對不起，我打破了你的杯子。」母親很嚴厲地對她說：「女兒，把碎片扔回垃圾箱。不要再拿起這些碎片來開玩笑。我已寬恕了你，不要再哭，更不要把那些破碎了的東西再拾起來。」<sup>32</sup>上帝豈不是也對我們說：「我的兒女，你認罪後，要接受我的饒恕，不要再拿起那些『碎片』。」

另一方面，如上文指出，犯罪常常招致痛苦。犯罪的過程或結果都會令我們嘗到痛苦，就如一個小孩不聽父親的話，用手去摸火，這過程中他會感到火灼傷的痛苦，過後也要繼續忍受灼傷的後遺症。問題是，我們應該用甚麼態度去面對

這些犯罪的痛苦和後果呢？大衛在這方面的表現可作為參考。

當他承認了罪，又得上帝赦免，他和拔示巴行房所生的兒子卻得了重病，大衛為這兒子懇求上帝，而且禁食，終夜躺在地上，家中的臣僕要把他從地上扶起來，他卻不肯起來，也不同他們吃飯。到了第七日，孩子死了，大衛的臣僕不敢告訴他，因為他們說：「孩子還活着的時候，我們勸他，他都不聽，若告訴他孩子已死了，他豈不是更加憂傷嗎？」但大衛見臣僕彼此低聲說話，就知道孩子已經死了，問他們說：「孩子死了嗎？」他們說：「是，死了。」他於是從地上起來，洗澡換衣服，進耶和華的殿敬拜，然後回宮，吩咐人預備食物，飯菜一擺上，他就吃了。

臣僕摸不着頭腦，問大衛說：「孩子活着的時候，你禁食哭泣，孩子死了，你倒起來吃飯，這究竟是怎樣一回事？我們實在不明白。」大衛回答：「孩子還活着，我哀哭禁食，因為我想耶和華可能憐憫我，不讓孩子死。現在孩子死了，我何必禁食？我能使他活過來嗎？」（撒下十二 16～23）

我們認罪後，應接受上帝的饒恕，最好的辦法是求上帝賜下恩典，<sup>33</sup> 使我們能真心相信祂的饒恕。若所犯的罪有一些後果，我們該求上帝教導如何面對和處理。重要的是，不要長期躺在地上，乃要接受那不能改變的，並且要如大衛那樣再次起來。

### 結語

無疑，人人都會犯罪得罪上帝，連合上帝心意（撒下十三 14），又遵行了上帝旨意的大衛（徒十三 36），竟然也犯了姦淫和殺人的罪。問題是，犯罪後應怎樣面對？本章提

供第一個答案，就是認罪，求上帝赦免，然後接受上帝的饒恕。這也是大衛後來第二次犯罪後所做的。他數點百姓數目後，立時知道自己做錯了，於是心中自責，禱告耶和華，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耶和華啊，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撒下二十四 10）他並且接受上帝的刑罰和饒恕。

正如我們在本章「引言」所指出，犯罪後若不處理，實在痛苦。如箴言所指出：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二十八 13）不少作者認為詩篇三十二篇反映了大衛認罪前、被罪咎重壓和不亨通的情況。<sup>34</sup> 大衛說：「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3～4 節）罪咎使人心靈受控訴，良心不安；罪咎使人精神頹喪、志氣不振、心情沉重、食欲不佳；罪咎使人失去生命力、影響力。摩西曾警告以色列人，說：「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民三十二 23）這實在可怕，就如有一個青年人因吸毒被送院治療，院牧問他：「你知道毒品對你有害無益，為甚麼仍不肯戒掉？」他回答：「牧師，原因很簡單；我曾做了一些壞事，覺得自己應接受最重的刑罰，唯有死才可補償我做的錯事，但我沒有勇氣拿起槍向着自己腦袋開槍，所以吸毒，讓毒品慢慢地把我殺死。我認識不少癮君子，都是為此而吸毒。」<sup>35</sup>

我們因此必須處理罪咎，詩篇三十二篇指出，最好的處理方法是向上帝認罪。詩人說：「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5 節）<sup>36</sup> 這也是本章提供的方法，藉着「悔改」的「悔」去對付罪咎。這是第一步，本書第九章將會探討「改」。下文一個美國年輕傳道人的經歷有助我們明白「悔」

是何等重要。<sup>37</sup>

有位年輕傳道人性格剛烈，所傳的信息也多是斥責、控訴、批評和謾罵；他給人的印象是一個憤世嫉俗，嫉惡如仇的人。講壇下，他也是不易相處的人，教會的信徒多對他敬而遠之。他的妻子是一個溫柔、可愛、熱情和容易相處的人，而且極力支持他的事奉。可是他經常批評她，在他眼中她所做的一切都不對勁。他對她冷嘲熱諷，常作出無理的要求，處處為難她，對她非常冷淡，甚至拒絕和她行房。他與妻子討論過夫婦相處的問題，可是始終沒有任何改善，他漸漸發覺若不尋求幫助，他們的婚姻將會觸礁。

在輔導初期，他像許多人一樣，把問題推卸於別人，妻子是最合適的代罪羔羊，他用許多藉口解釋自己的行為。經過幾次輔導，他慢慢開放自己，真相也慢慢展露。他開始揭露藏在心中多年的祕密。

結婚前一段日子，他被召入伍，駐守韓國，過着紀律嚴謹的生活。放假的時候，他去了日本休憩和散心。到了東京，他百無聊賴在街頭留連，感到異常空虛、寂寞，還有點思家的情緒。在意志最薄弱的時候，他受不住引誘，到妓院去嫖妓，而且一連去了多次。事後他非常懊悔，感到異常羞愧。他沒有把這祕密告訴任何人，只是藏在心裏。自此以後，他感到憂戚不安，不能原諒自己道德的敗壞。他曾向上帝認罪，可惜只是頭腦上相信已蒙赦免，未能真心相信和接受上帝的饒恕。罪咎一直纏繞着他，他開始非常討厭自己，甚至不敢面對鏡子，怕看到自己。

兵役期滿，他回國與等了多年的未婚妻結婚。婚後生活並不愉快，因為他仍然被心裏的罪咎所困擾，不能忘記自己所做的，覺得對不起心愛的人，不配享受幸福的婚姻生活，也不能接納妻子的愛。他對自己說：「我不配被妻子愛，不

配享受婚姻生活，我要補償我的錯誤。」

他不斷虐待自己，懲罰自己，讓自己受苦，多年來他好像住在一所監獄，罪咎把他牢牢地綁着，他不斷用後悔和自我刑罰去彌補罪過。

輔導後他漸漸改變。他終於能夠接納上帝的饒恕，知道自己的罪已被洗淨和清除，不再被記念；他也得到妻子的寬恕。最美好的是他願意真正饒恕自己。當他回顧過去的日子，多年來他自己相信救恩，也教導人接受恩典，可是他沒有完全接受上帝的赦免，只用自己的方法去彌補罪過，以致白受很多不必要的痛苦。

我們犯罪後，切記要為罪而痛悔，並向上帝和人衷心認罪，然後接受上帝的饒恕，不為罪咎所毒害。耶利米哀歌包括了不少認罪的禱文，該書的高峯是第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五節，作者想起以色列人因犯罪導致國破家亡，但他心裏仍有指望，因為相信耶和華諸般的慈愛和憐憫，每早晨這都是新的，上帝的誠實極其廣大，因此他要仰望耶和華。我們犯罪後，同樣有希望，因為上帝諸般的慈愛永不斷絕，祂的憐憫永不止息；像晨曦那樣清新，像太陽必東昇那樣確實。只要我們悔過和認罪，祂必饒恕。我們接受祂的饒恕，便不用被罪咎纏繞和傷害。

上帝實在有慈愛和憐憫，犯大罪的大衛竟然成了主耶穌的祖先，他和拔示巴的名字都在主的家譜出現（太一6）。<sup>38</sup>

## 反省

- (1) 你或親友有沒有被罪咎困擾的經歷？請分享。
- (2) 請細讀撒母耳記上第十一至十二章，你可以更明白大衛犯罪和悔改的過程。
- (3) 大衛說：「行這事的人該死。」(撒下十二5) 這令我們想起不少人藉着指責人的罪惡去隱藏自己的罪咎。你自己或所認識的人有沒有用這方法去對付罪咎呢？
- (4) 你能否認同詩篇第一〇三篇對上帝的描述？請提出理由。
- (5) 請從路加福音第十八章九至十四節，指出認罪應有甚麼態度。
- (6) 你覺得認罪的內容應包括些甚麼？
- (7) 請為你最近所犯的一件罪，寫一篇認罪的禱文。
- (8) 你相信認罪後上帝會赦免嗎？若相信，請提出理由。
- (9) 相信赦罪的人應如何處理所認的罪？
- (10) 有人曾因為虐待兒子而被判坐牢，他在監獄信了主，向上帝認罪，也寫信向妻子和兒子認錯，出獄後嘗試找他們，但他們拒絕見面。他如今應怎樣做呢？

## 附註

- 1 譯自 Gordon pp. 76 ~ 77.
- 2 B. Graham, "You Can Know the Truth," *Decision* (August 1998), p. 3.
- 3 其他還有第六、三十二、三十八、一〇二、一三〇、一四三篇，教會習慣稱這些詩為懺悔詩，雖然其中有些(如第一〇二和一四三篇)並沒有明顯提及懺悔；A. A. Anderson, *Psalms*, vol. 1, NCBC (London: Oliphants, 1972), p. 38. 有作者認為，第五十一篇排在這七篇的中間，若以山字排列七篇詩，第五十一篇居於峯頂，實為七篇悔罪詩最重要的一篇；李啟榮：《七篇悔罪詩》(香港，聖道出版社，1966)，24頁。
- 4 至於本篇詩是否大衛所作，可參韓承良：《聖詠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0)，362 ~ 364頁。作者討論正反雙方的意見，結論是，大衛乃本篇的作者。
- 5 有作者認為大衛當時約為四十多歲，所以他犯罪和中年危機或許有關係；R. Clements, *Songs of Experience*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p. 31. 問題是，我們哪有足夠資料去確定大衛當時的年歲？
- 6 大衛這樣做，或許是一時衝動；R. S. Anderson, *Self-Care* (Wheaton: BridgePoint Book, 1995), p. 228. 但這不能用來減輕他所犯之罪的嚴重程度。
- 7 烏利亞的忠心令人想起緬甸民族英雄昂山素姬，為了忠於國家而和家人分離，甚至不能在丈夫離世前見他一面，也不能參加他的喪禮；她曾說：「我愛我的丈夫，我愛我的兒子，但我更愛我的國家。」
- 8 有作者認為大衛的經驗，正是有關罪咎感的古典個案；C. W. Brister, *Pastoral Care in the Church* (N.Y.: HarperCollins, 1992), p. 242.
- 9 有釋經者把但以理的禱告用現代文字寫出來，給現代人作為禱文；J. Goldingay, *Daniel*, WBC (Dallas: Word, 1989), pp. 264 ~ 266.
- 10 慈愛是先知神學中最重要的一個詞；唐佑之：《永恆》(香港，浸信會出版社，1984)，53頁。
- 11 拯救和罪咎的關係，可參 M. E. Tate, *Psalms 51-100*, WBC (Dallas: Word, 1990), pp. 24 ~ 25; Anderson, *Psalms*, p. 399.
- 12 譯自 C. Keaggy, "Forgiveness-A Fresh Start," *Decision* (March 99), p. back cover.
- 13 約瑟說：「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上帝呢？」這句話有因果關係，可譯為：「我怎能作這大惡，因此得罪上帝呢？」鄭炳釗：《創世記(卷四)》，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9)，414 ~ 415頁。
- 14 這難過和抑鬱的分別，可參 Wechsler, pp. 143 ~ 144.
- 15 被擄後的禁食多記念耶路撒冷被毀，是痛苦的表號；張永信：《但以理書注釋》(香港，宣道書局，1994)，320頁，註腳22。
- 16 改自聖經學會編譯：《舊約史書(下冊)》，再版(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50)，247頁。



- 17 雖然歷代志曾指出，瑪拿西其餘的事和禱告他上帝的話……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代下三十三18)，我們沒有足夠證據肯定這篇禱文確是他的作品。
- 18 我們在這裏不包括第18～19節，因為這兩節或許是詩篇的編者後來加上去的；柯德納著，劉良淑譯：《詩篇(上)》，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5)，248～249頁；韓承良：《聖詠釋義》，369頁；Anderson, *Psalms*, p. 399; Tate, *Psalms 51-100*, p. 29.
- 19 鄭炳釗：「詩篇」，《聖經——串珠·註釋本(舊約全書)》，吳羅瑜編(香港，福音證主協會證道出版社，1986)，1111頁。
- 20 大衛曾用了四個名詞描寫他所犯的罪，描寫上帝的赦免和幫助他復興，卻用了十九個動詞；E. H. Peterson, *Leap over a Wall* (S.F.: HarperSanFrancisco, 1997), p. 190.
- 21 以下參鄭炳釗：《但以理書》，天道聖經註釋，第三版(香港，天道書樓，1996)，271～272頁。
- 22 有作者指出，過於空泛的認罪或許可以避免尷尬，但卻不能醫治創傷；蘇穎睿：《情緒逼人來》(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1995)，87頁。
- 23 怎樣決定是否要公開承認？其中一個原則是，這樣做會否造就弟兄姊妹？
- 24 I. H. 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NICNT, 3rd printing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1), p. 113.
- 25 S. S. Smalley, *1, 2, 3 John*, WBC (Waco: Word, 1984), p. 31.
- 26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約翰書信·猶大書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5)，39頁。
- 27 不義在此和罪是同義詞；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p. 114, footnote 14.
- 28 譯自 K. C. Miller and D. L. Miller, *Good Vitamin C for the Spirit* (Lancaster: Starburst, 1996), p. 285.
- 29 至於犯罪和上帝刑罰的關係，可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二)》，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8)，「從所多瑪的經歷，看上帝今天如何刑罰人」，534～535頁。
- 30 接受上帝赦免的人有比較健康的自我形象；McCullough et al., pp. 193～195.
- 31 以上摘譯自 A. Gray, *More Stories for the Heart* (Sisters: Multnomah: 1997), pp. 246～247.
- 32 譯自 B. Graham, *Unto the Hills* (Minneapolis: Billy Graham Evangelistic Association, p. 1986), pp. 42～43.
- 33 除了祈禱，也可以通過重讀上帝的應許；E. Tobin, *How to Forgive Yourself and Others* (Liguori: Liguori Publications, 1983), pp. 14～15.
- 34 D. M. Williams, *Psalms 1～72*, Communicator's Commentary (Waco: Word, 1986), p. 239; Luzer, p. 157; 李啟榮：《七篇悔罪詩》，13頁；華倫·維爾斯比著，廖雪瑛譯：《在詩篇中遇見自己》(臺北：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出版部，1985)，60～61頁。

35 Lutzer, p. 41.

36 詩人強調認罪的結果是得到釋放和喜樂(1、2、11節)；P. C. Craigie, *Psalms 1-50*, WBC (Waco: Word, 1983), p. 266.

37 這傳道人的經歷摘譯自 D. A. Seamands, *Healing for Damaged Emotions*, 11th printing (Wheaton: Victor Books, 1984), pp. 30～31.

38 該節稱拔示巴為烏利亞的妻子，令人想起大衛曾犯姦淫。

## 第八章

# 加略人猶大和 與主同釘的囚犯： 處理罪咎的「根」

### 引言

上一章指出，我們若認罪，上帝必會饒恕。但有時候我們懷疑，是否很嚴重的罪都可得饒恕？主耶穌豈不曾說，褻瀆聖靈永不得赦免？以下一個十八歲青年所犯的罪不但令我們不寒而慄，也令我們不期然地想，犯這樣嚴重的罪行，上帝會饒恕嗎？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威斯敏斯特市法院於1991年6月28日審訊了一宗令人嘔心的謀殺案。<sup>1</sup>陪審團只用了三個半小時便宣告十八歲的許內曼（Darren Huenemann）謀殺罪名成立，他被法官判以終生監禁。案中的受害人是許內曼的母親和祖母。他祖母十分富有，他因此過着很富足的生活，他卻不以此為滿足，要獨吞祖母所有財產。他用錢雇用了兩個同學代他殺人，這兩個同學一個十六歲、一個十七歲。許內曼知道母親會在那一日探訪祖母，便安排兩個同學於當日

前去祖母家中，用他所供應的鐵枝把母親和祖母打暈，再用屋裏的刀子割斷兩人的咽喉。他以為母親和祖母死後，他身為祖母唯一的親人，便可獨吞她三百萬加元的遺產。哪知事件被揭發，他終於被捕。

像許內曼這樣沒有天良的人，假若他悔改，上帝會饒恕他的罪嗎？若上帝饒恕，饒恕的基礎是甚麼？這是本章要討論的。我們會研究兩個聖經人物，一個是出賣主、使祂被釘十字架的加略人猶大，另一個是和主同釘的囚犯；從他們不同的經歷，我們可明白上帝饒恕的基礎，原來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我們在上一章指出，我們若認罪，上帝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使徒約翰跟着提到：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二1~2）。上帝赦免的基礎是主耶穌獻上自己作挽回祭，成了上帝與人間的中保。

#### 經文

(1)<sup>1</sup>到了早晨，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sup>2</sup>就把他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sup>3</sup>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吧。」<sup>5</sup>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吊死了。<sup>6</sup>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裏。」<sup>7</sup>他們商議，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

鄉人。<sup>8</sup>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sup>9</sup>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sup>10</sup>買了窯戶的一塊田，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太二十七1~10）

(2)<sup>39</sup>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誚他說：「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sup>40</sup>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上帝嗎？」<sup>41</sup>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sup>42</sup>就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sup>43</sup>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十三39~43）

### 釘在十字架上的主是被加略人猶大出賣的

馬太福音提到十二個門徒之一的加略人猶大主動去見祭司長，<sup>2</sup>說：「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太二十六15）這反映了他出賣主，部分原因是貪錢。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把主交給他們。他終於找到了機會。主和門徒吃最後的晚餐時，猶大已猜到主飯後會去客西馬尼園，因此帶着士兵前往該處捉拿主。令人憤恨的是，他用親嘴這親密的記號去暗示人下手捉拿主。就與他親嘴（太二十七49）這句話有「連連親吻」或「熱切親吻」之意，他這樣造作太可恥了。<sup>3</sup>

在第一個受苦節的早上，祭司長和長老決定殺死主耶穌，就把他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加略人猶大——馬太在此稱他為賣耶穌的猶大（太二十七3）——目睹主顏容憔悴、備受

侮辱、被捆绑解去官府，心生不忍，自覺賣主之恥，因而後悔（太二十七3）。關於這後悔，有五方面要注意：

（1）這字原文和「悔改」不同，它乃是懊悔，<sup>4</sup>類似叫人死的世俗憂愁（林後七10）。<sup>5</sup>真正的「悔改」不只是懊悔，還要加上心態的改變。<sup>6</sup>

（2）他為他行動（賣主）所產生的結果（主被判死刑）而懊悔，並不是為了所犯的罪而悔改，因為他本以為把主出賣，可迫使主顯出祂的能力。<sup>7</sup>不少人為了自己吸毒、嗜賭、酗酒或其他罪惡而難過，甚至自殺，但從沒有改變；這是懊悔，不是悔改。

（3）下文他承認自己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二十七4）；他承認做錯的是使像主這樣無辜的人被判死刑。事實上，他去見祭司長，處理他的不安，卻沒有向主認錯，或求主饒恕。或許我們可以代猶大辯護說：「當時主被囚，他怎可向主認錯？」但是，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若是他不能向主認錯，為甚麼他不向上帝認罪？第二，他可以在主釘十架時，向主認錯，當時主和不同的人談話。我們要記得，聖經上曾有不少人像猶大那樣說：「我有罪了。」但並沒有悔改（可參埃及法老，出九27～30；巴蘭，民二十二34；亞干，書七19～20）。

值得注意的是，約翰福音第八章那行淫時被捉拿的婦人，主救她脫離死亡，又吩咐她不要再犯罪，但沒有向她說：「你的罪赦了。」因為她並沒有求主饒恕她的罪。

（4）猶大和彼得一個明顯不同之處，就是彼得三次不認主後，想起主的話，便出去痛哭（太二十六75），這是猶大沒有做的。

（5）猶大只有悔，而沒有「改」，因為沒有採取悔改的行動（尤其是積極的行動，參本書第九章）。

（6）猶大的後悔或許也和那三十塊銀子有關，他後悔接受了這筆錢。他覺得自己有罪，也因為接受了這筆錢。這筆賣主賺回來的錢令猶大不安，看見這些錢，就想起他所做過的惡事，所以他拿回去給祭司長，企圖把責任推卸給他們。最後，他把那三十塊錢丟在殿裏；他這樣做，因為他憎恨祭司長和自己，<sup>8</sup>跟着就出去吊死了（太二十七5）。<sup>9</sup>祭司長用那些錢買了一塊田，這就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話；<sup>10</sup>祭司長這樣做，也有點藉着善事來遮蓋自己罪咎的意思，也是不適當的處理方法。

有一個很有趣的問題難以解答，就是猶大既然曾為所做的錯事懊悔——雖然這不是悔改，他又是主十二門徒之一，這樣，他會否得救呢？有三件事要指出來：第一，我們很難斷定他是否得救，這是上帝才知道的。第二，如上文所指出，他只有懊悔，而不是悔改，並沒有向主耶穌或上帝認罪，也沒有求饒恕；事實上，他稱呼耶穌最高的銜頭是「拉比」（太二十六25），從沒有稱祂為「主」。<sup>11</sup>猶大除了賣主，還犯了一個很嚴重的錯誤，就是沒有向主求饒恕，這反映出他並沒有真心相信主是上帝，以及主在十架上的救贖，難怪有著名的新約學者（又是馬太福音的權威）不贊成把猶大視作基督徒。<sup>12</sup>第三，猶大後來自殺，這不是真悔改的人做的事。<sup>13</sup>

他本蒙恩，被主選為門徒，想不到竟成了遺臭萬年的罪人。<sup>14</sup>他也不懂處理罪咎，企圖把責任推給祭司長，當祭司長拒絕承擔責任，猶大無法忍受良心的譴責，於是走上自殺之路，出去吊死了。他逃避責任、推卸責任，又以死懲罰自己。<sup>15</sup>

話說回來，猶大吊死，被他出賣的主也給彼拉多處死。彼拉多本有機會釋放主，他也知道主是無辜的，他的妻子也

警告他，只是他因為怕猶太人，所以把無辜的主釘在十字架。

傳說彼拉多有個獨生子名叫斐羅，孩子誕生前，彼拉多很希望兒子有一天成為偉大的軍人，讓作為父親的他感到光榮和有體面。哪知，斐羅出生，彼拉多的夢想完全粉碎，因為斐羅生來體弱多病，而且是殘廢的。斐羅從小就感受父親對他的不滿和憎恨，父親常對他說：「你不是我盼望的兒子。」這些話對他傷害實在很大。

斐羅長大後，毅然離家，獨自居住在鄉間。他聽到有一位加利利人傳講愛的信息，能夠醫治瞎眼的、癱腿的及各種病人。斐羅不辭勞苦找着耶穌，耶穌看見他便憐憫他，醫治他，他無論在身體、靈性、心理都得到醫治。斐羅甚至原諒父親多年來如何譏諷他是個無用的失敗者。自此以後，斐羅跟隨耶穌，耶穌到哪裏去，他也到哪裏去，直到主臨終前的一刻。當時耶穌被釘在十架上，斐羅在十字架下為他的主痛哭。<sup>16</sup>

假若這傳說是真實的，不知道有沒有人告訴彼拉多，他兒子在十架下痛哭？若有，彼拉多有何反應呢？他會否為自己把主釘在十架而悔改呢？

### 釘在十架上的主拯救同釘的囚犯

和加略人猶大不同的是與主同釘的囚犯。第二段經文記載了有兩個犯人同樣受釘十字架的酷刑，他們和主同時受刑，分別釘在十字架上。其中一個譏誚主，另一個起初也譏誚主（太二十七44），後來見主饒恕釘祂的人，他有了醒覺，知道主是上帝的兒子。

他接着做了兩件事：第一，責備那還在譏誚主的囚犯，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上帝嗎？我們是應該的，

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路二十三40～41）這幾句話表明他害怕上帝，又承認自己做錯了事，這是悔改的「悔」。第二，他對主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路二十三42）他相信並承認主是那要來的彌賽亞，又求主使他得到救恩，將來可在主的國有分。他對主的「相信」，是加略人猶大缺乏的。

主聽見這相信祂的囚犯請求，立刻對他指出，主不但再來時會記念這囚犯，當日他就可以和主同在樂園裏，享受天上的快樂。

以下是一個美國姊妹的見證，有助我們明白「相信」的重要。<sup>17</sup>

五十年代，我和丈夫獲邀請到教會參加聚會，我們欣然接受。聚會結束前，牧師邀請願意相信耶穌的人到臺前，我和丈夫都走到前面，當時並不知道是甚麼一回事。牧師為我們祈禱，完畢，他告訴我們已是上帝家裏的一分子——雖然我們當中，沒有人個別在上帝面前悔改認罪。我們在接着的一個主日接受水禮，以後經常參加聚會，可是不知甚麼緣故，我們停止了聚會。

一天晚上，我呆坐家中，感到孤單和空虛。我開了電視，電視正播放葛培理佈道大會。佈道會結束前，葛培理牧師邀請在場和看電視的人接受耶穌成為個人救主。這時候，我記起曾經接受邀請走到臺前，但未真正相信，承認耶穌是我個人救主，於是我跪下，求上帝赦免我的罪，也請祂成為我生命的主。

數星期後，我去探望丈夫的父親，與他和家人一起參加聚會。牧師邀請願意相信耶穌的人上前，我記起葛培理牧師講述應該在眾人面前表示相信和接受主，所以走上前去，我丈夫和兩個孩子也隨着我上前，每人都接受了耶穌為救主。

這次以後，我們參加教會各種活動，不斷查考聖經，靈命也得以長進。上帝給我機會負起兒童工作，如今已事奉祂二十二年。我在追求的路上起步得不穩固，可是上帝沒有離棄我。祂讓我能夠真心相信，又可以帶領別人接受耶穌為救主。這是極大的福分。

這位姊妹真心相信，就像與主同釘的囚犯。

### 釘在十字架上的主使人得救贖

與主同釘的囚犯能得救贖，因為他認罪和相信主，主又在十字架上為人成就了救恩。就如保羅所指出：但如今，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羅三 21～25 上）。稱義乃指人被上帝宣告為義，即是在上帝面前有義者的地位，與上帝有正當的關係，被上帝悅納。<sup>18</sup> 為甚麼人可以稱義？因為基督耶穌的救贖。祂擔當了我們犯罪應受的刑罰，為我們付出了代價，就是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成了流血的贖罪祭。<sup>19</sup> 因此，人稱義是憑着耶穌的血，以及

藉着人的信，即是通過信耶穌基督（羅三 22、26），相信主在十字架上的死可使人得救。

猶大和與主同釘的囚犯的分別，就是猶大不像後者那樣信耶穌基督。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可得主所流寶血的各種功效，包括：<sup>20</sup> 第一，使我們罪得贖（參羅三 25 的挽回祭）；<sup>21</sup> 第二，把我們買贖回來（啟五 9），重獲自由；第三，使我們罪得赦免（來九 22）；第四，與上帝和好（弗二 13）；第五，稱義（羅四 9～13）；第六，得和平（西一 20）；第七，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直接向上帝祈禱（來十 19）；第八，得潔淨（約壹一 7）。

以下兩個見證反映了十字架所成就的救贖何等奇妙！<sup>22</sup>

有一個美國牧師，本來是個酒徒，時常喝得酩酊大醉，因而失業。他還不醒悟，變賣衣物以博一醉，也不理家中的妻女捱餓。他那天真活潑的女兒飢寒交迫，病倒了。可憐的母親沒有錢帶她看醫生，連病中應有的營養都缺乏，女兒病情日漸沉重，最後在痛苦中離開世界。

幽暗的小屋裏，傳出一陣陣的哭聲，是可憐的母親在飲泣。她實在很難過，因為她知道，女兒死去是因為沒有錢治病，現在女兒的棺木也沒錢買，只能拿一個破箱子當棺材。她把女兒的屍體放在棺材裏，替她穿上破舊的衣服，還有一雙紅色的皮鞋，這倒是新的。這母親轉身去找一頂帽子，預備替她戴上，然後把那箱子拿去埋葬。

正當她進屋裏拿帽子的時候，有個腳步偏斜，眼紅顫赤的醉漢走來，他就是死去的女孩的父親。他看見破箱裏的女兒，竟然沒有流下一滴眼淚，只注視着那雙紅鞋子，然後很快脫下那雙鞋，立即轉身就跑，又去變賣換酒喝。

這無情的父親因為偷東西而被送去監獄。一個晚上，他心中十分難過，想到自己對妻子和女兒的種種過錯，決定自